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研究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葉碧翠博士

Yeh, Pi-Tsui Ph D.

迷霧中的「性」陷阱-

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特性及其成因之研究

**A Research on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process of cyber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研 究 生：林心萍

Lin, Hisn-Ping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摘要

本研究以日常活動理論為基礎，針對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各地方法院有罪判決且涉及網路犯罪的 374 案兒少性剝削案件，以犯罪人、被害人、網路情境、剝削型態特性為自變項，以不同的性剝削類型以及單一或複合式性剝削的關聯性為依變項，探討其關聯性，並進一步檢驗與建立網路兒少性剝削之犯罪模式。

本研究發現：（1）我國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類型以「性影像剝削」為大宗，較常發生於都會區；（2）犯罪人以 21 歲以上、未滿 36 歲、高中職、無前科者、從事勞動服務業的男性犯罪人為主，多為了滿足慾望與權勢控制而犯罪；（3）被害人以女性居多，且多為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3 成案件之被害人數過 1 人；（4）犯罪管道以具有即時性、隱密性之即時通訊平臺為主，且六成案件為涉及實體接觸；（5）加被害人關係以網友、陌生人為主，詐術誘騙是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人的起手式，且犯罪人多為獨自犯罪；（6）男性犯罪人對 12 歲至 18 歲之女性被害人，基於不同的犯罪動機實施不同的剝削手法。二元邏輯斯迴歸分析結果顯示，男性犯罪人為了滿足慾望與意圖獲利，在不同的網路情境與剝削型態中，無論被害人之性別與年齡為何，均會以略誘（grooming）、情緒勒索、網路散布性影像及對價性交易等多元剝削手法，且先於網路上實施、再誘引兒少於現實生活中接觸，對 2 名被害人實施一種類型以上之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為複合式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之主要模式。此項研究結果部分支持日常活動理論與權力控制理論，並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兒少性剝削防制策略和未來研究相關建議。

關鍵詞：網路兒少性剝削、日常活動理論、權力控制理論、單一或複合式性剝削

Abstract

Based on routine activity theory, this study examined 374 cases of cyber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that were convicted by district courts in Taiwan between July 1, 2018, and June 30, 2022.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riminals, victims, network environments, and exploitation situations involved in these cases were used as independent variables, and different sexual exploitation types and association with single or compound sexual exploitation were used as dependent variables. Accordingly, a criminal model for cyber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was established and verified.

The following results were obtained: (1) Image-based sexual exploitation was the most common type of cyber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in Taiwan, and such incidents mostly occurred in metropolitan areas. (2) Criminals mostly committed the crime to satisfy their desires as well as thirst for power control. Most offenders were males who were over 21 and under 36 years of age with an education level of senior high school, had no criminal records, and worked in the labor service industry. (3) Most victims were females who were over 15 and under 18 years of age, and multiple victims could be involved in nearly 30% of the cases. (4) Instant messaging platforms, which ensure real-time communication with confidentiality, were the main tools used by offenders, and 60% of the cases involved physical contact. (5)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offender and victim is mainly netizens and strangers. Offenders used fraud and grooming methods to initiate communication with victims, and mostly had no accomplices. (6) Male offenders with different criminal motives exploited female victims who were over 12 and under 18 years of age through different means. According to a binary logistic regression analysis, male offenders adopted several different approaches to sexually exploit children, regardless of their sex or age, such as grooming, emotional blackmailing, distributing sexual images online, and sex trade across various Internet contexts and exploitation models. Typically, these offenders had a compound model of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in which they engaged in more than one type of cyber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against 2 children concurrently by approaching the children online and lured these children into meeting them in person. The results obtained herein partially support routine activity theory and power-control theory, and suggestions are

provided accordingly for future research and formulation of strategies for preventing cyber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Keywords: cyber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routine activity theory, power-control theory, single or compound sexual exploitation

目錄

摘要.....	I
Abstract.....	III
目錄.....	V
表目錄.....	VII
圖目錄.....	X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問題重要性	6
第三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2
第四節 相關名詞詮釋	14
第二章 相關理論與文獻探討	19
第一節 兒少性剝削類型與現況	19
第二節 日常活動理論與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	25
第三節 權力控制理論與兒少性剝削犯罪	36
第四節 綜合評述	42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47
第一節 研究概念架構與研究假設	47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實施過程	50
第三節 研究工具與概念測量	61
第四節 研究倫理	64
第四章 我國網路兒少剝削犯罪之概況分析.....	67

第一節	性剝削類型與單一或複合式性剝削之分析	67
第二節	犯罪人特性分析	69
第三節	被害人特性分析	75
第四節	網路情境特性分析	79
第五節	剝削型態特性分析	81
第六節	犯罪人性別、動機、手法與被害人特性、加被害關係之關聯性 ..	85
第五章	網路兒少性剝削特性與性剝削類型之相關分析.....	101
第一節	犯罪人特性與性剝削類型之關聯性	101
第二節	被害人特性與性剝削類型之關聯性	116
第三節	網路情境特性與性剝削類型之關聯性	124
第四節	剝削型態與性剝削類型之關聯性	133
第五節	單一或複合式網路兒少性剝削之影響因素分析	145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53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53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64
第三節	研究限制	167
參考文獻		169
一、	中文資料	169
二、	外文資料	170
三、	網路資料	173

表目錄

表 1-1-1	2017 年至 2021 年兒少年性剝削案件被害人之性別、年齡之統計表	6
表 1-3-1	2011 至 2020 年博碩士論文涉兒少性剝削（性交易）論文統計表	13
表 2-1-1	2017 年至 2021 年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類型統計表	24
表 2-3-1	2017 年至 2021 年兒少性剝削之性別統計與其他性別統計比較表	38
表 3-2-1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樣本數	54
表 3-2-2	網路兒性剝削犯罪案件樣本特性彙整表	61
表 4-2-1	犯罪人性別之分布	69
表 4-2-2	犯罪人年齡與教育程度之分布	70
表 4-2-3	犯罪人職業之分布	71
表 4-2-4	犯罪人前科次數之分布	72
表 4-2-5	犯罪人前科類型之分布	73
表 4-2-6	犯罪人特性彙整表	75
表 4-3-1	被害人性別之分布	76
表 4-3-2	被害人年齡之分布	77
表 4-3-3	被害人人數之分布	78
表 4-3-4	被害人特性彙整表	78
表 4-4-1	網路管道之分布	79
表 4-4-2	使用資通訊設備之情形	80
表 4-4-3	網路與實體之順序之情形	81
表 4-4-4	網路情境特性彙整表	81
表 4-5-1	加被害人關係之分布	82
表 4-5-2	犯罪人運用剝削手法之分布	83

表 4-5-3	共犯人數之分布	84
表 4-5-4	剝削型態特性彙整表	84
表 4-6-1	犯罪人性別與被害人性別與之關聯性	86
表 4-6-2	犯罪人性別與被害人年齡之關聯性	87
表 4-6-3	犯罪人性別與被害人人數分組之關聯性	88
表 4-6-4	犯罪人性別與加被害人關係之交叉分析	90
表 4-6-5	男性犯罪人犯罪動機為滿足慾望、紓解壓力與剝削手法之交叉分析	92
表 4-6-6	男性犯罪人犯罪動機為權力與控制需求與剝削手法之交叉分析	94
表 4-6-7	男性犯罪人犯罪動機為報復、復仇與剝削手法之交叉分析	96
表 4-6-8	男性犯罪人犯罪動機為意圖獲利與剝削手法之交叉分析	97
表 4-6-9	犯罪人性別、動機、手法與被害人特性、加被害關係之交叉分析彙整表	99
表 5-1-1	犯罪人特性與性影像剝削之關聯性分析	103
表 5-1-2	犯罪人特性與性交易剝削之關聯性分析	105
表 5-1-3	犯罪人特性與商業性剝削之關聯性分析	107
表 5-1-4	犯罪人過去犯罪經驗與性影像剝削之關聯性分析	110
表 5-1-5	犯罪人過去犯罪經驗與性交易剝削之關聯性分析	111
表 5-1-6	犯罪人過去犯罪經驗與商業性剝削之關聯性分析	113
表 5-1-7	犯罪人動機與性影像剝削之關聯性分析	114
表 5-1-8	犯罪人動機與性交易剝削之關聯性分析	115
表 5-1-9	犯罪人動機與商業性剝削之關聯性分析	116
表 5-2-1	被害人性別、年齡與性影像剝削之關聯性分析	118
表 5-2-2	被害人性別、年齡與性交易剝削之關聯性分析	120
表 5-2-3	被害人性別、年齡與商業性剝削之關聯性分析	122

表 5-2-4	加被害人關係與性影像剝之關聯性分析	135
表 5-2-5	加被害人關係與性交易剝削之關聯性分析	136
表 5-2-6	加被害人關係與商業性剝削之關聯性分析	137
表 5-3-1	網路管道與性影像剝削類型之關聯性分析	125
表 5-3-2	網路情境與性交易剝削類型之關聯性分析	127
表 5-3-3	網路情境與商業性剝削類型之關聯性分析	128
表 5-3-4	犯罪人使用資通訊設備與性影像剝削之關聯性分析	129
表 5-3-5	犯罪人使用資通訊設備與性交易剝削之關聯性分析	130
表 5-3-6	犯罪人使用資通訊設備與商業性剝削之關聯性分析	131
表 5-3-7	網路和實體之順序與性影像剝削之關聯性分析	132
表 5-3-8	網路和實體之順序與性交易剝削之關聯性分析	132
表 5-3-9	網路和實體之順序與商業性剝削之關聯性分析	133
表 5-4-1	犯罪人剝削手法與性影像剝削之關聯性分析	139
表 5-4-2	犯罪人剝削手法與性交易剝削之關聯性分析	141
表 5-4-3	犯罪人剝削手法與商業性剝削之關聯性分析	143
表 5-4-4	共犯人數分組與性影像類型之關聯性分析	144
表 5-4-5	共犯人數分組與性交易剝削之關聯性分析	144
表 5-4-6	共犯人數分組與商業性剝削之關聯性分析	145
表 5-4-7	被害人人數分組與性影像類型之關聯性分析	123
表 5-4-8	被害人人數分組與性交易類型之關聯性分析	123
表 5-4-9	被害人人數分組與商業性剝削之關聯性分析	124
表 5-5-1	影響網路兒少性剝削為單一或複合類型之邏輯斯迴歸分析 (N=374)	150
表 6-1-1	網路兒少性剝削案件特性分布情形	156

表 6-1-2 犯罪人性別與被害人特性、加被害關係之關聯性分析	157
表 6-1-3 男性犯罪人對女性被害人實施性剝削之犯罪動機及剝削手法之影響因素分析	158
表 6-1-4 犯罪人特性與性剝削類型之影響因素	159
表 6-1-5 被害人特性與性剝削類型之影響因素分析	160
表 6-1-6 網路情境特性與性剝削類型之影響因素分析	161
表 6-1-7 剝削型態特性與性剝削類型之影響因素分析	162
表 6-1-8 犯單一或複合式網路性剝削之影響因素分析	164

圖目錄

圖 1-1-1	2019 年至 2021 年 NCMEC 接獲兒少年性剝削案件統計表.....	2
圖 1-1-2	2017 年至 2021 年衛生福利部接獲兒少年性剝削涉網路平臺案件統計表	4
圖 1-1-3	2017 年至 2021 年各責任通報機關通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統計表	5
圖 1-2-1	2017 年至 2021 年兒少性剝削案件之通報、移送、偵查與裁判案件數比較圖 .	9
圖 1-2-2	2017 年至 2021 年警察機關查獲及移送兒少性剝削案件統計圖	11
圖 2-2-1	日常活動理論概念圖	25
圖 3-1-1	本研究架構圖	48
圖 3-2-1	本研究樣本之繫屬地方法院分布圖	55
圖 3-2-2	樣本判決類型與同案涉犯他罪分布	56
圖 3-2-3	本研究樣本判決法條分布	57
圖 3-2-4	本研究樣本刑期之分布	59
圖 3-2-5	本研究樣本之案件報案（通報）者之分布	60
圖 4-1-1	本研究性影像、性交易、商業性剝削與單一或複合式性剝削類型之分布	68
圖 4-2-1	犯罪人犯罪動機之分布	7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一、網路世界是一把雙面刃，帶來便利也帶來傷害

隨著資訊通訊技術的迅速發展，人們對於網路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實體的生活也不再被距離與空間所阻隔，網路這個無形的虛擬的世界與生活已密不可分，並為生活帶來了便利與便捷，但伴隨而來的是，以網路作為平臺而發展出來的犯罪行為同樣與日俱增，所造成的傷害更是無法預測，無論是何種年齡層的被害人，均會受到更為久遠與深切的傷害(Bates, 2017; Cohen & Felson, 1979; Cullen et al., 2018;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6; Lanning, 2010; Patchin & Hinduja, 2020; Powell & Henry, 2019; Wolak et al., 2018; Wolak et al., 2003; 兒童福利聯盟，2019; 柯雨瑞等，2021;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2020)。

依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2022)分析研究，臺灣地區 18 歲以上之人口，在接受調查時的 3 個月內，有上網經驗的民眾之比率已達到 84.3%，尤其是在 1990 年以後出生的人更可說是「數位原民」¹ (digital native) (Prensky, 2001)，是生長在各種資通訊與網路發達的世界，但是，在 2019 年底的 COVID-19 疫情大爆發，使得原本使用網路頻率較低的國小、國中的在學兒童，卻因為 COVID-19 疫情的影響，開始提早接觸資通訊設備、行動電話與網路課程，但其背後的隱憂是兒少們是否能在網路上保護好自己，家長們能否即時妥善監控與管理兒少使用網路的行為(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2020, 2022)。

網路與日常生活的緊密度正與日倍增，人際之間的互動更是由實體接觸轉向為虛實交錯，數位時代的社會結構與生活態正面臨重大轉變，犯罪的型態也隨之產生了巨大的轉變。然而，科技帶來了便利，同樣也帶來了傷害，網路資訊的發

¹ 數位原民 (Digital native) 係指是從小就生長在有各式資通訊數位產品與環境的世代，並能流暢使用資通訊與網路；另亦有「數位移民」 (Digital Immigrant) 一詞，意指長大後始接觸各式資通訊數位產品與環境，並有較難流暢使用資通訊與網路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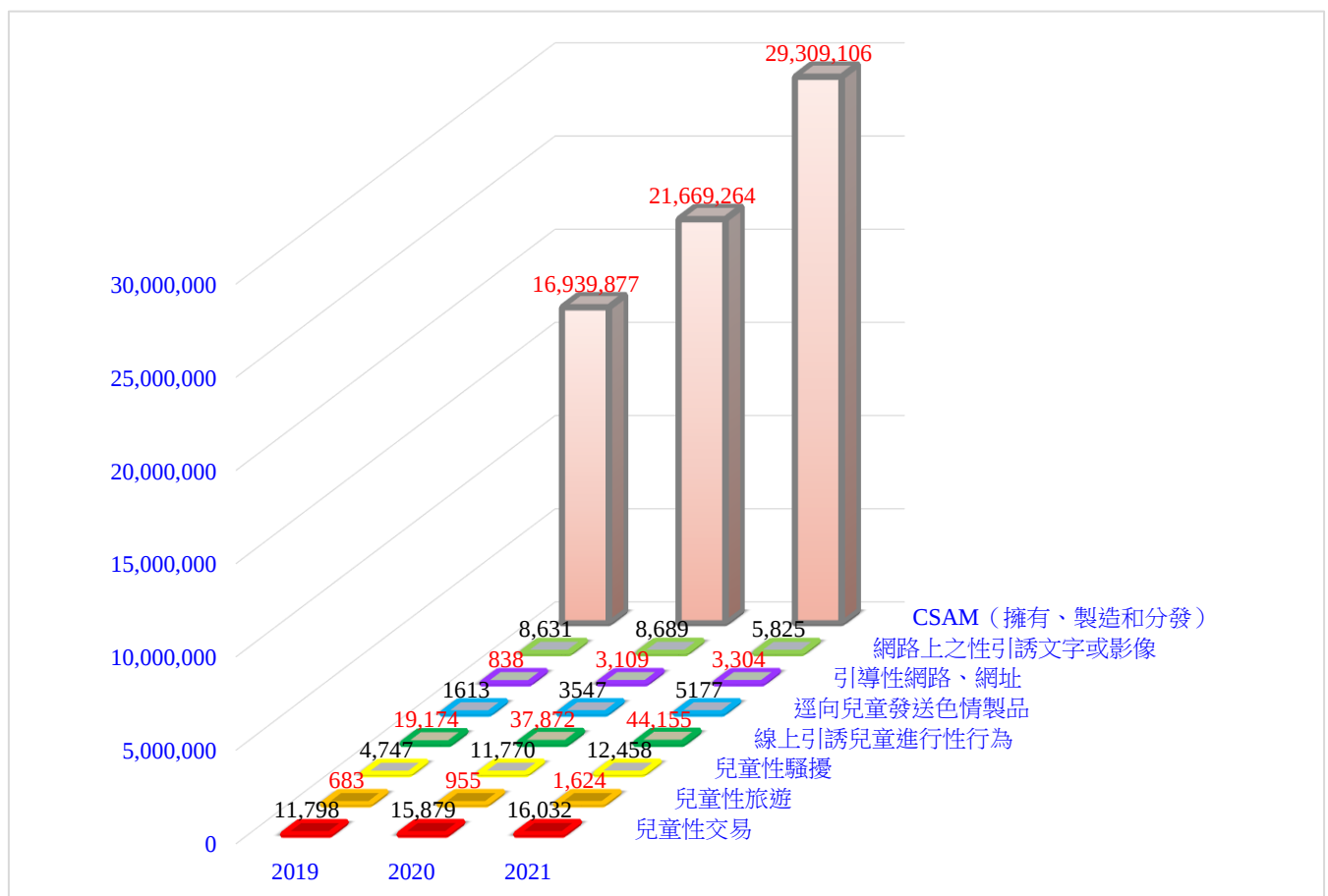
展如此快速且多樣、變遷如此巨大如猛獸，法律的腳步能否跟上？

二、兒少性剝削案件逐年增加，網路安全性與自我保護觀念越顯重要

美國國家失蹤及受剝削兒童中心（The National Center for Missing & Exploited Children，簡稱 NCMEC）公布 2021 年接獲通報兒少性剝削及虐待案件已將近 3,000 萬件（如圖 1-1-1），其中兒童性剝削製品（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material，簡稱為 CSEM）的通報案件數已將近 3,000 萬件，是 2019 年案件數的 1.73 倍。

圖 1-1-1

2019 年至 2021 年 NCMEC 接獲兒少年性剝削案件統計表



資料來源：國際兒童失蹤與受剝削中心（The National Center for Missing & Exploited Children，），網址：<https://www.missingkids.org/gethelpnow/cybertipline/cybertiplinedata>，瀏覽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為了更有效地處理日漸猖獗的兒少性剝削及性虐待等犯罪問題，美國司法部（U.S. Department of Justice）自 2006 年 5 月起成立了跨部會小組，由美國檢察官辦公室和刑事部（Criminal Division）的兒童剝削及猥褻部門（Child Exploitation and Obscenity Section，縮寫為 CEOS）共同發起了一項「安全童年計畫」（Project Safe Childhood），工作內容包括兒童性剝削及猥褻、兒童色情、兒童性販運、兒童性虐待、查緝兒童商業性剝削、查緝跨國兒童性剝削、性犯罪人之登記告示法案等防制與查緝工作，在該計畫所屬網站中，每年平均發布了上千件所查獲之案例，近年來，為了因應越來越猖獗之網路兒童性剝削及性虐待案件，他們開始結合高科技調查組，強化網路兒少性剝削及猥褻之調查與偵查之技術，並整合聯邦政府、各州與地方之資源，加強兒童性剝削及性虐待之刑事政策及檢察經驗²，以提供兒少更多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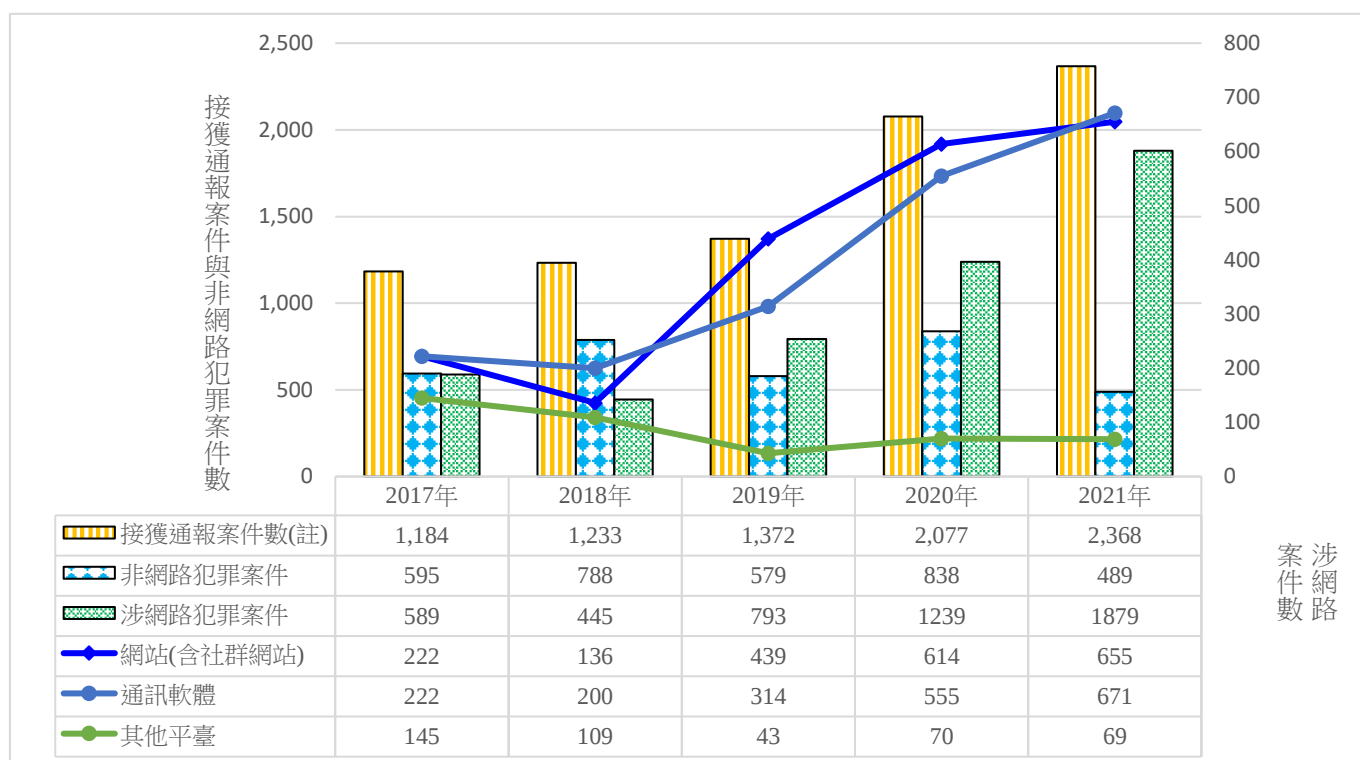
我國衛生福利部統計 2017 年至 2021 年所接獲通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如圖 1-1-2），從「涉網路犯罪案件」之統計數據與趨勢可以發現，在 2018 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納入網路犯罪之態樣後，每年所接獲通報兒少性剝削涉及網路平臺之案件數急遽增加，彰顯了執法機關對於查緝網路兒少性剝削更為注重，亦反映出兒少性剝削犯罪從實際生活轉移到更易於偽裝、隱匿身分的網路平臺，而在 2020 至 2021 年間，由於 COVID-19 疫情大爆發以及採用遠距、線上教學的影響，兒少使用網路的機會、管道以及頻率大增，相較於 2018 至 2019 年修法上路初期，涉及網路平臺的兒少性剝削案件呈現倍數地成長³。

² 網路資料：<https://www.justice.gov/psc>，瀏覽日期：2021 年 4 月 2 日

³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資料，網站地址：<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html>，下載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圖 1-1-2

2017 年至 2021 年衛生福利部接獲兒少年性剝削涉網路平臺案件統計表



註：接獲案件來源報之計算係為各報告人員填寫報告單之加總，因此可能會有同一名被害人被不同報告人員重複報告之情形，或有可能為非屬運用網路犯罪之案件。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資料，網站地址：<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html>，下載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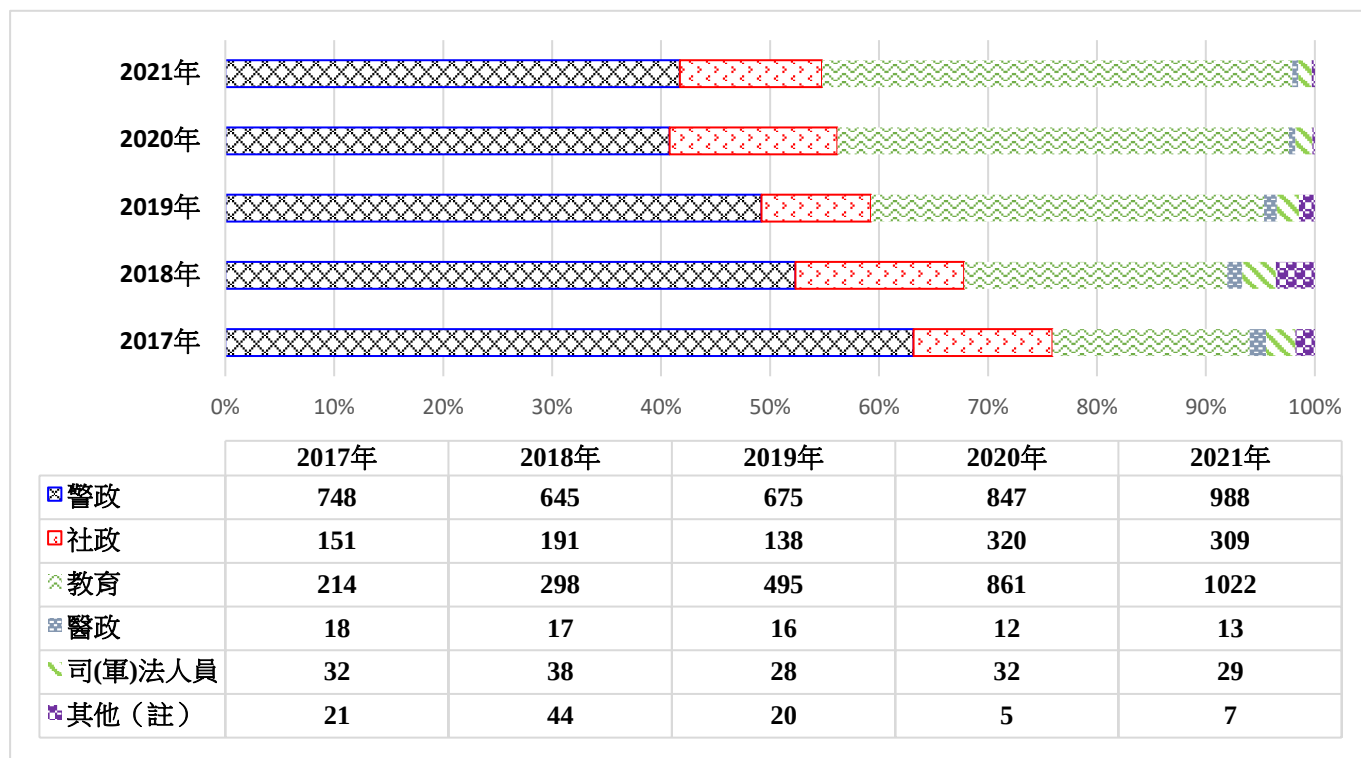
三、案件通報現況

兒少性剝削案件有許多的責任通報來源，如圖 1-1-3 可看到責任通報單位包括社政、警政、教育、醫政及其他（如民眾檢舉、網路平臺業者通報等），而在 2021 年，以教育單位通報案件數 1,022 件為最多、警政單位通報案件數 988 件為次多，通報案件數第三則是社政單位。

然而，因為兒少性剝削犯罪本身具有高度隱密性，加上網路同樣具有高度隱匿性，更可測兒少性剝削之發生案件數，可能存在大量的犯罪黑數，若僅以官方統計作為實際犯罪情形之嚴重程度之衡量，恐難反應此犯罪現象之真實性(洪文玲、梁玉臻，2021)。

圖 1-1-3

2017 年至 2021 年各責任通報機關通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統計表



註：其他人員包括保育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及其他兒童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等依法有報告義務之人員，以及其他知悉情形者。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資料，網站地址：<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html>，下載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然而，相較於兒少性剝削的被害保護議題在社會工作領域持續有許多研究，在法學領域的研究亦有許多兒少性剝削之法律適用與執法爭議的探討，在實務工作上，大多數執法單位與社政單位重視兒童性剝削犯罪形態的變化，以及如何追趕科技的發展所帶來查緝上的困難，但在本土的犯罪學相關領域中，則較少有兒少性剝削犯罪之相關研究。近期在國外開始有學者關注這些犯下兒少性剝削、性虐待、持有或拍攝兒童色情製品等的犯罪人，這些學者們希望能發現這類犯罪人與其他傳統的性犯罪犯罪人有何差異或相同之處，以作為犯罪偵查、矯治措施與再犯預測之政策參考(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6; O'Malley & Holt, 2020; Seto & Eke, 2015)。

由表 1-1-1 可看到衛生福利部所統計兒少性剝削案件之被害人之總數，2017 年為 1,060 人（女性被害人 921 人、占 86.89%，男性被害 139 人、占 13.11%），

至 2021 年時，由於網路資通訊技術之進步與 COVID-19 疫情之影響，通報案件數量大增至 2,368 件（如圖 1-1-2），被害人人數亦急遽增加至 1,879 人，其中女性被害人占 68.60%、男性被害人占 31.40%，男性被害人之比例相較 2017 年已大幅增加並突破 30%，顯示社會結構與性別意識之轉變，對性剝削之被害人的性別比例造成影響，是值得關注的議題。

表 1-1-1

2017 年至 2021 年兒少年性剝削案件被害人之性別、年齡之統計表

年度		被害人特性	被害人性別		被害人年齡		
			男	女	未滿 12 歲	12 歲以上、 未滿 15 歲	15 歲以上、 未滿 18 歲
2017	人數	1060	139	921	59	444	557
	百分比	100.00%	13.11%	86.89%	5.57%	41.89%	52.55%
2018	人數	1060	109	951	74	378	608
	百分比	100.00%	10.28%	89.72%	6.98%	35.66%	57.36%
2019	人數	1211	187	1024	78	510	623
	百分比	100.00%	15.44%	84.56%	6.44%	42.11%	51.45%
2020	人數	1691	475	1216	153	757	781
	百分比	100.00%	28.09%	71.91%	9.05%	44.77%	46.19%
2021	人數	1879	590	1289	200	857	822
	百分比	100.00%	31.40%	68.60%	10.64%	45.61%	43.7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資料，網站地址：<https://www.mohw.gov.tw/dl-22379-589d6330-9e8d-4f19-a0bf-d0063df3e1f9.html>，下載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第二節 問題重要性

一、保護兒少是世界各國之普世價值與共同理念

聯合國大會在 1989 年通過了「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宣示國際社會對於兒童各項權利的關注及保護，同時，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就兒童權利公約提出其四大指導原則：

- （一）不應對兒少有任何歧視；
- （二）應優先考量兒少之各項利益；

- (三) 應保障並維護兒少之良善成長環境；
- (四) 尊重並給予兒童表達其意見且應予考量的權利。

此公約對於兒童之定義為未滿 18 歲之人，如各國另有法律規定未滿 18 歲者為成年人則另依其法律規定。

聯合國大會在其後對於兒童權利公約陸續提出三份任擇議定書，第一份議定書為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RC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於 2000 年 5 月 20 日通過，2002 年 2 月 12 日生效；其次為關於買賣兒童、兒童性交易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於 2000 年 5 月 20 日通過，2002 年 1 月 18 日生效；最新之議定書則為關於設定來文程序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a communications procedure），2014 年 4 月 14 日生效⁴。

在「關於買賣兒童、兒童性交易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揭示了各國應保護兒童不受到經濟剝削、性剝削、性虐待、色情製品之迫害，包括：

- (一) 販賣兒童係指任何人或團體將兒童轉予給他人或另一團體，以獲取金錢報酬或其他對價的任何行為或交易。
- (二) 兒童性交易係指利用、逼迫兒少從事性行為並藉此獲取金錢報酬或其他對價的任何行為或交易。
- (三) 兒童色情製品係指以任何方法迫使兒少從事真實或虛擬之明顯性行為，或是任何可明顯辨識兒童性器官、性特徵的畫像或製品。。

由此可見，各國對於兒童之權利與利益均主動給予保護，並尊重其表達意見

⁴ 臺灣之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網址：<https://crc.sfaa.gov.tw/>，瀏覽日期：2021 年 4 月 30 日。

之自主權等，而關乎兒童人權之議題及行為，在世界各國均受到高度重視並具有全球化之趨勢，足見兒童保護工作是世界各國之普世價值與共同理念。

為符合國際潮流以及響應兒少保護工作，我國自 2006 年起施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期間經歷 6 次修法，又因 2014 年 6 月 4 日通過了「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為符合該公約之相關規範，在 2015 年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訂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兒少性剝削條例」）並自 2018 年 1 月 3 日施行，此次修法之重點，除將原有條文自 39 增修為 55 條，最重要的是將原有暗示雙方是在平等關係上自主從事交換的「性交易」一詞，修正為「性剝削」⁵，更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的精神⁶。

二、刑事司法體系具有漏斗效應，難以反映犯罪嚴重性

性侵害犯罪在刑事司法體系及官方統計中呈現顯著之「漏斗效應」，即因性侵害犯罪判決有罪的人數遠遠少於警方受理案件後查獲的犯罪人人數，而警方受理案件後查獲的犯罪人人數又顯著低於官方統計之發生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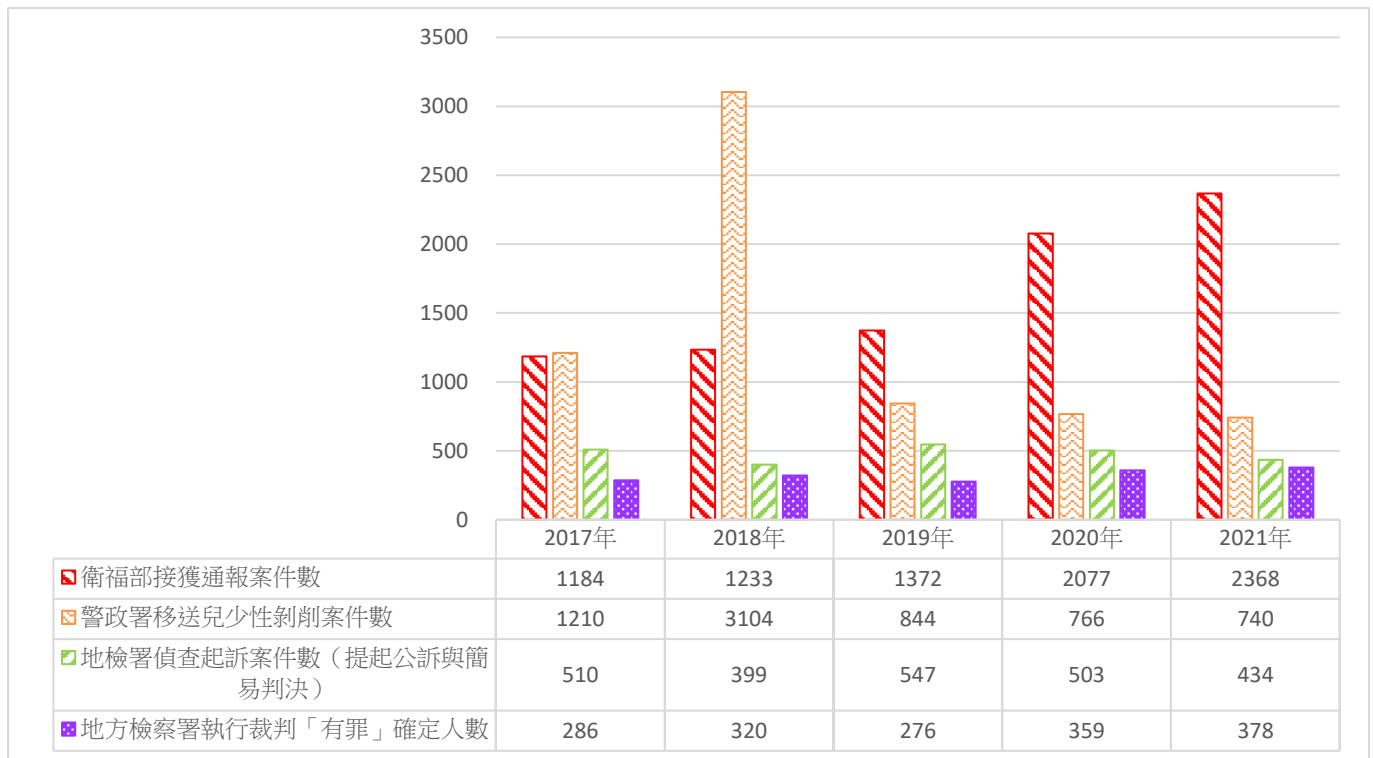
同樣地，依據衛生福利部 2017 年至 2021 年統計接獲通報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如圖 1-2-1），2018 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納入網路犯罪之態樣後，涉及網路平臺之案件數急遽增加，在 2020 至 2021 年間，更由於 COVID-19 疫情大爆發與各級學校採用遠距線上教學的影響，兒少使用網路的機會大增，被害的情形同樣變得嚴重，相較於 2018 至 2019 年修法上路初期的案件數，涉及網路平臺的兒少性剝削案件呈現倍數成長。

⁵ 資料來源：我國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623 號理由書關於「兒童及少年之心智發展未臻成熟，與其為性交易行為，係對兒童及少年之性剝削」的見解，網址：<https://cop>.05.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804&rn=-7560>，瀏覽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⁶ 衛生福利部新聞稿，網址：<https://www.mohw.gov.tw/cp-2636-21132-1.html>，瀏覽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圖 1-2-1

2017 年至 2021 年兒少性剝削案件之通報、移送、偵查與裁判案件數比較圖



註：2017 年 7、8 月警政署因執行青春專案，將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至第 40 條等散布性交、猥褻⁷圖片或訊息之案件皆納入評比，致各縣市強力查緝而導致案件量大幅上升。2018 年警政署就青春專案兒少性剝削評比方式改採以案件須報請檢察官指揮並聲押為核分前提，提升案件證據蒐集及偵查品質。

資料來源：

- 1、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資料，網站地址：<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html>，下載日期：2022 年 8 月 1 日。
- 2、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https://ba.npa.gov.tw/npa/stmain.jsp?sys=100>），下載日期：2022 年 8 月 1 日。
- 3、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少統計專區（<https://crc.sfaa.gov.tw/Statistics/Detail/92>），下載日期：2022 年 8 月 1 日。

但是，如同性侵害犯罪在刑事司法體系中呈現「漏斗效應」，兒少性剝削亦有此現象，由圖 1-2-1，可看到在 2017 年至 2021 年間，衛生福利部兒少性剝削案件數，到內政部警政署移送案件數、各地檢署偵查起訴案件數以及執行案件數，呈現出顯著的「漏斗效應」，官方統計顯然是難以反映兒少性剝削犯罪之真實嚴重程度。

⁷ 大法官釋字第 617 號中關於「猥褻」之說明：「有關性之描述或出版品，屬於性言論或性資訊，如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者，謂之猥褻之言論或出版品」，網址：<https://cop>.05.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798&rm=-1018>，瀏覽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三、遊走於虛擬與現實的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在查緝上面臨困境

在 2019 年 11 月，即 COVID-19 疫情大爆發前夕，韓國平面媒體一位金姓記者開始關注並報導發生於社交軟體 Telegram、被統稱為「N 號房」的私密聊天室中的一連串性剝削案件，這起案件中，犯嫌成立了難以計數的私密聊天室，大規模地以高薪「徵聘」年輕女性，並向這些為了觀看這些被害人之性影像而加入聊天室的會員收取費用來「營運」這些聊天室並從中獲利，平均在每一個聊天室中，約有 3 至 4 名被害人；「N 號房」創建人「博士」，在與被害人聊天、聯繫的過程獲取被害人之個人資訊、聯絡方式以及裸照或不雅影片，然後在其他的聊天室散布被害人之裸照或不雅影片，由於「博士」以散布個人資訊及不雅影片作為威脅，這些聊天室中的被害人們，更是害怕而不敢脫逃，同樣的手法，「博士」也用來對付不準時付費的會員，依據南韓調查結果發現，「博士房」最多曾超過 2 萬名會員以及無數的被害人⁸，這起震驚全球、駭人聽聞的兒少性剝削案件引起廣泛的討論與反思。

無獨有偶，2020 年 2 月臺南市警方查獲一起在網路遊戲中以偽裝身份對兒少性剝削之案件，犯罪人先是結識數十名兒少，再以贈送遊戲點數、道具、寶物等手法，騙取被害人之個人資料及要求被害人猥褻影像、照片視訊等，並以威脅要散布影片、告知父母等手法，威脅、要求被害人持續拍攝影片供其觀賞⁹，當犯罪人在虛擬空間之網路世界中對兒少進行性剝削之行為時，在實體生活中也對身邊的女童進行了接觸式性剝削的行為(王俊忠，2021)。

從新聞媒體所報導越來越多駭人聽聞、超乎想像的兒少性剝削犯罪案件，我們可知道兒少性剝削犯罪已不僅僅是過去傳統的坐檯陪酒、與未成人進行色情交易之類的行為，而是已轉變為遊走在虛擬與現實之間，具有更多未知、更為多樣、更為複雜、更為難以防範的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

8 維基百科，韓國 N 號房事件，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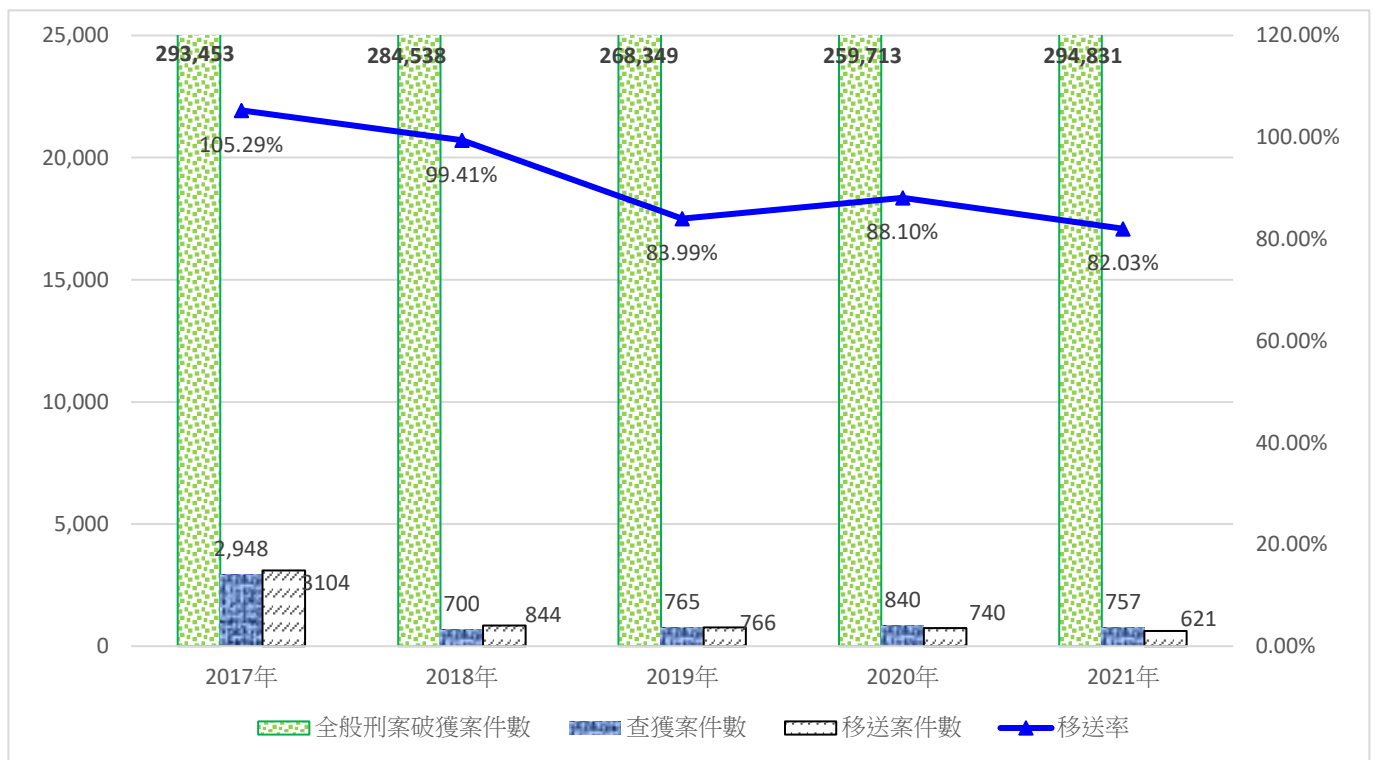
<https://zh.wikipedia.org/wiki/N%E5%8F%B7%E6%88%BF%E4%BA%8B%E4%BB%B6>，下載日期 2020 年 12 月 14 日。

9 網路新聞，<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3468481>，瀏覽日期：2021 年 4 月 2 日。

由內政部警政署發布 2017 年至 2021 年各警察機關移送涉兒少性剝削案件數統計資料（如圖 1-2-2）可看到，2017 年查獲案件數為 2,948 件，是 2021 年查獲案件數的 3.89 倍，移送件數甚至超過查獲案件，這是由於警察機關經常在政策引導及績效核分要件的差異之影響下造成刑案查緝方向有所偏衡，但對比 2017 年至 2021 年全般刑案發生案件總數，兒少性剝削案件在 2017 年至 2021 年之間平均件數與全般刑案占比約均維持在 0.2%至 0.3%，相對而言移送率並未隨著案件發生數或政策引導而有所改變。

圖 1-2-2

2017 年至 2021 年警察機關查獲及移送兒少性剝削案件統計圖



註 1：全般刑案占比為查獲案件數除以全般案破獲數；移送比例為移送案件數除以查獲案件數。

註 2：2017 年 7、8 月實施青春專案兒少性剝削評比方式，將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至第 40 條等散布性交、猥褻圖片或訊息之案件皆納入評比，各縣(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強力查緝，進而導致案件量大幅上升。2018 年青春專案兒少性剝削評比方式改採以案件須報請檢察官指揮並聲押為核分前提，提升案件證據蒐集及偵查品質。

資料來源：

1、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 (<https://ba.npa.gov.tw/npa/stmain.jsp?sys=100>)，下載日期：2022 年 8 月 1 日。

2、法務部法務統計/性別統計/檢察統計，網址：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aspx?menu=GEN_PROSECUTION，下載日期：2022 年 8 月 1 日。

但，兒少性剝削案件是否存在有更多的案件？在各責任通報體系中存有相同的疑問(洪文玲、梁玉臻，2021; 廖美蓮，2019)。被害人不清楚兒少性剝削之犯罪

態樣，而無法意識到自己事實上已經被害？或是被害人不敢、懼怕向司法體系或可信任之人、機構揭露犯罪人之行為？我國現有的兒童保護體系與刑事司法體系，能否保護更多、更脆弱的孩子嗎？

兒少性剝削犯罪從過往的實際拐騙、進行人口販運的兒少性剝削之型態，在網路盛行之後，逐漸轉移到虛擬世界中，亦開始產生犯罪手法與損害的轉變，如何在虛無飄渺的數位世界中辨別犯罪人如何尋找標的，如何選擇犯罪場域以及識別剝削手法，同時強化被害人的自我保護能力，更進一步導入第三方的力量以遏阻更多的網路性剝削犯罪發生，已是刻不容緩的重要課題。

第三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南韓「N號房事件」中，除了無法計數的被害人與無法想像的剝削手法之外，更引人注目的犯罪人本身是社會大眾眼中的學霸、高知識份子，其縝密的犯罪手法與駭人聽聞的剝削手段完全顛覆大眾之想像，然而，我國目前關於兒少性剝削犯罪之被害保護與復原、偵查執法與法律適用等相關研究與討論相當豐富，但相較於國外已有許多關於兒少性剝削犯罪人之實證研究以及再犯預測，我國在兒少性剝削犯罪人的相關實證研究卻相對少見（如表 1-2-1），因此，探究我國當前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的犯罪人、被害人、網路情境與剝削型態的特性為何，是本研究之研究動機之一。

表 1-3-1

2011 至 2020 年博碩士論文涉兒少性剝削（性交易）論文統計表

研究領域 (註)	相關碩博士論文數							合計
	法學 研究	執法 探討	犯罪 心理	社會 保護	教育 輔導	公共 行政	其他	
2011 至 2017 年 兒童及少 年性交易	35	6	4	32	8	4	1	90
2018 至 2022 年 兒童及少 年性剝削	16	1	2	7	2	2	1	25
總計	50	7	6	39	10	6	2	114

註：「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條例」於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

資料來源：臺灣博碩士論文加值系統，下載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此外，過往在兒少性剝削犯罪人與被害人之性別議題上，多著重於男性犯罪人對女性被害人之犯罪事件，然而近年來，社會開始重視女性身體自主權，同時跨性別議題亦受到高度關注，在我國亦有發生加被害人為同性別，或是被害人中男、女性均有的兒少性剝削案件，亦開始有一個犯罪人對多名被害人犯案，犯罪持續時間更長的案件，國外之研究亦發現，在可辨識出性別之兒少性剝削犯罪被害人，在女性犯罪人與男性被害人之比率有逐漸接近、相等之趨勢(Missing & Children, 2017a, 2017b; Shelton et al., 2016)，因此，探討兒少性剝削犯罪案件中犯罪人性別與被害人特性之關聯性，為本研究之研究動機之二。

最後，研究者過去曾於警政機關辦理兒童保護政策工作，現亦為 2 名稚子之母，從參與國家政策的制定與執行，到細細思索兒少們在成長與求學過程中不同時期的家庭親子教養問題與同儕人際互動問題，身為 2 名數位原民之母親，面對孩子們無可避免將會在網路世界中學習與人際互動與社交，面對網路上的性剝削犯罪態樣不僅愈來愈多且日新月異，在教導孩子們學習如何正確且安全地使用網路之際，更想深入瞭解兒少剝削犯罪事件的特性，以做為父母與孩子共同學習保護自己、預防被害的重要參據，此為本研究之研究動機之三，亦是最初與最重要的研究動機。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主要為探討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事件中，犯罪人、被害人、網路情境與剝削型態之特性及其成因，期能透過本研究達成之研究目的如下：

- (一) 藉由文獻探討、官方文件資料之統計與分析，瞭解我國當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犯罪人、被害人、網路情境、剝削型態、性剝削類型、單一或複合式性剝削之分布情形及特性。
- (二) 探討網路兒少性剝削案件犯罪人性別與被害人特性之關聯性。
- (三) 分析犯罪人、被害人、網路情境、剝削型態等特性與不同性剝削類型之關聯性，以釐清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特性。
- (四) 透過二元邏輯斯迴歸方法，分析犯罪人、被害人、網路情境、剝削型態等變項，對於單一或複合式性剝削案件之影響力，以探究複合式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之成因。
- (五) 根據研究結果，對我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防治工作提供具體建議，並作為未來政府政策與研究之參考。

第四節 相關名詞詮釋

一、兒童及少年

參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與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兒童之定義為未滿 18 歲之人，如各國另有法律規定未滿 18 歲者為成年人則另依其法律規定。世界衛生組織(WHO, 2017)對於「性剝削」提出相關之定義亦明定¹⁰：「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性剝削及性虐待同時包括與兒童發生性關係，其兒童之定義為「18 歲以下的人，而犯罪人是否為 18 歲以上之成年人或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均不

¹⁰

論」，此外，在我國與各國對兒童及少年犯性剝削行為之研究中，均以被害人之年齡屬未滿 18 歲之人為研究範圍。

因此，本研究採取對於兒童及少年之年齡定義，係以未滿 18 歲之人為主，且不以我國刑事法中之「兒童」（指未滿 12 歲之人）及「少年」（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加以區分，惟本研究中為便利說明相關概念（如被害人年齡），以「兒童」、「少年」或「兒少」稱之，並於統計分析時參考衛生福利部統計兒少性剝削案件之年齡分組，分別為「未滿 12 歲」、「12 歲以上、未滿 15 歲」、「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

二、性剝削

WHO(2017)對於「性剝削」(sexual exploitation, 簡稱 SEA)提出之定義為：「以『性』為目的，實際或意圖透用脆弱性(vulnerability)、權力差異(differential power)或信任的地位或關係，對被害人進行傷害或虐待，包括（但不侷限於）在對於他人之性剝削行為中有威脅性質或有獲取金錢、社會或政治之利益」。

本研究參考國內外關於兒少性剝削之相關統計資料、實證研究及其成果，為符合研究目的並探討兒少性剝削犯罪事件之犯罪人特性、被害人特性、網路情境、剝削型態與性剝削類型之關聯性，參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對性剝削犯罪罰則之法條及構成要件，以及衛生福利部在通報案件統計上之分類與定義，將本研究對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類型之分類區分三類：

（一）性影像剝削

依據我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5、36、38 條，主要係指犯罪人為下列各種行為：

- 1、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其手法包括「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以及「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
- 2、拍攝、製造、持有、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裸露行

為之圖片、影像等製品。

3、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裸露行為之圖片、影像等製品。

以上行為主要為衛生福利部之兒少性剝削案通報案類為「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與「拍攝、製造、持有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製品」之類型，近年來由於科技與網路已與日常生活、人際互動密不可分，性影像剝削之態樣已從對於兒少之生理上的實體侵害，擴大至虛擬世界的言語、情緒、影像、視訊直播等看似為短但卻是心理上深遠的侵害，此類型亦為現今最為嚴重的兒少性剝削類型，僅有少數的被害人會向警政、社政等單位報案或通報，且不論被害人是否為自願或是非自願均屬性影像剝削之犯罪類型，均為本研究之「性影像剝削」行為，

（二）性交易剝削

依據我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1 至 34 條以及第 40 條，同時參照衛生福利部之兒少性剝削案通報案類為「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之行為，性交易剝削行為主要係指犯罪人以「性」為目的（包括合意與非合意），手段包括「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常見與性影像剝削同時或先後發生，亦較有可能因「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而涉及人口販運之罪。

由於兒少性剝削條例之立法意旨在保護兒少，因此不論犯罪人之剝削手法為何、被害人本身是否為合意性交易或非合意性交易、亦不論兒少本身是否獲取金錢財物均定義為性剝削之一種，為本研究之「性交易剝削」行為。

（三）商業性剝削

依據我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5 條，以及我國衛生福利部之兒少性剝削案通報案類為「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之行為，主要係指犯罪人「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

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者」，包括「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或是「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而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商業性剝削」與性交易剝削之間的不同，在於「商業性剝削」的主要目的為利用兒少為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而「獲利、營利」者，而性交易剝削則是犯罪人與被害人之間有直接、對價的「性行為、猥褻行為」之交換。

因此，前述「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者」，為本研究之「商業性剝削」行為。

三、網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簡稱網路兒少性剝削）

高玉泉(2015)認為網路兒少性剝削可為二種態樣，分別為「線上誘拐」與「兒童色情」，前者之最終目的在於與兒少發生性行為，後者則可能在兒少色情製品的產製過程中構成對於被拍攝色情影像之兒少的性虐待，並有與從事性交易等有連鎖效應，且遊走於實體接觸與虛擬網路之間，難以捉摸。

由於本研究係以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之案件中，犯罪人與被害人之互動過程中，其犯罪之過程、場域、情境等機會因素（例如加被害人互動的網路管道、使用資通訊設備、拍攝性私密影像等）須為「涉及網路」之案件為主，因此，只要涉及透用網路管道實施犯罪行為者，無論既逐或是未逐，均屬網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其發生之順序為包含「先於網路上有互動接觸，且再於現實生活中有實體接觸」、「先於現實生活中有實體接觸，後再涉及於網路互動」與「僅於網路上實施、發生性剝削」等 3 類之網路與實體之順序。

四、單一或複合式性剝削

美國國家失蹤及受剝削兒童中心（The National Center for Missing & Exploited Children，簡稱 NCMEC）依據所接獲之案件加以分析發現，犯罪人經常採用多種不同的剝削手法來達到其目的，因此也會造成同一案件中涉及多種不同的剝削類型，較為常見的某些犯下接觸式性剝削（如性交易剝削）之犯罪人，同樣會在與

被害人互動之略誘、誘拐過程（child grooming）中，誘騙被害人提供、拍攝性私密影像並以這些影像持續剝削威脅被害人(Shelton et al., 2016; 兒童福利聯盟，2020b)，即為同時涉及性交易剝削與性影像剝削。

本研究之 374 份樣本係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對性剝削犯罪罰則之法條及構成要件，以及衛生福利部在通報案件統計上之分類與定義，將本研究對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類型之分類區分三類，分別是性影像剝削、性交易剝削與商業性剝削，但部分樣本實際上是同時涉及二類以上之性剝削類型，故涉及二種以上性剝削類型之案件者，為本研究之「複合式性剝削」，如僅涉及一種性剝削類型者，則為「單一式性剝削」。

第二章 相關理論與文獻探討

第一節 兒少性剝削類型與現況

一、類型與特性

由於世界衛生組織 WHO(2017)將「性剝削」明確定義為「以性為目的」，並實際或意圖透用被害人之脆弱性（*vulnerability*）與加被害人之間存在的權力差異（*differential power*）或信任的地位或關係，對被害人進行傷害或虐待，並在性剝削過程與行為中有威脅性質或有獲取金錢、社會或政治之利益」。經分析聯合國相關機構、參與兒童權利保護之國際組織與機構，以及美國、加拿大、澳洲與我國用以描述不同型態之兒少性剝削之分類與用語，發現在其法律定義、以及不同的兒童保護機組織之間，對於使用何種術語來描述與定義不同型態之兒童性剝削與性虐待方面，缺乏國際間之共識。

因此，本研究參考國際終止兒少性剝削組織所成立之跨機構工作小組編製並由臺灣展翅協會翻譯為繁體中文版之「保護兒童免於性剝削與性虐待之專有名詞使用準則」，就此準則中涉及「兒童性剝削」（*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之專有名詞與內涵，分為下列 9 種較為常見之類型(INTERPOL, 2021; Pinheiro, 2006; Secretary-General, 2003)：

（一）兒童商業性剝削（*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1996 年於瑞典斯德哥爾摩舉辦的第 1 屆反兒童商業性剝削世界大會，所發表之「斯德哥爾摩宣言與行動綱領」(*Stockholm Declaration and Agenda for Action*)，認為「兒童商業性剝削」本質上是違反並侵害了兒少的權利，並提出其定義為：「成人用酬賞來對兒童進行的性虐待，這酬賞包含了各種不同的情形式，如金錢、或對兒童或兒童之外的第三者友善；兒童商業性剝削其實包含了加諸兒童的強迫與暴力，等同於被迫勞動，是現代形式的奴隸」(*World Congress Against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1996)。

「性剝削」與「商業性剝削」之間最大的區別在於，「商業性剝削」特別強

調「金錢獲利」並經常涉及主要目的為獲利與營利之組織型犯罪。

（二）剝削兒童從事賣淫（**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in/for prostitution**）

「性剝削兒童從事賣淫」（**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in/for prostitution**）又稱之為「兒童賣淫」（**child prostitution**），主要是指使兒童從事性行為以換取有價的金錢、物（藥）品或利益（如容留或藏匿之住所、承諾等），但是獲得利益者並不限於兒童本身，亦有可能為第三人，此類性剝削極為容易使人誤解為「兒童本身為知情同意且自願性從事性交易、賣淫」，事實上，在兒童與少年應受到國家政府之保護的前提下，無論兒少是否為知情同意且自願性從事性交易、賣淫，皆不可將性交易剝削歸責於兒少本身，因此，「性剝削兒童從事賣淫」現已較少用於法律、政策或相關議題中。

（三）旅行與觀光中的兒童性剝削（**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in the context of travel and tourism**）

此剝削類型係指犯罪人「至他國家或他地區旅行、出差、觀光，並與當地與兒童進行性交易或商業性行為」。此類性剝削行為涵蓋了「旅行」與「觀光」的概念，意指在某種商業規劃與安排之下，基於「與當地兒童進行性交易或商業性行為」之目的，而利用假期前往某地旅行、觀光或是前往某地出差某個感興趣的地點。

值得注意的是，在「旅行與觀光中的兒童性剝削」類型中，運輸業、旅行業、觀光業等（例如旅館、旅行社、旅遊業者、運輸公司、航空公司、酒吧和餐廳）扮演了重要角色。這些業者可能是積極推動此類「旅行與觀光中的兒童性剝削」（例如某些旅行社會推出「○○極樂園」為號召的旅行團），或是在不知情的狀況下，成為「旅行與觀光中的兒童性剝削」的推手或是助手。

（四）兒童販運（**Trafficking of children**）

兒童販運主要指對兒童招募、運送、轉移、藏匿與接收兒童，並意圖透過各種手段對該兒童進行剝削，例如賣淫、童工、童奴、販賣童貞等，其中主要之目的如有涉及「性」，亦可稱為「性販運」。

在聯合國「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中定義的販運含有四個構成要素：「行為、手段、最終結果，以及被害人身分」，意即任何人不得：

- 1、基於「對兒童進行性剝削、為圖利而移轉兒童器官、使兒童從事強迫勞動」為目的而以任何手段為「期約、交付、或收受」而「買賣兒童」。
- 2、仲介以違反現行國際收養之法律文書方式「不當誘使取得同意收養兒童」。
- 3、利用兒童以換取報酬或其他對價，期約、取得、媒介或提供兒童之「兒童賣淫」。
- 4、製作、販賣、散布、持有涉及兒童賣淫、兒童色情等製品。

（五）線上兒童性剝削（**Online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意指任何之兒童性剝削類型在對兒少實施性剝削之某段過程或手法，為涉及網路與資通訊等數位科技，包括透過網路對兒少實施誘騙、操控、威脅、略誘等方法「使兒少為性交、猥褻等行為」，如網路視訊、直播等，以及透過網路與資通訊設備散布、傳播、進口、出口、提供、販賣、持有「兒少為性交、猥褻等行為之影像或製品」，如兒少 AV 影像、性私密影像、色情直播等。

線上兒童性剝削可說是幾乎涵蓋了所有的性剝削類型，然而，卻並非是一種獨特的性剝削類型，相對於其他涉及實接觸的兒少性剝削犯罪，網路應該更可說是性剝削之「工具」。

（六）兒童色情製品（**Child pornography**）

聯合國「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中將「兒童色情」定義為：「兒童色情係指以任何方式呈現兒童進行真實或技術合成之露骨性活動或主要為性目的而裸露與兒童性相關之部位」。

因此，「兒童色情製品（**Child pornography**）」主要為指涉及「以任何方式呈現」於在視覺上具有描繪關於兒童或是看似兒童之人有「真實或是模擬的性虐

待行為」、「真實或是模擬的具有性意涵之性行為」、「以性為目的的性器官部位」之製品，也用來意指製造、散布、販賣、傳播或持有此類製品的行為，而兒童不一定對於此類製品之被製造、散布、販賣、傳播或持有之情事是知情同意的。近年來，漸漸以「兒童性剝削製品」(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Material，簡稱為CSEM)來描述此類描繪兒童受到性虐待或性行為之影像，以及其他描繪兒童並與「性」相關內容或主題的製品，無論是以何種形式存在，例如數位照片、DVD、海報、動漫、電腦合成或後製之製品，亦無論是由犯罪人製造偷拍，或由兒少本身自行製造等，均屬其範疇。

(七) 性簡訊 (Sexting)

「性簡訊」常見於兒童、少年或成年人之間，主要是在同儕朋友之間，互相合意之前提下所進行的活動，其內容不僅有文字，亦包含性私密影像，通常女孩更容易被要求或強迫或威脅進行性簡訊，例如女孩常被要求傳送具有性意涵之影像或是裸露影像等(Cooper et al., 2016)，值得注意的是，兒少本身自製性私密影像並不會導致兒少被究責，或讓兒少因為製作性私密影像而必須面臨刑事責任。

(八) 為性目的勾引兒童 (Solicitation of children for sexual purposes)

主要係指犯罪人以主動聯絡、勾引、引誘、詐術欺騙等任何手段去誘騙兒童與其進行對話、傳訊息、視訊通話、裸露、在現實生活中見面與接觸、發生性關係等，其目的為「與兒童進行任何性活動，無論是僅在網路上，或是僅發生在實體生活中，或是在網路與現實生活中依序發生」，常被稱之為「誘拐、略誘」(grooming)，且此類型經常伴隨著性影像剝削。

(九) 兒童性勒索 (Sexual extortion of children)

主要係指以兒少的性私密影像來勒索被害人，並威脅會散布或上傳性私密影像(例如將性私密影像上傳至FACEBOOK、IG等社群網站或是傳送給被害人的親友同學等)，藉此勒索性利益、金錢或其他利益。

兒童性勒索往往會隨著犯罪人對被害人實施性剝削的時間、次數、剝削程度而越來越殘暴、極端、羞辱，對被害人來說是造成其身心嚴重傷害、極為痛苦的

性剝削類型。

二、我國網路兒少性剝削現況

在 2015 年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中，將兒少性剝削的適用範圍擴大，從傳統的性交易或商業性剝削，擴大到包含利用兒少從事色情表演以供人觀覽，以及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色情物品等，均納入性剝削範疇，並在第二條揭示了明定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法或意圖使兒童及少年為下列行為或散布、促發：

- （一）使或意圖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使或意圖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
-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
-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在表 2-1-1 可看到，衛生福利部將兒少性剝削之案件分為四大類型並進行統計：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即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適用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1 至 34 條之情形者，近 5 年平均數為 238 件。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即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適用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5 條之情形者，由於 FACBOOK、IG、網上會員制直播平臺等盛行，常有在公開瀏覽或私密群組或同儕之間進行的兒少色情直播、視訊等，均屬此類行為，在 2017 年至 2021 年之平均數為 41 件，但自 2019 年至 2021 年的件數已是 2017 年之 2 倍，可見案件數急遽增加。
-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即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適用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6、38 條之情形者，近 5 年平均數為 954 件，但在 2020 年至 2021 年間，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

之物品已超過通報案件數之 6 成，成為兒少性剝削的主要類型。

（四）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即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適用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45 條之情形者，近 5 年平均數為 192 件。

表 2-1-1

2017 年至 2021 年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類型統計表

	接獲通報 案件數 (註 1)	案件類型及件數 (註 2)				
		使兒童或少年 為有對價之性 交或猥褻行為	利用兒童或少 年為性交、猥 褻之行為，以 供人觀覽	拍攝、製造兒 童或少年為性 交或猥褻行為 之物品	使兒童或少年 從事坐檯陪酒 或涉及色情之 伴遊、伴唱、 伴舞等行為	其他
2017 年	1,117	328	19	581	189	67
2018 年	1,220	324	72	546	278	13
2019 年	1,213	188	36	717	272	159
2020 年	1,696	183	44	1,333	136	381
2021 年	1,879	167	36	1,593	83	489
平均	1,425	238	41	954	192	222

註 1：案件通報來源包括醫事人員、社政（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軍）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及其他兒童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等依法有報告義務之人員，以及其他知悉情形者。

註 2：報告來源係計算各報告人員填寫報告單之加總，因此可能會有同一名被害人被不同報告人員重複報告之情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資料，下載日期：2021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7 月 1 日。

由上述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亦可發現，我國目前兒少性剝削犯罪以性影像剝削為大宗，意味著犯罪人可能透過拍攝、製造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製品來滿足自身之性衝動、慾望，更可能以這些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製品，進一步向兒童勒索金錢、勒索性行為或猥褻行為，對兒童及少年的身心造成莫大的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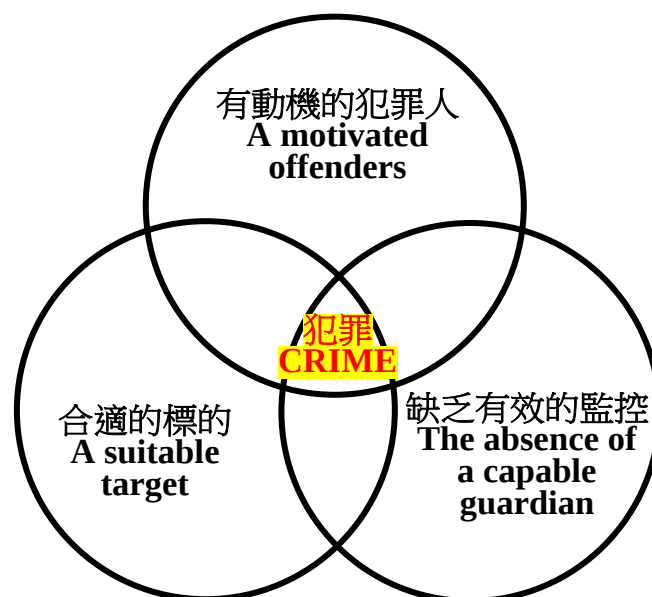
第二節 日常活動理論與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

一、理論內涵

日常活動理論 (routine activity theory) 是由美國的學者 Cohen 和 Felson 於在 1979 年所提出，他們針對美國部分類型的犯罪率進行研究，例如搶奪、強盜、擄人勒贖以及住宅竊盜等犯罪類型，發現直接接觸的暴力犯罪及財產犯罪的犯罪率增加並提出了見解。他們認為，由於當時的美國處於經濟發達，雙薪家庭更見普遍的時期，婦女就業因而在家的時間減少，因此，住宅竊盜的犯罪率呈現上升的趨勢，同時，當科技越來越發展，貨品設計越來越輕巧及方便時，搶奪財物的犯罪率亦呈現上升的狀態(Cullen et al., 2018; Felson & Boba, 2010)。

因此，Cohen 和 Felson 認為，「日常活動」的改變，是犯罪機會發生變化的主因，換言之，當人們生活方式的改變、犯罪標的物的改變、以及有效的監控方式的改變，是促使或減少犯罪機會發生的原因，因此，Cohen 和 Felson 提出以三個要素之互動，去呈現日常活動中犯罪機會的變化：

圖 2-2-1
日常活動理論概念圖



資料來源：依據 Cohen 和 Felson(1979)提出日常活動理論概念繪製。

（一）有動機及有能力的潛在犯罪人

有動機及有能力的潛在犯罪人，必須有適當之犯罪機會才能實現犯罪傾向，而犯罪機會可以由潛在犯罪人從日常活動中主動尋找，在網路環境中，潛在犯罪人在網路世界中蟄伏並尋找標的然後伺機而動，網路的蓬勃發展使得潛在犯罪人在犯罪的經濟效益上，更容易以最少的成本獲得最大的效益(陳玉書、曾百川，2007；陳玉書等人，2020)。

世界衛生組織(WHO, 2017)分析，約有 3 成的性暴力案件中，加害者是對其週遭的熟識者實施犯罪，且多為男性犯罪人向女性被害人實施性暴力行為，意即「親密關係者」或「熟識者」是有動機的潛在犯罪人，而性別上的先天差異使得男性潛在犯人多於女性潛在犯罪人，網路世界中的數位性暴力亦同(WHO, 2017; 廖美蓮，2019)，例如潛在犯罪人會在熟悉或是具有特殊性質的網站（如 FACRBOOK、交友網站上）尋找滿足其需求或期待的兒少，透過言語或是訊息向兒少進行誘騙、引誘等行為，而無論兒少性剝削犯罪是經過規劃或是偶發性或是有組織性的，潛在犯罪人本身均是有動機及有能力執行犯罪的人。

（二）合適的標的物

Felson 在 1998 年提出，對於潛在犯罪人而言，何謂合適的標的物，並以 VIVA 簡稱：

- 1、V (value) 價值：潛在犯罪人選擇之標的物，必然是有其價值所在，而此價值不一定是物質、金錢，也可能是心理層面的滿足、成就感，例如選擇性侵的對象，可能會選擇較為年輕的或符合其特殊性癖好的對象，如戀童症者會性侵幼童或選擇兒少實施性剝削。
- 2、I (interia) 可移動性/慣性：以竊盜來看，所謂的可移動性，即為標的物本身對於潛在加害者來說，是否便於偷竊、移動，例如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人常會於公開平臺上（如交友網站、FACEBOOK 等）尋找符合期待且合適的被害人，經與被害人有一定的互動之後，再誘騙被害人轉移具隱密性的即時通訊軟體進行性影像剝削等行為，或進而在實體生活中

實施接觸式性剝削。

3、V (visibility) 可見性：可見性即為標的物本身被發現、被看見、被鎖定的機率，例如可藉由兒少本身在社群軟體上所揭露的個人資訊、影像、文字訊息等向被害人要求、威脅或剝削被害人從事性活動或接觸式性行為。

4、A (access) 可接近性/易逃性：如前面所述，標的物本身是具有可移動性，但潛在犯罪人在對標的物實施犯罪後的逃逸、藏匿、從犯罪現場離開的能力及便利程度，即可接近性/易逃性，同樣被考量在其中，例如網路環境中本身具有高度匿名性，潛在犯罪人透過偽裝的身分與不實的個人照、帳號等虛假的訊息接近被害人，是極易逃逸、藏匿的。

綜合上述特性，對於潛在犯罪人而言，合適的標的主要有幾個特性，包括被害人本身對潛在犯罪人是具有價值的（如滿足性慾、獲取金錢利益等），接觸被害人之便利性（如透過交友網路、社群軟體等），被害人本身的可見性（如未成年之兒少較易散布個人資訊、較成年人容易哄騙、懼怕，人際互動較不佳）以及在網路環境易於隱匿犯罪等。

（三）缺乏有效的監控

所謂的有效的監控者，並非單純地認定為實際出現在犯罪現場阻止犯罪之人，而是指所有可能阻止潛在犯罪人從事犯罪、完成犯罪的人、事、物，例如被害兒少身邊親近的親友、家長、老師、同事、警察人員等「人」的部分對於被害兒少瀏覽或使用網路之內容是否加以監督，或是對於進入特定網站（如色情網站）是否落實查核觀看者之身份與年齡等「事」的部分，或是使用網路年齡下降且兒少過早接觸網路、行動電話等，其使用網路行為難以監控等「物」的部分。

Cooper 等人（2006）指出，網路提供了更多透過網路所進行的各式各樣之性活動和相關行為，也讓潛在犯罪人只要在家中就能掌握性剝削犯罪與接觸式性犯罪的機會，尤其是網路環境存在有特殊的匿名性，易於接近與便於瀏覽也使得性剝削在各種情形之下均有可能會發生（Cooper, 1998），換言之，網路提供了一個

有利於參與、滿足其動機與利於實施其行為的環境（Quayle et al., 2000）。

二、有動機及有能力的潛在犯罪人－犯罪人特性

（一）性別

國際刑警組織（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簡稱為 INTERPOL）與國際終止兒少性剝削組織（End Child Prostitution in Asian Tourism，簡稱 ECPAT）共同在 2018 年 2 月公布一份關於兒少性剝削犯罪中無法識別身分之被害人的摘要報告（Summary Report：Towards A Global Indicator on Identified Victims in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Material），這份報告是由國際刑警組織與國際終止兒少性剝削組織共同在國際兒童性剝削（International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縮寫為 ICSE）之資料庫，就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間之案件中，隨機選擇 800 筆可識別犯罪人性別的案件，發現僅有一半的案件是可識別犯罪人的性別，而可識別犯罪人性別的案件中，有 92.7%之犯罪人男性，僅有 7.5%犯罪人為女性(ECPAT, 2018)。

Shelton 等(2016)分析美國聯邦調查局（The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縮寫為 FBI）所查緝的 251 件網路兒少性剝削案件之犯罪人，發現其性別均為男性。同樣地，大多數關於網路性犯罪之調查研究均發現，在犯罪人之性別比例上，呈現以男性犯罪人為主之現象(O'Malley & Holt, 2020)。

（二）年齡

在我國法務部研究報告中指出，我國自 2016 年至 2020 年間，犯兒少性剝削且被判決有罪者之平均年齡為 31.6 歲，主要法條以違反第 36 條（拍攝、製造兒少性交或猥褻圖像）的犯罪人年齡為 27.2 歲為最低，違反第 31 條（與兒少對價性交或猥褻）的犯罪人年齡為 36.8 歲為最高(法務部，2021)，

簡鳳容(2018)發現，在各種網路偏差行為之中，「網路色情/惡意騷擾」行為在青少年之發生率大於成人之發生率，包括在網路中透過言語、符號或動作對他人進行性騷擾、在網路中尋找性交易對象、散布性交易相關訊息或影像等。Andrews and Bonta(2010)同樣也發現網路兒童性犯罪人中，大多數為年輕人和失

業者。

Shelton 等(2016)針對美國聯邦調查局（FBI）所偵查之 251 件網路兒少性剝削之案例進行分析，其中犯罪人之年齡平均為 38 歲，年齡分布最多之 41 至 50 歲，其次為 31 至 35 歲，再其次為 36 至 40 歲及超過 50 歲。

但 Howitt(1998)則認為犯罪人的年齡範圍很廣，通常始於青春期的、延續至整個生命週期，犯罪年齡之分布可能與行為何時被發現或逮捕有關。

（三）教育程度

Seto 與 Eke(2015)研究加拿大安大略省 10 個警察機構所提供的 301 件兒童色情犯罪案件，發現可辨識出犯罪人教育程度的 164 案，當中有 10%犯罪人的教育程度為高中以下、27%為完成高中教育，並有 21%為大學專科以上的教育程度。

另 Shelton 等(2016)分析統計美國聯邦調查局（FBI）所偵查之 251 件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案件，發現這些犯下網路兒童性剝削罪且可知悉其教育程度之犯罪人中，有 72%之犯罪人為高中以上之教育程度，而在這些受過高中以上教育之犯罪人中，大學畢（肄）業者為 60%，獲取碩士以上學歷者為 13%。

（四）職業

Shelton 等(2016)研究發現 FBI 所偵查的之 251 件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案件中，有 56%之犯罪人是有工作的，工作的類別包括教育工作者、公共安全工作者、心理健康工作者、神職人員、醫療工作者及兒童保育工作者。

相較於 Shelton 等(2016)之研究發現兒少性剝削的犯罪人中有 56%是有職業的，Seto 與 Eke(2015)則發現有 20%之犯罪人是在犯罪時為無業者，而其他犯罪人在犯罪當下的職業狀態，有 8%為學生、26%為非技術或微技術性質的、有 19%為具有專業、技術職業的，另有 26%為專業人士（如醫師、律師、設計師等具有專業者）。

（五）過去犯罪經驗

Shelton 等(2016)發現，28%之犯罪人在被查獲兒少性剝削案件前，有犯下其

他類型案件之紀錄，包括其他犯罪（41%）、對兒童犯性犯罪（27%）、酒後駕車（18%）、白領犯罪（18%）、財產犯罪（18%）、藥物濫用（14%）、性騷擾或其他令人厭惡但與性無關之犯罪（11%）、對成年人犯其他犯罪（11%）、兒童色情影像（10%）、對成年人犯性犯罪（1%），顯示具有較不佳之自我控制能力。

Seto 等(2011)以後設分析 (meta-analysis) 針對 9 項關於網路性犯罪之犯罪人的再犯率（累犯率）進行分析研究後發現，大約有 13% 的網路性犯罪之犯罪人是有接觸式性犯罪的過去犯罪紀錄，進一步分析，更發現比對過去犯罪紀錄的犯罪類型與再犯之犯罪類型，有 7% 的兒少性犯罪之犯罪人再次犯了新的兒少性犯罪，而更有 4% 的兒少性犯罪之犯罪人犯下了新的接觸式性犯罪行為，Seto 與 Eke（2015）更透過長達 5 年期、針對 266 名兒少性犯罪之犯罪人的定群追蹤研究，提出 7 項對兒少犯性犯罪之預測指標，犯罪人之前科紀錄即為其中一項指標(Eke et al., 2011; Seto & Eke, 2015; Seto et al., 2011)。

另我國法務部研究統計顯示，2016 年至 2020 年間我國犯兒少性剝削罪之犯罪人，同時涉犯其他罪之比例高達 42.6%，且所犯其他罪以涉犯妨害性自主罪為最多（占涉犯其他罪人數之 41.5%），次多為妨害風化罪（占涉犯其他罪人數之 29.0%），且男性犯其他犯罪之比例（占涉犯其他罪人數之 47.0%）遠高於女性（占涉犯其他罪人數之 19.8%）(法務部，2021)。

（六）犯罪動機

Bates(2017)認為，促發網路性犯罪之動機，與其他涉及人際互動的犯罪類型相似，例如親密關係間之控制慾、為了復仇、滿足慾望、紓解壓力等。Lanning(2010)則認為，網路性剝削之動機與類型至少包括有：（1）衝動或出於好奇而持有兒少性交或猥褻製品（如圖片、照片、影像等），但對兒少沒有特殊興趣的個人；（2）觀看兒少性交或猥褻製品以滿足性幻想，但並未犯下與兒少有性接觸的性犯罪；（3）僅出於經濟利益而製作和分發兒少性交或猥褻製品；（4）運用網路管道促進並完成對兒少的接觸式性犯罪。

國外研究發現部分犯網路兒少性剝削罪之犯罪人而言，瀏覽、蒐集、拍攝兒少之性交、猥褻、裸露與不雅之影像可能是某部分人避免或處理、因應緊張或壓力之一種方式，甚至對於犯罪人而言，瀏覽、觀看、下載或持有自網路下載的兒少性交或猥褻之影像，是改善或因應其情緒障礙或消極狀態之一種途徑(Quayle et al., 2006; Shelton et al., 2016)，Shelton 等(2016)進一步研究發現，在發生有接觸式性行為之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人中，較有可能同時被查獲持有兒少性交、猥褻或裸露之影像，同時也更可能透過威脅或恐嚇散布被害人之性私密影像，進一步對兒少犯下接觸式性行為。

O' Malley 與 Holt(2020)研究發現，以未成年人為犯罪標的之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人相較於其他成年人，對於未成年人感興趣的程度顯著較高，且較易對未成年人犯罪，在其研究之案件中，對未成年之被害人犯罪之成年犯罪人中，約有半數的犯罪人是持有大量的兒少之裸露、猥褻、性交或性虐待之照片、影像等兒童性剝削製品（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material，簡稱為 CSEM），其中包括犯罪人本身從被害人處所脅迫、詐取、略誘交付之得的照片、影像等，且在某些特定情況中，兒童性剝削製品（CSEM）之年齡界定值主要為 3 歲以下的兒童(Wittes et al., 2016)。在國外許多研究指出，即使在電腦上或行動電話、平板等下載與觀看兒少相關之裸露、猥褻、性交或性虐待之影像，並不一定代表對兒少有特殊之性癖好（例如戀童癖）(Merdian et al., 2013; Seto & Eke, 2017)，但已有許多研究發現，長期拍攝、製作、收集、觀看、收集兒少之裸露、猥褻、性交或性虐待之照片、影像之行為之人，是有具有性癖好者及可能犯兒少性犯罪與兒少性剝削之潛在犯罪人(O'Malley & Holt, 2020; Seto & Eke, 2015, 2017)。

三、合適的標的物－被害人特性

（一）性別

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與 ECPAT（End Child Prostitution in Asian Tourism，簡稱 ECPAT）隨機選擇 800 筆案件，在所抽選的案例中，其中約 72.5% 的被害人是可識別出其性別為女性，約有 31.1% 的被害兒少為男性，另有 4.1% 是

同時有男性亦有女性被害人(ECPAT, 2018)。美國兒童失蹤與性剝削舉報中心(The National Center for Missing & Exploited Children, 簡稱 NCMEC)分析所接收到之舉報之內容發現,所舉報之被害兒少之性別比率為女孩占 78%、男孩占 15%,另有 8%為無法識別其性別(Missing & Children, 2017a, 2017b)。

Shelton 等(2016)在可辨識出被害人性別之 244 件案件中,有 261 名可辨識性別之被害人,其中女性被害人占了 58%,男性被害人為 42%(Shelton et al., 2016)。而 Cockbain and Brayley(2012)透過對英國 Derby 地區之兒少性剝削被害人進行調查,發現在這些兒少性剝削之被害人中,75%為女性(Cockbain & Brayley, 2012),這顯示了兒少性剝削在被害人之性別上是以女性被害人為大宗。

(二) 年齡

我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被害人按「兒童」定義為 18 歲以下之人,且按衛福部統計資料顯示(見表 1-1-1)被害人年齡以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兒少為最多,而美國國家失蹤及受剝削兒童中心(NCMEC)統計受理案件之被害人之年齡是以 8 至 15 歲之兒少為主(Missing & Children, 2017a, 2017b)。

在國外關於網路性犯罪與網路被害之研究均發現,網路性剝削之被害人以未成年人為大宗(O'Malley & Holt, 2020; Walker & Sleath, 2017)。Shelton 等(2016)在 244 件可辨識出被害人年齡之持有或散布兒少的性交、猥褻、或裸露影像之案件中,發現被害人之年齡以 6 至 12 歲之兒少為大宗(占 89%),其次為 13 至 17 歲之兒少(占 47%),再其次為 5 歲以下之兒少(占 15%),且大部分案件的被害人人數至少為 1 名以上。

此外,台灣展翅協會(2022)公布 2021 年受理的 72 案性勒索諮詢案件中,被害人年齡為未成人者占 28%,最小的被害人年齡僅有 11 歲,同時,所接獲來電諮詢交友議題的當事人都是兒童與少年,其中有 4 位為未滿 12 歲之兒童,年齡最小者僅有 9 歲,而在諮詢過程中所提及交友議題諮詢的內容有 50%為涉及性之議題,包括不當性接觸、索求性影像、性對話或傳送色情製品等。

（三）被害人人數

Shelton 等(2016)在可辨識出被害人性別之 244 件案件中，辨識出了 261 名被害人，在不論被害人之性別與年齡的前提下，可推論至少有 17 案兒少性剝削犯罪案件是在同一案中有 1 名以上的被害人。

美國國家失蹤及受剝削兒童中心（NCMEC）同樣發現每起案件中犯罪人至少有 1 名主要被害人，但有 23%的報告記載該犯罪人是有對其他兒少被害人實施剝削犯罪(Missing & Children, 2017a, 2017b)。

四、缺乏有效的監控－網路情境

（一）管道

網路的使用，隨著科技的躍進，越來越普遍也與個人的生活密不可分，關於犯罪人如何利用網際網路進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犯罪行為，也開始有許多研究與探討。

Acar(2016)闡述了網路性犯罪和其他人際間犯罪的三個主要區別，即網路空間（cyberspace）、所有權（possession）及勒索（extortion）。首先，被害人和犯罪人可能永遠不會在現實之物理空間共處，而是以「網路」為主要的犯罪場域，再者，犯罪人握有被害人的性私密影像，最後，被害人在網路中遭受到犯罪人威脅散布這些性私密影像，進而在網路中或實體生活中遭遇到性侵害、性交易或性勒索等行為。

美國國家失蹤及受剝削兒童中心（NCMEC）研究發現，大多數犯罪人會在 1 個以上的網路平臺上活動，最常見的是在即時通訊軟體或是社群軟體上聊天及進行視訊，52%的犯罪人主要會在 1 個網路平臺上尋找標的、42%的犯罪人是同時在多個網路平臺上找尋標的。此外，NCMEC 指出常見的網路性剝削犯罪模式，即犯罪人通常是在社群網站上接近被害人，然後獲取被害人之個人資訊，然後試圖將聯絡互動的場域轉移具有隱密性之即時通訊軟體或利用視訊方式聊天，並藉機誘騙或是秘密錄製被害人之性交、猥褻或裸露之影像，這項研究指出，大多數犯罪人雖多在單一網路平臺上活動，但會有從較公開之平臺移動至具有匿密性之

平臺的模式，使得案件極難被加被害人以外的第三方所知悉、通報(Missing & Children, 2017a, 2017b)。

iWIN 網路安全防護機構在 2017 年所進行的兒少網路行為調查報告發現，兒少們經常瀏覽使用之網站類型，以「社交類」為最多（34.8%）、其次為影音類（61.5%）、線上遊戲（39.2%），其中較易涉及色情影像或不當訊息流轉之「論壇」之使用比例為 7.2%、「限制級網站」之使用比例為 3.3%、而「交友類」之使用比例僅有 1.0%(于馥華、鄭芷妮，2018)。

（二）資通訊設備

隨著網路之蓬勃發展、行動電話具備越來越完善之拍照功能，已經改變了犯罪人實施性剝削的方式。Shelton 等(2016)發現，71%的犯罪人在犯罪或預謀犯罪的過程中，會與志同道合者會有聯繫與交流，其方式包括在聊天室聊天、電子郵件方式聯絡、或是使用 P2P 分享軟體交換資料等。另有些犯罪人會試圖通過威脅散布敏感訊息或性私密影像來控制被害人，這些犯罪人較常運用交友網站、社群軟體等網路管道，並使用行動電話或電腦等資通訊設備，顯示現今的性剝削行為更具有立即性與廣泛性(Jacobs & Franks, 2017; O'Malley & Holt, 2020)。

此外，使用不雅或裸露之影影等來脅迫並操控被害人的性影像剝削、性勒索剝削的犯罪態樣，也和過去犯罪人慣常直接以財物金錢來招募或誘騙被害人進行兒少性剝削之行為有所不同(Eaton et al., 2017; O'Malley & Holt, 2020; Powell & Henry, 2019)。

（三）網路與實體之順序

近年來，臺灣兒童少年性剝削案件的犯罪態樣，以涉及網路之非接觸式(noncontact)性剝削案件為主，且比例日漸增加，相較於過去傳統以質押、誘騙、利誘等剝削手法而使兒少被迫從事性交易、坐檯陪酒或色情伴遊、伴唱、伴舞等接觸式性剝削案件，數位化時代使得兒少性剝削之犯罪場域開始轉移至具高度隱匿性的網路上(高玉泉，2015; 廖美蓮，2019)。

高玉泉(2015)提出網路兒少性剝削的二種態樣，其中「線上誘拐」的最終目

的是與兒少發生性行為，而「兒童色情」則是涉及兒少私密影像的性剝削與性虐待，以及脅迫兒少從事性交易等關聯性，是在網路與實體生活中均會發生的。

兒童福利聯盟亦提出令人心驚的發現，即我國兒少有高達 85.5%之比例曾在網路上認識陌生網友，且兒少使用交友 app 的自我保護認知不足，明顯遭遇到 3 種被害風險的威脅，即「對個資曝露感到無所謂、遭遇網友無極限之要求、對單獨外出感到無畏懼」，顯示犯罪人與兒少互動的過程中，傾向積極創造與兒少有實體接觸的機會(兒童福利聯盟，2018a)。

Krone(2005)對澳洲昆士蘭地區執行兒少性犯罪偵查之執法人員進行訪談，這些偽裝成未成年女孩的執法人員表示，在偵查的過程中，犯罪人提出與被害人發展性關係的速度很快，並且大多數犯罪人除了進行網路上之非接觸式性活動外，同時對於與兒少見面並發生接觸式性行為亦十分感到興趣。

Shelton 等(2016)研究 251 件個案發現，13%之犯罪人會為了與兒少發生接觸式的性行為而積極略誘或引誘兒少在實體生活中見面，進一步分析犯罪人在網路上對兒少實施略誘、誘騙 (child grooming) 的互動內容，發現犯罪人會對兒少要求見面、要求電話聯繫、要求性剝削影像、略誘 (脅迫) 兒少從事網路性愛、性交易及傳送兒少性交、猥褻或裸露之影像等行為。

但是，亦有學者認為，網路性剝削犯罪和其他人際互動犯罪的主要區別，在於被害人和犯罪人可能永遠不會在現實的實體生活中相遇或共處，意即不會有在實體生活中見面並進而有接觸式性行為，犯罪的場域亦僅限於網路(Acar, 2016)，然而，即使是單純的網路色情行為之犯罪人，與網路兒少性剝削之犯罪人兩相比較，兩者的犯罪動機與目的，都無法排除在實體生活與兒少發生接觸式性關係的期待，除非在實體生活的實際距離太過遙遠，例如分處於不同國家，否則，網路與實體兩者兼有發生性剝削行為是主要的型態(Acar, 2016; Kopecký et al., 2015)。

第三節 權力控制理論與兒少性剝削犯罪

一、理論內涵

O'Brien(1991)整合 Guttentag 和 Secord 在 1983 年所提出之權力控制觀點(Guttentag & Secord, 1983)與 Cohen 和 Felson 之日常活動理論(Cohen & Felson, 1979)提出了與社會結構和性別比率有關之權力控制理論，主要核心概念為受到社會結構之變遷與性別比率高低之影響，女性遭受到性侵害之被害風險與比率會隨之有所不同。

在不同時期之出生人口所形成之同生群，對於社會資源之分配會產生不同之影響，例如學校的課業競爭壓力較大，而較多人失學或放棄追求更高的學業成就，又例如投入就業市場時會遇到較多的競爭者，而導致獲得就業機會或是爭取薪資上相對較為不利之影響，並進而衍生晚婚、晚孕或是不婚、不孕之比例相對亦較高的情形，最終將會使得人口數較大之同生群之犯罪率，較人口數較少之同生群之犯罪率為高，此為人口數對犯罪率之影響(O'Brien, 1991)。

另外，在性別比例之差異，Guttentag 與 Secord(1983)則認為，性別比率對於女性被害影響深遠，更是某些「重大社會現象」的決定因素，例如離婚率、結婚年齡、女性勞動力之參與情形、女性受教育程度，以及女性遭受到性侵害犯罪之被害率等。Daly 與 Chesney-Lind(1988)認為在父權體制中男性與女性之間的權力關係，女性經常是暴力犯罪和性犯罪的受害者，這是因為男性與女性之間存在著「權力失衡」的情形，也就是「性別的不平等」，包括女性在經濟較易處於劣勢，或是女性在家庭中較易被暴力虐待或性侵害等情形，造成女性為了求生存與逃離暴力迫害，往往只能以逃家、賣淫、販毒等手段獲取金錢或生存的機會。

有些國外研究發現，當性別比例較高時，即男性人數相對於女性人數為較多時，使男性的結構性權力較為彰顯，男性會傾向於利用他們的結構性權力來「保護（控制）」他們周遭的女性，而其「保護（控制）」的方式則是鼓勵女性成為母親和家庭主婦、早婚，並在保持處女狀態直到成婚。相反地，當性別比例較低時，即女性人數相對於男性人數為較多時，使女性的結構性權力較為強大，女性

則能有較多追求學業成就與職涯成就之機會(Guttentag & Secord, 1983; Hernández et al., 2021; O'Brien, 1991)。

Cohen 和 Felson 之日常活動理論從巨觀的角度出發，探討社會變遷對於犯罪之影響，當女性大量投入就業市場，經濟繁榮且生活富足的同時，住宅竊盜與暴力犯罪卻反向呈現增加之趨勢，在暴力犯罪中亦包含對女性之性侵害犯罪(Cohen & Felson, 1979)。O'Brien(1991)同樣以巨觀的角度對美國性侵害犯罪發生情形，將人口數與性別比率作為控制變項進行研究並發現：

- (一) 性侵害犯罪在刑事司法體系及官方統計中呈現顯著之「漏斗效應」，即因性侵害犯罪被捕的犯罪人人數，少於警方接獲報案的性侵害案件數，而後者又大大低於官方統計之性侵害犯罪案件的發生件數。
- (二) 透過研究性別比率與性侵害犯罪發生率兩者間之關係，可以發現已為警方接獲報案之性侵害案件之趨勢與波動（如官方統計資料），與源自同一數據中的性侵害犯罪逮捕率之趨勢與波動是相吻合的。
- (三) 由於官方統計的性侵害犯罪發生率，是取決於被害者、執法人員乃至整個社會不斷變化的性侵害犯罪定義，以及向執法機構進行通報的性侵害犯罪行為、執法人員對性侵害犯罪的記錄等等，性侵害犯罪的真實發生率是無從得知的。

二、性別失衡-被害人與犯罪人之性別比率

O'Brien(1991)在權力控制理論中，透過研究與分析性別比率與性侵害犯罪發生率兩者間之關係，發現具有「性別失衡」的特性，意即性犯罪較易發生在男性與女性的性別比率不平衡的環境中，例如當女性投入職場的比率開始增加時，性犯罪即開始增加，也就是性別比率之平衡與某些犯罪類型之發生是具有關聯性的，O'Brien(1991)亦發現，警方接獲報案之性侵害案件之逮捕率的趨勢與波動（如官方統計資料），與全般案件中的性侵害案件之逮捕率的趨勢與波動是相吻合的。

然而，國內官方統計資料卻與國外研究發現未盡相同，從表 2-3-1 可看到，

內政部警政署的全般刑案嫌疑犯之性別統計及其比率，自 2017 至 2020 年間男性犯罪人均維持在 80%至 82.5%之間，但在 2021 年時，男性犯罪人之比例已低於 80%，而女性犯罪人之比例增加至 20.26%，顯示全般刑案之犯罪人性別比例上開始略有反轉，但在同一時期，警政署查獲強制性交罪之嫌疑犯之性別比例為男性占 97.44%、女性為 2.56%，至 2021 年強制性交罪之嫌疑人性別比例為男性占 100.00%、女性為 0 人，反而與全般刑案嫌疑犯之性別比例呈現相反的趨勢。

與此同時，表 2-3-1 中亦呈現各地方檢察署辦理兒少性剝削案件裁判確定的性別比例，從 2017 年男性占 75.52%、女性占 24.48%，至 2021 年男性占 89.42%、女性占 1.58%，與全般刑案犯罪人之性別比例為相反的趨勢，但與強制性交罪嫌疑犯之性別比例呈現相同的趨勢。

表 2-3-1

2017 年至 2021 年兒少性剝削之性別統計與其他性別統計比較表

		全般刑案 嫌疑犯 a		強制性交 嫌疑犯 b		兒少性剝削 犯罪人 c		兒少性剝削 被害人 d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2017 年	男	224,795	82.31%	343	97.44%	216	75.52%	139	13.11%
	女	48,316	17.69%	9	2.56%	70	24.48%	921	86.89%
2018 年	男	224,724	81.40%	233	99.57%	225	70.31%	109	10.28%
	女	51,362	18.60%	1	0.43%	95	29.69%	951	89.72%
2019 年	男	211,887	81.25%	219	98.65%	231	83.70%	187	15.44%
	女	48,889	18.75%	3	1.35%	45	16.30%	1,024	84.56%
2020 年	男	213,510	80.76%	183	98.92%	313	87.19%	475	28.09%
	女	50,882	19.24%	2	1.08%	46	12.81%	1,216	71.91%
2021 年	男	195,732	79.74%	83	100.00%	338	89.42%	590	31.40%
	女	49,726	20.26%	0	0.00%	40	10.58%	1,289	68.60%

註：a 為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警察機關查獲全般刑案犯罪人性別之人數與比率；b 為警政署查獲強制性交嫌疑犯人性別之人數與比率，係因內政部警政署之兒少性剝削案件僅有被害人之性別統計資料可供查詢，爰以參考權力控制理論中所討論之強制性交罪之性別比率與其他犯罪趨勢與波動進行分析比較；c 地方檢察署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裁判確定人數與性別比率，包括有罪、無罪判決，以及免除其刑、免訴、不受理等；d 為衛福部接獲通報之兒少性剝削報案被害人性別之人數與比率；。

資料來源：

- 1、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網址：<https://ba.npa.gov.tw/npa/stmain.jsp?sys=100>，下載日期：2022 年 8 月 1 日。
- 2、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資料，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xCat-cat05.html>，下載日期：2022 年 8 月 1 日。
- 3、法務部法務統計網，網址：<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Default.aspx>，下載日期：2022 年 8 月 1 日。

2019 年底 COVID-19 疫情在全球大爆發，人們急遽減少外出工作、就學與社交等實體接觸機會，轉向以網路管道進行工作或教學，於此同時，我國全般刑案發生數亦明顯地受到疫情影響，在各類刑案之發生數均隨之減少，其中包括性侵害犯罪亦呈現下降的趨勢。但值得關注的是，由於兒少性剝削條例於 2018 年修法納入更多涉及網路之兒少性剝削態樣，其案件發生數隨著涵蓋之犯罪態樣增加開始明顯地增加，而且在性別比例上開始有了轉變，由表 2-3-1 可知，在犯罪人部分與性侵害犯罪一致，呈現女性犯罪人的比例為下降，男性犯罪人之比例為增加，但在被害人部分，從 2017 年的男性被害人占 13.11%、女性被害人占 86.89%，至 2021 年男性被害人大幅度地增加至 31.40%、女性被害人減少至 68.60%，明顯可見男性被害人之比率是增加的，顯示在過去兒少性剝削犯罪人以男性為主、被害人以女性為主的性別結構，已開始隨著社會結構與生活型態而轉變。

三、權力失衡-剝削型態

（一）加被害人關係

世界衛生組織(WHO, 2017)分析，全球約有 35%的女性曾經歷身邊的「親密關係者」（如男女友、家人、親人）或「熟識者」（如熟人、同事或同學）以及「陌生人」的一般暴力行為或是性暴力（性虐待），且大多數的性暴力之被害人為女性，這意味著在性犯罪、性暴力是存在著明顯的性別化模式(gendered pattern) (WHO, 2017; 廖美蓮，2019)。

Shelton 等(2016)分析 FBI 所偵查的 251 件網路兒少性剝削案件，其中有 81 件與被害人有實體接觸的案件中，有 86%為可識別被害人與犯罪人之關係，進一步分析其兩者間之關係，可分為 45%為家（親）人，其次是 42%為熟識者，3%為陌生人，另有 19%是網友。因此，Shelton 等(2016)將被害人與犯罪人之關係區分為四類：家（親）人、熟識者、陌生人及網友，

Shelton 等(2016)進一步說明，在家（親）人關係部分，包括父母、照顧者或其他具有血緣關係、婚姻關係或監護權安排（如中途之家、寄養家庭）之個人。熟識者包括鄰居、常見面的親友或朋友、或其他與被害人有某種特定接觸的關係

（如僱主、老師、男女友）。而陌生人之關係則是指在實施性剝削犯罪之前，與被害人之間從未有過任何接觸，犯罪人與被害人互動的目的只是為了滿足其動機（如索取性影像、發展接觸式性關係等）。此外，易與熟識者、陌生人之定義產生混淆的是「網友關係」，係指犯罪人與被害者之間，唯一的接觸管道僅在網上、在實際生活中未曾接觸之情況，即為網友關係。

美國國家失蹤及受剝削兒童中心（The National Center for Missing & Exploited Children，簡稱 NCMEC）發現大多數犯罪人掌握了被害人某部分的個人資訊，例如被害人的家人和朋友是誰，或者他們在哪裡上學，NCMEC 同時指出，當犯罪人之目的為「非接觸式性行為」時，通常會是對被害人採取匿名與偽裝身分之手法，而調查結果證實，有 20%被害人是無法確認犯罪人身分，而當犯罪人之目的為發生「接觸式性行為」時，犯罪人通常多為是被害人之熟識者，例如前男友或被害人的同學或鄰居親友等(Missing & Children, 2017a, 2017b)。

Shelton 等(2016)分析 251 件個案中，發現最常見的與被害者接觸並獲取被害人個人資訊之方法，除了網路之外，仍包含傳統途徑（如家庭、學校和社區）。諸多研究均表示遭受到過去的親密伴侶（如男女朋友、前配偶等）以散布其性交、猥褻或裸露之影像，作為脅迫被害人繼續保持親密關係以及控制被害人行動自由等情形(O'Malley & Holt, 2020; Wolak et al., 2018; Wolak et al., 2003)。

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人也會使用假冒他人身分或憑空捏造不存在之虛假身分來與被害人進行交流，例如以未成年人為犯罪標的之犯罪人，經常會假冒或偽裝成未成年人與被害人進行互動，進而騙取以及贏得被害人的信任(Acar, 2016; Kopecký et al., 2015; O'Malley & Holt, 2020)。兒童福利聯盟曾對 11 歲至 15 歲之在學學生進行問卷調查發現，有 1.9%的兒少對於「為了證明自己跟好友或男(女)友的感情，我們可以交換彼此的裸露照」的問項表示認同(兒童福利聯盟，2020a)。

（二）剝削手法

由於科技與網路已與日常生活與人際互動密不可分，性剝削之態樣已從對兒少的生理侵害，擴大至虛擬世界的文字、情感、影像、視訊直播等而造成的心理

侵害。

Powell 與 Henry(2017)將性影像剝削（或虐待）區分為 5 種形式，包括關係報復、性勒索、性偷窺、性剝削與性侵害影像。例如某些犯下接觸式兒少性剝削之犯罪人，是透過其職業或愛好而有機會接觸到被害人（如教練、外拍攝影師），進而在與被害人互動過程中實施略誘、引誘（child grooming），將加被害人之間的關係變得模糊、引導至親密關係或信任關係，例如偽裝成男女朋友或是成為男女朋友之後，進而誘騙被害人提供或是拍攝性私密影像才是相互信任、才是相愛之表現等(Shelton et al., 2016; 兒童福利聯盟，2020b; 廖美蓮，2019)。

在某些國外研究則指出，最常見與最典型的網路性剝削犯罪手法是「報復性之性剝削」行為，犯罪人在網路上未經被害人同意即散布其性交、猥褻或裸露之影像，此類行為通常發生在曾經有或是正處於親密關係的加被害人之間（如前男女朋友、離婚之配偶等），當被害人拒絕犯罪人的要求時，犯罪人通常會採取「報復性之性剝削」（Citron & Franks, 2014; Eaton et al., 2017; O'Malley & Holt, 2020）。另外，被害人處於親密關係之狀態時所拍攝之性交、猥褻或裸露之影像，因為硬體故障或遭駭客入侵等非自願、未經當事人同意之散布，也屬於同性質之犯罪方式(O'Malley & Holt, 2020; Powell & Henry, 2019; Wolak et al., 2018; Wolak et al., 2003)。

國外許多研究中發現，在與性有關之勒索、脅迫行為（sextortion）行為中，網路兒少性剝削的加被害人之間且以陌生人或是網友之關係為主，這代表了加被害人之間在時間與空間上、身體與情感上是存在實質距離的。犯罪人通常會在與被害人互動接觸的過程中，誘騙被害人拍攝或製造性私密影像，或進展到在實體生活中發生性關係，無論被害人是否為自願或非自願，通常在被害人表示不願意繼續關係或不願再拍攝製造性私密影像時，犯罪人就會以威脅散布性私密影像，以此作為脅迫被害人繼續維持親密關係或發生性關係的籌碼，或是犯罪人能持續藉此獲取金錢、財物等利益(Jacobs & Franks, 2017; O'Malley & Holt, 2020; Patchin & Hinduja, 2020; Powell & Henry, 2019; Wolak et al., 2018; Wolak et al., 2003; 廖美蓮，2019)。

美國國家失蹤及受剝削兒童中心（NCMEC）依據所接獲之案件加以分析發現，犯罪人經常採用多種不同的脅迫手法來達到其目的，最常見的手法是犯罪人會威脅要在網路上散布所獲得之被害人的性私密影像（占 67%），並且經常具體威脅要在被害人不遵守、不聽從、不服從「規則」的情況下，將被害人的性私密影像散布或公開在被害人的家人或朋友可能會觀看到之場域（占 29%）(Missing & Children, 2017a, 2017b)。

某些犯下接觸式兒少性剝削之犯罪人，同樣會在與被害人互動之略誘、誘拐過程（child grooming）中，誘騙被害人提供、拍攝性私密影像是彼此之間相互信任或是相愛之表現，在被害人不願再配合或無法再說服其他被害人時，就以公佈這些影像作威脅被害人之手段(Shelton et al., 2016; 兒童福利聯盟，2020b)。

（三）共犯

1996 年第 1 屆反兒童商業性剝削世界大會之「斯德哥爾摩宣言與行動綱領」在其中提及了「罪犯與犯罪集團誘拐或媒介屬於高危險群的兒童進入性產業也使得兒童商業性剝削的問題嚴重化」，強調了商業性剝削是組織性的犯罪(World Congress Against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1996)。

國外研究涉及色情製品、兒少性剝削、性虐待影像與製品的暗網，同樣發現這些散布、分享、營運色情暗網的犯罪人是具有科層的組織結構與管理團隊，例如有設備的管理者、網站技術人員、網站主持人以及最重要、人數最多的使用者，同時，在網站的維運、資料分享與散布、收費機制等有一定之運作流程(Fonhof et al., 2018)，說明在性影像剝削中，是存在有大規模、有組織的犯罪結構，並不限於犯罪人獨自 1 個人實施犯罪，例如南韓的「N 號房」即是具有規模與組織的運作模式。

第四節 綜合評述

本節將根據上述所探討之文獻，依據犯罪人、被害人、網路情境及犯罪型態之特性之相關研究，說明影響兒少性剝削類型之因素。

在性剝削類型方面，學者與實務工作者將網路兒少性剝削分為 4 大類型：（1）擁有或獲得兒少性交、猥褻、或裸露之影像，（2）意圖出遊或見面並發生性行為，（3）製造兒少性交、猥褻、或裸露之影像，以及（4）對未成年人犯下接觸式之性犯罪(Bates, 2017; O'Malley & Holt, 2020; Powell & Henry, 2019; Shelton et al., 2016; Walker & Sleath, 2017; 法務部，2021; 柯雨瑞等，2021)。

在犯罪人特性部分，犯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人以男性為主，僅有極少數之犯罪人為女性，大多數均受過高中以上之教育程度，而在前科與其他犯罪紀錄上，約有 3 成之犯罪人是曾有其他犯罪紀錄，顯示在自我控制能力上較為不佳(ECPAT & INTERPOL, 2018; O'Malley & Holt, 2020; Shelton et al., 2016)。在犯罪動機上，研究發現犯罪人之動機多為滿足性慾、達到親密關係中之權力控制、作為因應緊張或壓力之方法、或是為了獲利，而且犯罪人大多掌握了被害人之個人資料(Acar, 2016; Kopecký et al., 2015; Missing & Children, 2017a, 2017b; Quayle et al., 2006)，並且大多具有對兒少發生接觸式性行為的動機 (Bates, 2017; Lanning, 2010; O'Malley & Holt, 2020; Quayle et al., 2006; Seto & Eke, 2015, 2017; Shelton et al., 2016; Wittes et al., 2016)。

在被害人特性部分，大多數研究均顯示，被害人以未成年之女孩為主，但在有 1 名以上被害人之案件中，其被害人則可能包含有未成年之男孩，年齡以 15 歲以下居多(ECPAT & INTERPOL, 2018; Missing & Children, 2017a, 2017b; O'Malley & Holt, 2020; Shelton et al., 2016; Walker & Sleath, 2017)。另外，在商業性剝削與性影像剝削中，較常是存在有規模、有組織的犯罪結構，並不限於犯罪人 1 個人犯兒少犯性剝削罪(Fonhof et al., 2018; World Congress Against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1996)，且約有五成之案件是同一犯罪人對 2 個以上之被害人實施性剝削犯罪(ECPAT & INTERPOL, 2018; Secretary-General, 2003; Taylor & Quayle, 2003; World Congress Against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1996)。

在網路情境方面，犯罪人最常利用之管道為即時通訊軟體與社群軟體，並且犯罪人可能進一步在網路中或現實生活中對被害人進行接觸式之性行為，顯示隨

著網路與行動科技之發展，犯罪人實施兒少性剝削的方式亦隨之改變(Acar, 2016; Lanning, 2010; Linning & Eck, 2018; Missing & Children, 2017a, 2017b; Powell & Henry, 2017; Shelton et al., 2016; 台灣展翅協會, 2019, 2022; 廖美蓮, 2019)。有部分學者認為，網路兒少性剝削應限縮於未曾在現實生活中相遇之層面(Acar, 2016)，但大多數學者認為，大多數犯罪人除了選擇具有高度隱密性、較不易被舉報之網路情境中進行對兒少之性剝削行為外（如性勒索、網路性交行為），同時對於發生接觸式性行為亦感到興趣(Kopecký et al., 2015; Missing & Children, 2017a, 2017b; Shelton et al., 2016; 兒童福利聯盟, 2018b, 2019, 2020a)，而這些對接觸式性行為感到興趣的犯罪人通常會犯 2 個以上之罪，並且可能同時於網路與實體生活中均會受到性剝削犯罪(Missing & Children, 2017a, 2017b; Shelton et al., 2016; 兒童福利聯盟, 2020a)。

在剝削型態上，被害人與犯罪人之關係部分以家（親）人與熟識者為主，尤其是曾有親密關係之情侶者，但加被害人關係為陌生人與網友者，亦是存在發生性剝削的高風險(Missing & Children, 2017a, 2017b; O' Malley & Holt, 2020; Shelton et al., 2016)，尤其是犯罪人多會匿名與偽裝身分，對被害人而言，是較難以確認犯罪人之真實身分及界定關係(Missing & Children, 2017a, 2017b; Seto et al., 2011; Shelton et al., 2016; 兒童福利聯盟, 2018a, 2018b, 2019, 2020a)。犯罪人較常使用的剝削手法則是經常對被害人實施脅迫行為，如獲取金錢、財物，或藉此獲取利益(Jacobs & Franks, 2017; Patchin & Hinduja, 2020; Powell & Henry, 2019)，同時，由於網路及資通訊的發展，犯罪人對被害人之脅迫變得更立即，包括威脅在網路中散布性私密影像、散布個人資料等剝削手法，或是威脅被害人必須服從犯罪人的指令等模式，犯罪人運用的管道也更廣泛，帶來的傷害更嚴重(Missing & Children, 2017a, 2017b; Shelton et al., 2016; 兒童福利聯盟, 2020a)，也有部分案件是被害人為非自願且犯罪人未經被害人同意之散布行為，包括「報復性之性剝削」行為及電子設備故障或是非自願散布等情形(Citron & Franks, 2014; Eaton et al., 2017; O'Malley & Holt, 2020; Powell & Henry, 2019; Wolak et al., 2018)。

因此，本研究除探討犯罪人特性（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過去犯罪

經驗、犯罪動機）、被害人特性（性別、年齡、加被害人關係），以及網路情境特性（管道、資通訊設備、網路與實體之順序）、剝削型態特性（剝削手法、共犯人數、被害人人數）等網路情境與機會之外，對於各變項間之相互影響而犯兒少性剝削罪之類型，與為單一或複合式性剝削之結果，進一步探討其彼此間之關聯性。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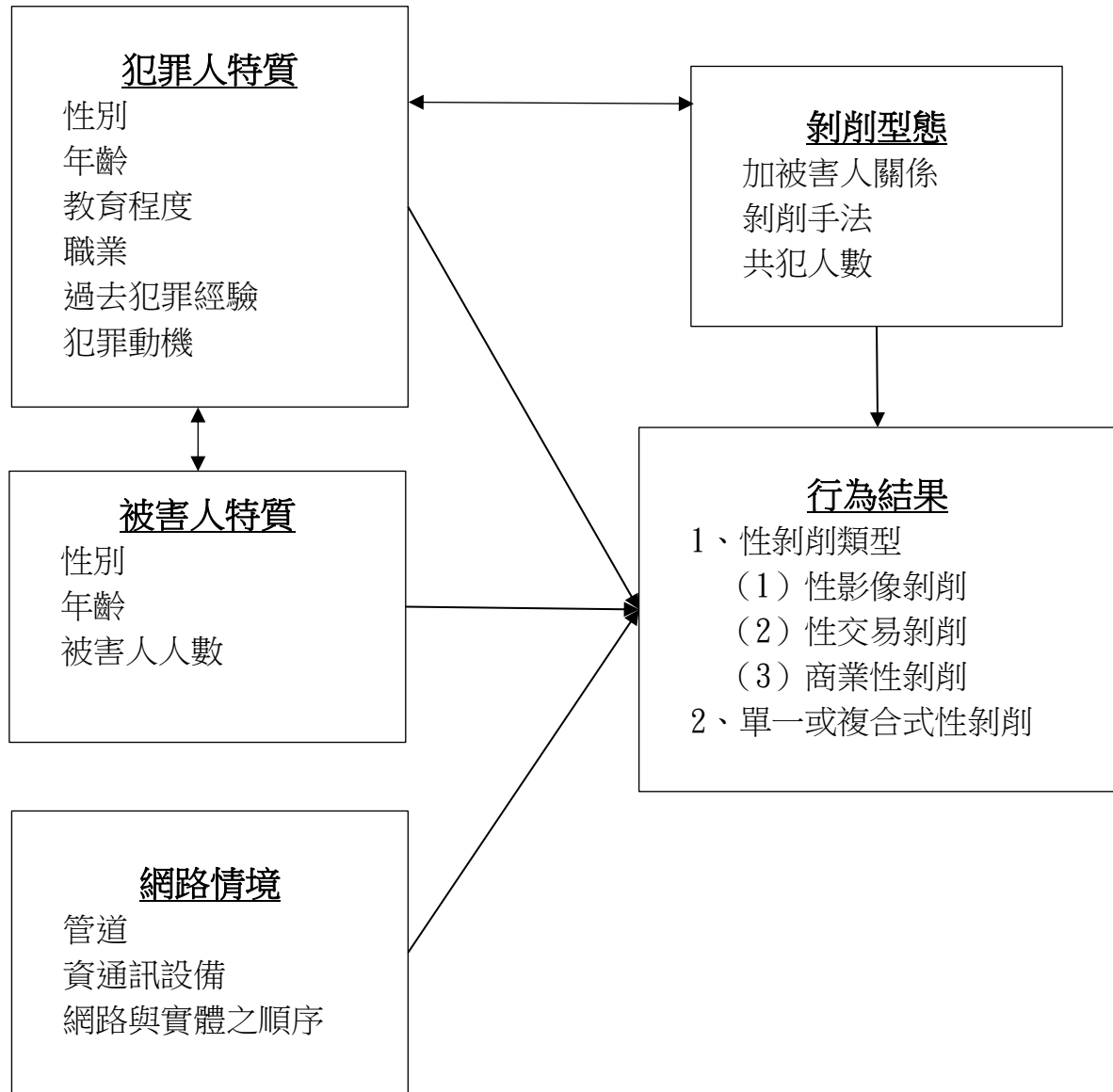
第一節 研究概念架構與研究假設

一、研究概念架構

在網路犯罪中，犯罪之網路情境、剝削型態及機會，是近期犯罪學研究之關注焦點之一。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以及前章之理論與文獻探討之結果，以日常活動理論為基礎，探討網路兒少性剝削之犯罪機會，假設有動機、有能力的犯罪人，尋找符合其期待、具有某種特性且合適之被害人，並在缺乏有效監控之網路情境，對兒少實施性剝削行為。本研究之自變項為犯罪人特性（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過去犯罪經驗、犯罪動機）、被害人特性（性別、年齡、被害人人數）、網路情境（網路管道、資通訊設備、網路與實體之順序）、剝削型態特性（加被害人關係、剝削手法、共犯人數），依變項為性影像剝削、性交易剝削、商業性剝削等三種性剝削類型，以及為單一或複合式性剝削類型。

本研究透過分析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之特性，探討與犯罪人、被害人、網路情境、剝削型態特性與不同的性剝削類型之間的關聯性，以及檢驗並建立網路兒少性剝削之犯罪模式，並據以建構研究架構如圖 3-1-1。

圖 3-1-1
本研究架構圖



二、研究假設

基於本研究之研究目的與研究概念架構，所提出下列研究假設並於本研究加以驗證：

（一）犯罪人性別、動機、手法與被害人特性、加被害人關係具有關聯性。

假設 1-1：犯罪人性別與被害人性別有關聯性。

假設 1-2：犯罪人性別與被害人年齡有關聯性。

假設 1-3：犯罪人性別與被害人人數有關聯性。

假設 1-4：犯罪人性別與加被害人關係有關聯性。

假設 1-5：男性犯罪人與女性被害人之間，在不同的犯罪動機與不同的剝削手法之間有關聯性。

(二) 假設 2：不同的犯罪人、被害人、網路情境、剝削型態特性與不同的性剝削類型有顯著關聯。

假設 2-1：不同的犯罪人特性（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過去犯罪經驗、犯罪動機）與不同的性剝削類型（性影像剝削、性交易剝削、商業性剝削）之間具有顯著關聯。

假設 2-2：不同的被害人特性（性別、年齡、被害人人數）與不同的性剝削類型（性影像剝削、性交易剝削、商業性剝削）之間具有顯著關聯。

假設 2-3：不同的網路情境特性（管道、資通訊設備、網路與實體之順序）與不同的性剝削類型（性影像剝削、性交易剝削、商業性剝削）之間具有顯著關聯。

假設 2-4：不同的剝削型態特性（加被害人關係、剝削手法、共犯人數）與不同的性剝削類型（性影像剝削、性交易剝削、商業性剝削）之間具有顯著關聯。

(三) 假設 3：不同的犯罪人、被害人、網路情境、剝削型態特性對實施單一或複合式網路兒少性剝削類型有顯著影響力。

假設 3-1：不同的犯罪人特性（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過去犯罪經驗、犯罪動機）對犯單一或複合式網路兒少性剝削類型之間具有顯著影響力。

假設 3-2：不同的犯罪人特性（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過去犯罪經驗、犯罪動機）與被害人特性（性別、年齡、被害人人數）對犯單一或複合式網路兒少性剝削之間具有顯著影響力。

假設 3-3：不同的犯罪人特性（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過去犯罪經驗、犯罪動機）、被害人特性（性別、年齡、被害人人數）與網路情境特性（管道、資通訊設備、網路與實體之順序）對犯單一或複合式網路兒少性剝削之間具有顯著影響力。

假設 3-4：不同的犯罪人特性（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過去犯罪經驗、犯罪動機）、被害人特性（性別、年齡、被害人人數）、網路情境特性（管道、資通訊設備、網路與實體之順序）、剝削型態特性（加被害人關係、剝削手法、共犯人數）對犯單一或複合式網路兒少性剝削之間具有顯著影響力。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實施過程

一、研究方法

為使本研究目的能順利達成，以採用「文獻探討法」與「現有官方文件分析法」之方式，進行資料比較、探討、統計分析及驗證。除蒐集近年來對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人之相關學說、期刊文章外，亦蒐集有關網路犯罪與網路被害之相關學說及文獻資料，進而了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之犯罪人、被害人、網路情境、剝削型態之特性與性剝削類型之影響因素，在此就二種研究方法說明如下：

（一）文獻探討法（literature review）

本研究採取文獻探討法，是指根據一定的研究目的或課題，透過蒐集相關法律見解、犯罪資訊及統計、調查報告、研究發現等文獻資料，蒐集內容應要盡可能豐富、廣博，再將所蒐集而得之資料，經過分析後歸納統整，再分析其淵源、

原因、背景、影響及其意義等，從廣而聚焦、再深入剖析，進而精準地掌握所要研究問題的一種方法。

本研究透過對於國內外從事兒少性剝削查緝及保護工作之政府機構、組織團體、重要著作、學術文獻、網路資料、研究報告等進行蒐集與彙整，以瞭解各國對於兒少性剝削犯罪相關之研究結果，並加以整理、歸納與分析網路兒少性剝削之犯罪現象與特性，作為探討網路兒少年性剝削犯罪之犯罪人特性（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過去犯罪經驗、犯罪動機）、被害人特性（性別、年齡、被害人人數）、網路情境（網路管道、資通訊設備、網路與實體之順序）、剝削型態特性（加被害人關係、剝削手法、共犯人數）等，對於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人行為之影響的理論基礎。

（二）現有官方文件分析法（Official document analysis）

在政府機構中保有許多官方檔案、文件、統計資料，包括統計紀錄、政治與司法紀錄及文書、政府文件、大眾媒體和私人文件所蒐集到的各種資料來源。國內最常被引用之是量化官方資料為人力資源調查、衛生福利統計、犯罪統計、社會指標等各類型調查統計資料，這些調查都是提供政策分析和公共服務之用，另較常被引用之質性官方資料，在犯罪學域則為司法案件判決書、起訴書、獲得授權之刑事案件移送書等，在研究過程中，透過統計、客觀標準及定量分析等方式，將所研究之資料進行處理、分析、並運用統計方法，將官方文件從「質性」之變化，轉化為「量化」之變項，探討並分析某種現象，是一種注重客觀、強調系統化的研究方法(許春金等，2016)。

在本研究中，主要係針對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之涉及網路的兒少性剝削案件之判決書與相關文書（含第二、三審法院判決書、刑事裁定等），就其內容中關於犯罪人、被害人、網路情境、剝削型態特性以及行為結果等，在研究架構基礎上，透過編碼的方式，進行系統化與客觀化的分析，作為探討各變項之間之關連性的有意義的統計資料。

二、研究實施過程

（一）研究對象

我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於分別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修正第 36、38、39、51 條條文，並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又於 2018 年 1 月 3 日公布修正第 2、7、8、15、19、21、23、30、44、45、49、51 條條文內容¹¹，亦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為使本研究之樣本於適用判決法條與量刑準則一致，本研究以 2018 年 7 月 1 日修法實施後適用新法第 31 至 52 條並判決有罪之案件為研究對象。

為充分瞭解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之特性及成因，研究者蒐集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各地方法院涉及網路之兒少性剝削案件，共計 374 案；此外，為取得完整之研究樣本與案件資訊，同一案件如涉及行政、刑事、民事之判決或裁定等相關司法文書，亦將之整理歸納為同一案件，再依據本研究之研究架構所修訂之編碼表進行編碼，並依據編碼表所得之資料加以量化統計與分析。另為確保當事人個人資料獲得適當保護，分析時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以案件編號表示，刪除足以辨識被害者身分之相關資料，如姓名、年齡、就讀學校等，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二）抽樣過程

本研究之研究範圍係針對判決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間之有罪判決之判決書，研究者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為檢索要件，對臺灣地區與澎湖、福建省金門與馬祖地區各地方法院之有罪判決之判決書進行檢索，再從已公開之判決書¹²中，按同一案件所繫

¹¹ 參照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料來源：<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D0050023>，瀏覽日期：2021 年 4 月 30 日，（1）2017 年 1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22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38、39、5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2018 年 3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衛字第 1070007781 號令發布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施行。（2）2018 年 1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88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8、15、19、21、23、30、44、45、49、5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 2018 年 3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衛字第 1070007781 號令發布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施行。

¹²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第 1 款「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與同條第 3 款「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應於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公開起訴書，並準用前二項規定」，以及司法院 2004 年 2 月 13 日發布之「司法院裁判書公開原則之說明」第 2 點「惟為兼顧當事人之隱私，本院除

屬於臺灣地區第一審地方法院判決書及相關文書（包含其他審級法院之判決書、刑事裁定、附帶民事判決或裁定，以及各地方檢察署之起訴書及緩刑判決書、刑事裁定等），依判決書及相關文書中所描述之兒少性剝削犯罪事件之內容，逐一檢視並進行編碼與資料分析，如同一案件中之犯罪過程、管道、場域等有涉及「網路」（如即時通訊軟體 Line、雲端空間、Facebook、Telegram、網路遊戲、P2P 分享軟體、交友軟體等），即納入為本研究之樣本。

由於本研究主要係藉由官方資料呈現我國目前兒少性剝削犯罪事件之描述，以鑑別犯罪人與被害人兩者間在性別上是否互有關聯性，以及網路情境因素及剝削型態因素對於兒少性剝削犯罪人對犯罪之形成及其行為結果是否具有影響，並非對於法官判決結果與量刑標準、以及檢察官起訴與否、是否聲請簡易判決之標準進行研究，故同時採用同一案件於各審級法院之判決書及相關文書（含緩刑判決書、刑事裁定等）進行編碼，所有案件之判決書及相關文書等均同一位編碼員進行編碼，並在 374 件樣本全部編碼完畢後，再隨機抽選 30 份樣本由第二位編碼者進行第二次編碼，並比對前後次不同的編碼並無顯著差異，樣本之編碼標準能一致並具有信度。

（三）有效樣本

本研究所下載、編碼與分析的判決書及相關文書，總計有 374 份，從表 3-2-1 可看到，在 374 案網路兒少性剝削案件中，以管轄區域為 6 直轄市的 8 個第一審地方法院，合計判決案件數為 261 案為最多，占全部案件之 69.79%，已近全部案件數之 7 成，其中又以臺中地方法院之判決案件數為最多，計有 57 案（占全部案件之 15.24%）；在臺灣西半部地區之 8 個縣市中，合計判決案件數為 100 案，占全部案件之 26.74%，判決案件數最多為嘉義地院，計有 27 案（占全部案件之 7.22%）；在臺灣東部地區之 3 個縣市中，合計判決案件數為 10 案，占全

少年事件、性侵害犯罪、家庭暴力事件、民事執行等審理不公開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公開或涉及民事執行程序保密性等案件之裁判書，未上網提供民眾查詢」，另司法院亦有特撰寫程式，自動刪除裁判書電子檔內當事人身分證字號、年籍及地址等個人資料，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或由於部分裁判書之製作格式較為特別，致仍有少數當事人之基本資料無法刪除者之弊決書，亦由程式自動判別不予公開。網址：

<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923&flag=1®i=1&key=&MuchInfo=1&courtid=>

部案件之 26.74%，判決案件數最多者為宜蘭地方法院，計有 8 案（占全部案件之 2.14%），而在離島地區，合計判決案件數為 3 案，占全部案件之 0.80%，僅有金門地院有判決案件（計 3 案，占全部案件之 0.80%）。

表 3-2-1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樣本數

地區	繫屬法院	案件數	%	地區	繫屬法院	案件數	%
六都 直轄市	臺北地院	23	6.15%	西部	基隆地院	7	1.87%
	士林地院	13	3.48%		新竹地院	12	3.21%
	新北地院	48	12.83%		苗栗地院	7	1.87%
	桃園地院	55	14.71%		彰化地院	23	6.15%
	臺中地院	57	15.24%		南投地院	2	0.53%
	臺南地院	8	2.14%		雲林地院	8	2.14%
	高雄地院	46	12.30%		嘉義地院	27	7.22%
	橋頭地院	11	2.94%		屏東地院	6	1.60%
小計		261	69.79%	小計		92	24.60%
東部	宜蘭地院	8	2.14%	離島	金門地院	3	0.80%
	花蓮地院	6	1.60%		澎湖地院	0	0.00%
	臺東地院	4	1.07%		連江地院	0	0.00%
	小計		18		4.81%	小計	
合計 374 案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網址：<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下載日期：2022 年 7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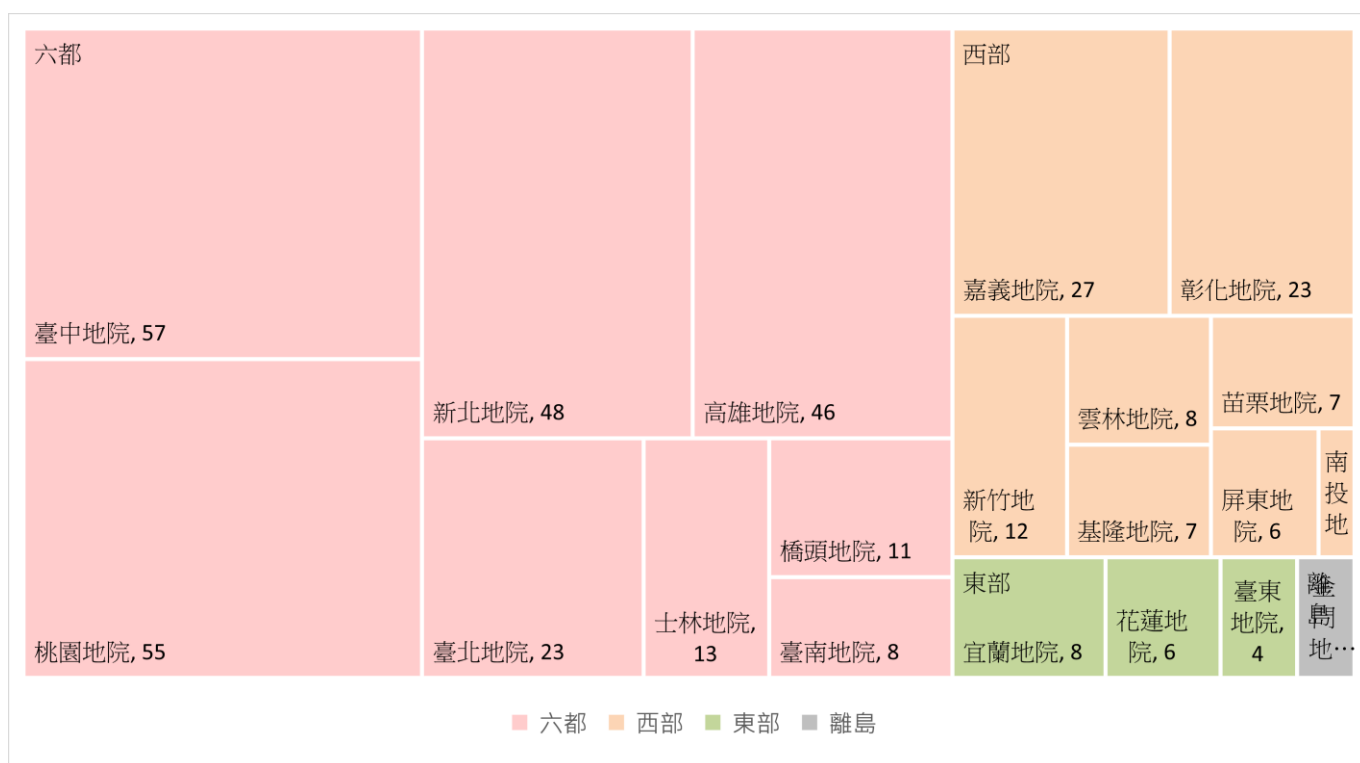
（四）樣本特性

由圖 3-2-1 分析本研究之樣本繫屬判決法院分布，在六都之中，以臺中地方法院之判決案件數為最多，計有 57 案（占 15.24%），其次為桃園地方法院，計有 55 案（占 14.71%），再其次為新北地方法院，計有 48 案（占 12.83%），判決案件數最少者為臺南地方法院，僅有 8 案（占 2.14%）；在西部地區，則以嘉義地方法院之判決案件數為最多，計有 27 案（占 7.22%），其次為彰化地方法

院，計有 23 案（占 6.15%），再其次為新竹地方法院，計有 12 案（占 3.21%），最少者為南投地方法院，計有 2 案（占 0.53%）；而在**東部地區**，以**宜蘭地方法院**之判決案件數為最多，計有 8 案（占 2.14%），最少者為臺東地方法院，計有 4 案（占 1.07%）；在**離島地區**部分，則僅有**金門地方法院**判決案件 3 案（占 0.80%），澎湖、連江地方法院則均無判決案件。

圖 3-2-1

本研究樣本之繫屬地方法院分布圖



在臺灣地區重要之都會圈中，如北北基地區，在人口數較多之前提下，案件數相較其他生活圈為多，尚屬合理，但在全國地方法院判決案件數最多之法院為臺中地方法院，顯示中彰投地區發生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之情形並不亞於首都圈，值得關注與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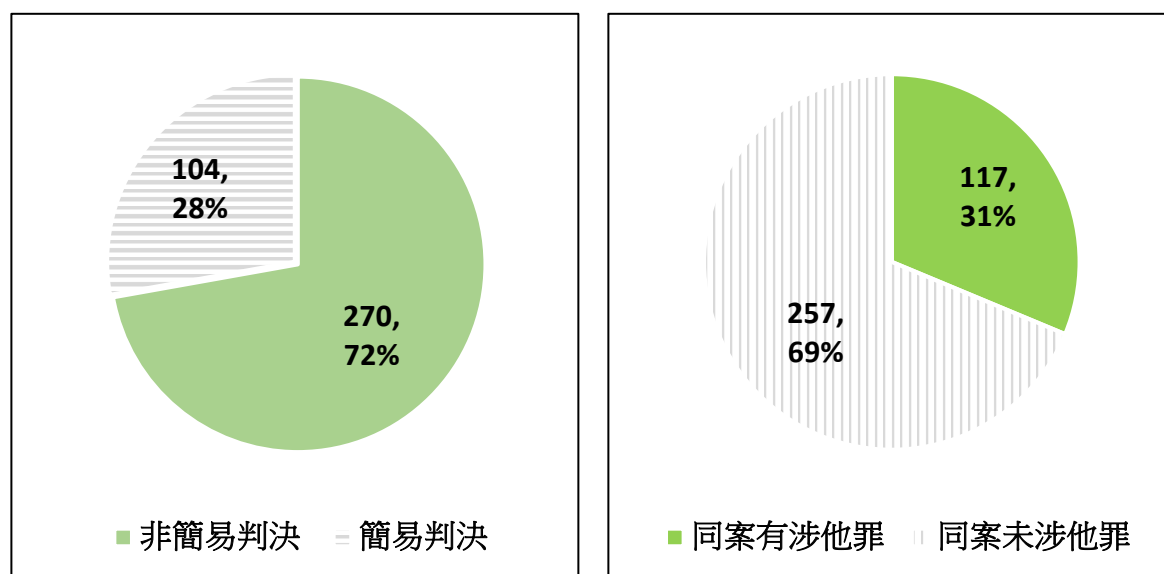
1. 判決類型分析

本研究抽選之 374 份樣本，包括簡易判決與非簡易判決之案件，以及是否同案涉犯他罪之案件，依樣本特性彙整如圖 3-2-2。

由圖 3-2-2 可知，在 374 份樣本中，有 270 件的案件（占 72.19%）是採非簡易判決方式判決，表示可能此案件可能對被害人造成較為嚴重的傷害，而有 117 件的案件（占 31.28%）是在同一案件之判決書發現犯罪人同案涉犯其他犯罪且合併判決的，表示兒少性剝削犯罪之犯罪人至少有三成以上是會同時涉犯他罪。

圖 3-2-2

樣本判決類型與同案涉犯他罪分布



2. 適用法條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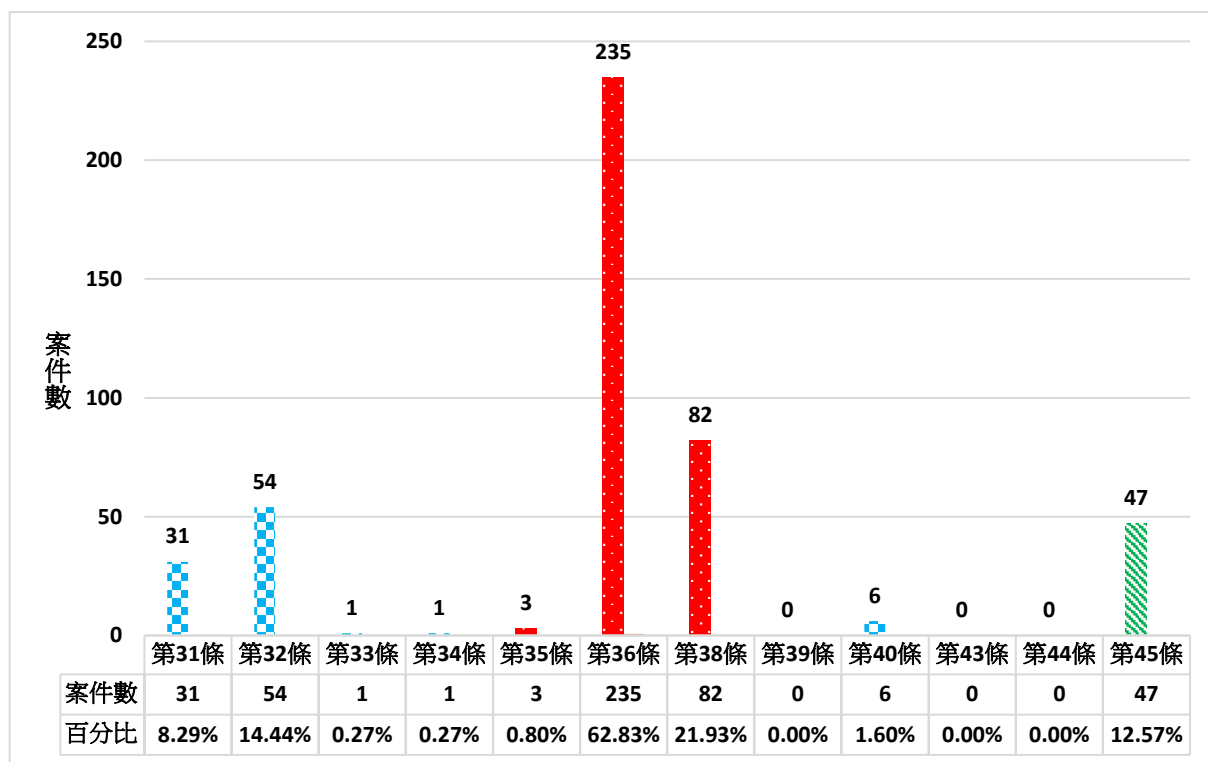
在兒童與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章「罰則」章中，自第 31 條至第 52 條合計 22 條之條文中，第 31 條至第 45 條係主要對於犯各類與「性」相關活動而對兒童與少年有所剝削的犯罪行為加以處罰，因此，由圖 3-2-3 可知我國目前兒少性剝削案件的判決所依據之條文的分布情形。

由圖 3-2-3 可知，在 374 份樣本中，第 39、43、44 條未有判決之案件，其犯罪構成行為是指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父母對子女犯兒少性剝削各罪但自白或自首者、觀覽兒少為性交、猥褻行為並支付對價者等犯罪剝削行為，本研究並無案件依據第 39、43、44 條判決，可推論是極少被查獲或發現之兒少性剝削

之犯罪類型。

圖 3-2-3

本研究樣本判決法條分布



在 374 份樣本中，犯第 36 條「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之性剝削類型為最多，計有 235 案（占 62.83%），且無論是否違反被害兒少之意願或是招募、引誘等具有利誘意味者，均屬此類犯罪態樣；其次為第 38 條「散布、播送或販賣、陳列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之性剝削類型，計有 82 案（占 21.93%），而本研究之「性影像剝削」為犯第 35、36、38 條之案件，參照表 2-1-1 衛生福利部接獲通報案件統計「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亦為通報案件數最多之類型，顯示「性影像剝削」案件是我國目前兒少性剝削犯罪最主要的類型。

再其次為第 32 條「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以及意圖營利，而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之性剝削類型，計有 54 案、

占 14.44%，在此類案件中，犯罪人往往基於滿足自身慾望、紓解壓力、權力控制、報復等犯罪動機，而涉及以財物金錢與被害人有「性行為、性猥褻」之對價交換，此即為本研究中之「性交易剝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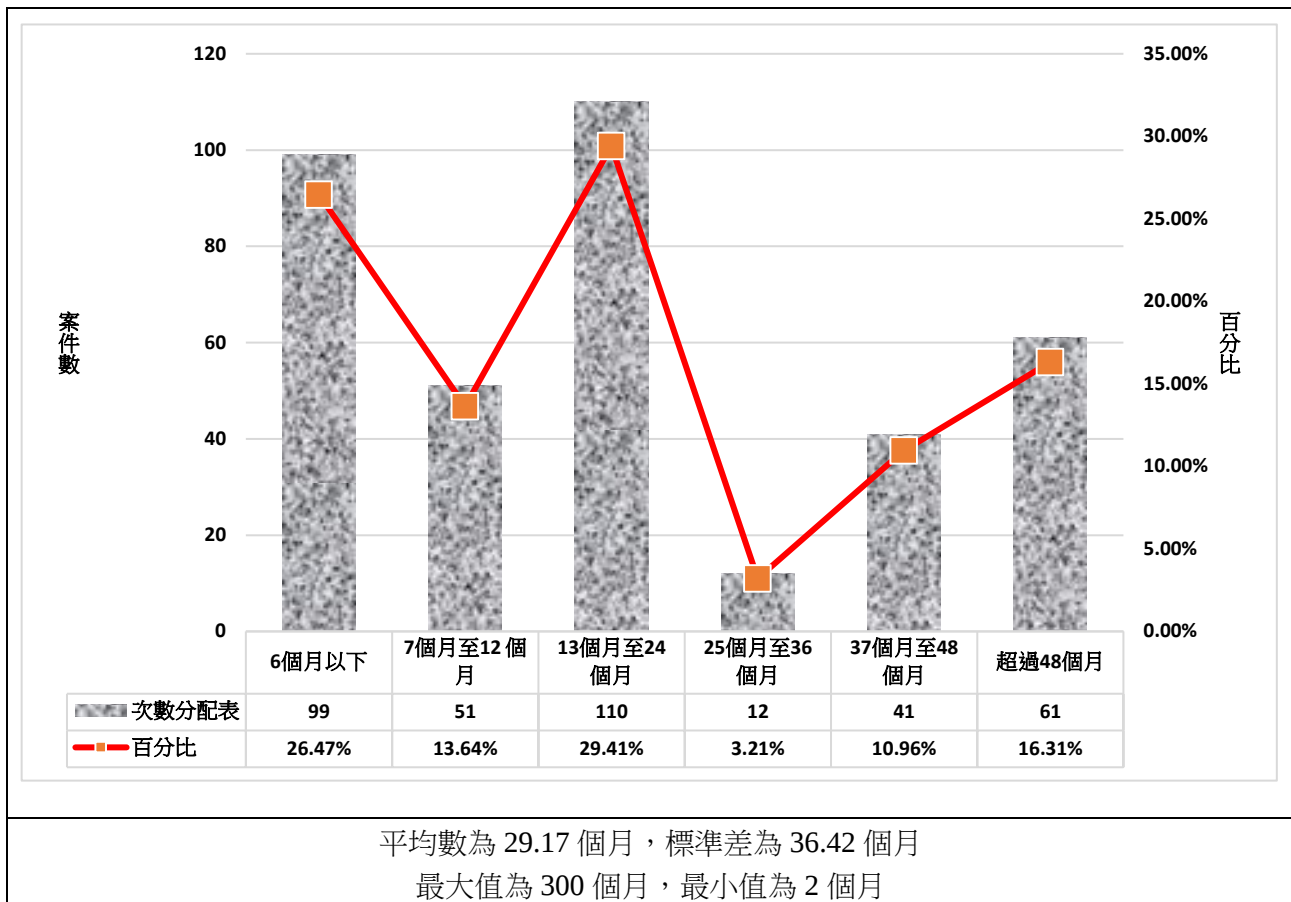
第四多者為犯第 45 條「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或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者」之案件，計有 47 案（占 12.57%），在此類案件中，犯罪人本身並不一定與被害人有涉及「性行為、性猥褻」之對價交換，而是利用、剝削被害人從事性交易、坐檯陪酒等行為以獲取利益，此即為本研究中之「商業性剝削」。

3. 刑期

由圖 3-2-4 可知，在 374 份樣本中，判決有罪且處以有期徒刑之案件中，以「判處超過 12 個月至 24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者為多，計有 110 案（占全 29.41%），其次為「判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者，計有 99 案（占 26.47%），再其次為「判處超過 48 個月」有期徒刑者，計有 61 案（占 16.31%），再其次為「判處超過 6 個月至 12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者，計有 51 案（占 13.64%）。

另外，在 374 份樣本中，判決有期徒刑之平均刑期為 29.17 個月，標準差為 39.42 個月，其中有期徒刑之刑期最長為 300 個月、最小 2 個月，然而，以判決刑期有無超過 12 個月檢視量刑之分布，可發現判決「有期徒刑 12 個月以下之案件」，合計有 150 案（占 40.11%），多於「判處超過 12 個月至 24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者（110 案、占 29.41%），可見第一審地方法院審理並判決為有罪之兒少性剝削案件時，在判決刑期乃以 12 個月以下之刑期為主，再其次則可能因被害人之人數多寡、犯罪行為之嚴重程度等而增加其刑期。

圖 3-2-4
本研究樣本刑期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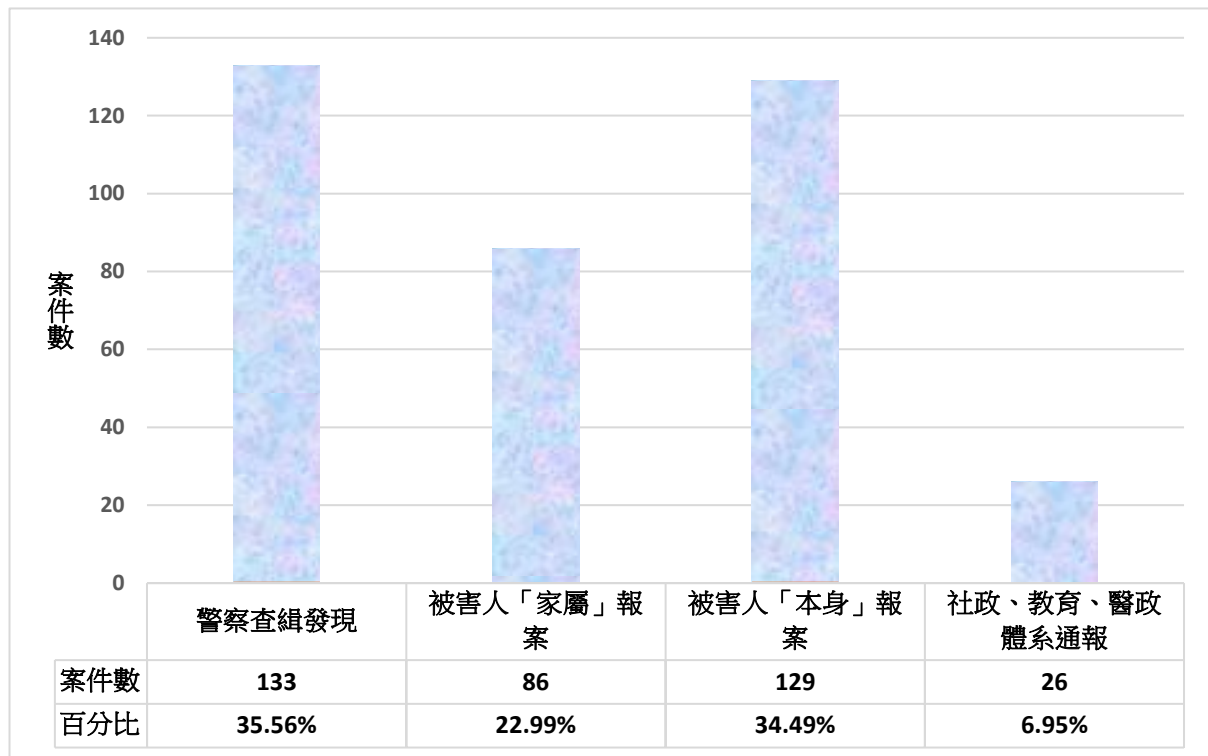


4. 案件通報者分析

在圖 3-2-5 中，研究者依判決書所載案件之報案（通報）者統計分析，由警察查緝發現」者為最多，計有 139 案（占 35.56%），其次「被害人『本身』報案」者，計有 127 案（占 34.49%），「被害人『家屬』報案」者，計有 86 案（占 22.99%），而最後為「社政、教育、醫政體系通報」者，計有 26 案（占 6.95%）。

圖 3-2-5

本研究樣本之案件報案（通報）者之分布



由此可知，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之犯罪人經常選擇於具有高度隱匿性、私密性且難以發現、察覺的網路情境對被害人進行剝削行為，使得檢警主動發覺查緝或責任通報單位進行通報之困難。按圖 3-2-5 中，由被害人本身與被害人家屬報案之案件數占全部樣本數之五成，顯示被害人者本身會否曝露被害之情事，與家長對小孩使用網路的情形是否關心與觀察監督有關，更是使網路兒少剝削犯罪案件能否被發現察覺的主要關鍵，所以，如何識別犯罪人動機與剝削手法，強化自我保護能力，避免落入網路性陷阱中，是一項重要的課題。

表 3-2-2
網路兒性剝削犯罪案件樣本特性彙整表

概念	自變項	測量結果
樣 本 特 性	繫屬地方法院	1、各地方法院中，臺中地方法院之判決案件數為最多，計有 57 案(占 15.24%)。 2、以地區比較，北北基地區管轄地方法院合計判決案件數為最多，計有 91 案(占 24.33%)
	判決類型	非簡易判決方式判決之案件較多，計有 270 件(占 72.19%)
	判決條文 (複選)	1、判決第 36 條「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之案件為最多，計有 235 案(占 62.83%) 2、判決第 38 條「散布、播送或販賣、陳列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之案件為次多，計有 82 案(占 21.93%)。 3、判決第 32 條「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以及意圖營利，而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之案件為第 3 多，計有 54 案(占 14.44%)
	判決刑期	1、第一審地方法院審理並判決為有罪之兒少性剝削案件時，在判決刑期乃以 12 個月以下之刑期為主(合計有 150 案，占 40.11%)。 2、最大值為 300 個月，最小值為 2 個月，MD=29.17 個月，SD=36.42 個月。
	發現者	1、由警察主動查緝發現」者為最多，計有 139 案(占 35.56%) 2、由被害人本身與被害人家屬報案之案件數，計有 215 案(占 57.48%)

第三節 研究工具與概念測量

一、研究工具

依據圖 3-3-1 之研究架構圖，依據日常活動理論及相關實證研究為本研究之理論基礎，以犯罪人、被害人、網路情境、剝削型態作為自變項，以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之性剝削類型與單一或複合式性剝削作為依變項，提出本研究之主要測量概念，據以設計編碼表，各變項之測量概念如下：

表 3-3-1

本研究之主要概念測量表

概念	自變項	測量因子
樣本特性	繫屬地方法院	①臺北地院②士林地院③新北地院 ④宜蘭地院⑤基隆地院⑥桃園地院 ⑦新竹地院⑧苗栗地院⑨臺中地院 ⑩彰化地院⑪南投地院⑫雲林地院 ⑬嘉義地院⑭臺南地院⑮高雄地院 ⑯橋頭地院 ⑰花蓮地院⑱臺東地院 ⑲屏東地院 ⑳澎湖地院㉑金門地院 ㉒連江地院
	發現者	①警察查緝發現 ②被害人「家屬」發現、報案 ③被害人「本人」報案 ④社政/教育/醫政通報
	判決類型	①非簡易判決②簡易判決
	判決條文 (複選)	①第 31 條 ②第 32 條 ③第 33 條 ④第 34 條 ⑤第 35 條 ⑥第 36 條 ⑦第 38 條 ⑧第 39 條 ⑨第 40 條 ⑩第 43 條 ⑪第 44 條 ⑫第 45 條
	判決刑期	_____個月
	性別	①男 ②女
犯罪人特性	年齡	①未滿 21 歲 ②21 歲以上、未滿 36 歲 ③36 歲以上 ④無法識別
	教育程度	①國中以下 ②高中職、五專、專科 ③大學以上 ④未提及
	職業	①學生 ②服務、農漁、勞動 ③軍公教、資通訊業、文創 ④傳播經紀、色情交易媒介 ⑤無業、未提及
	過去犯罪經驗	前科紀錄 ②無、未提及 ②1 次 ③2 次以上
	前科類型	①對兒童犯性犯罪 ②對成人犯性犯罪 ③其他犯罪前科 ④無前科
	犯罪動機 (複選)	①滿足慾望、紓解壓力 ②權勢控制 ③報復、復仇 ④意圖獲利
被害人特性	性別	①男 ②女 ③有男有女
	年齡 (複選)	①未滿 12 歲以下 ②12 歲以上、未滿 15 歲 ③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 ④無法識別
	被害人人數	同案判決書上所載被害人_____人

(接下頁)

(續上頁)

網路情境	網路管道 (複選)	①網路平臺、色情網站、暗網、網路論壇 ②社群軟體 (FACEBOOK、IG、twitter 等)、交友軟體平臺 ③即時通訊軟體 (SKYPE、LINE、微信、telegram 等) ④網路 (手機) 遊戲 ⑤P2P 分享軟體、雲端硬碟
	資通訊設備 (複選)	①行動電話 ②電腦 ③隨身硬碟 (USB)
	網路與實體順序	①先網路、後實體 ②先實體、後網路 ③僅網路
剝削型態	加被害人關係 (複選)	①家人、親人或師生、教練學員 ②熟識者 (朋友、同事、同學) ③ (前) 男女友 ④陌生人、網友 ⑤僱傭與權勢關係
	剝削手法 (複選)	①情緒脅迫 ②詐術、誘騙 ③成癮性物質施用 (藥劑、毒品、酒精等) ④網路、數位之散布、分享 ⑤涉及財物金錢等對價交易 ⑥仲介、招募、媒介性交易或坐檯陪酒 ⑦誘拐、藏匿、權勢控制人身自由
	共犯人數	同案判決之共犯____人
	被害人人數	同案判決書上所載被害人____人
	性剝削類型 (複選)	①性影像剝削 ②性交易剝削 ③商業性剝削
行為結果	單一或複合式 性剝削	①單式 ②複合

二、量化資料處理

本研究官方資料之判決書，將其編碼後運用 SPSS for Windows 26.0 電腦統計套裝軟體進行資料統計與分析，主要運用之統計方法包括次數分配與百分比、卡方檢定、二元邏輯斯迴歸分析，分述如下：

(一) 次數分配與百分比 (frequency distribution)

本研究就所抽樣之判決書 (含起訴書) 樣本在各類別變項上進行基本統計，

以了解其各變項之分佈情形，為描述性統計，透過此資料分析方法，能檢視樣本之下列特性：（1）研究樣本特性之分布，（2）犯罪人特性之分布，（3）被害人特性之分布，（4）網路情境之特性之分布，（5）剝削型態特性之分布，（5）性剝削類型與單一或複合式性剝削之分布情形。

（二）卡方檢定（The Chi Square Test）

卡方檢定適用於分析兩組類別變數的關聯性。本研究依據在判決書與起訴書中所呈現的犯罪人、被害人、網路情境、剝削型態之特性為自變項，以所犯之網路兒少性剝削行為屬於何種類型之性剝削（性影像剝削、性交易剝削、商業性剝削）與單一或複合式性剝削為依變項，由於變項大多屬於類別變項，為探討兩個類別變項（例如：犯罪人之年齡分組與有無犯性影像剝削之間）之間是否為相互獨立，或者是有相依的關係存在，使用卡方檢定作為研究工具之一。

（三）二元邏輯斯迴歸（Binary logistic regression）

在犯罪學領域中，主要探討與研究的是犯罪行為與犯罪人等相關問題，而人類的行為又可說是十分複雜，本研究中因採用判決書進行編碼，因此在自變項（犯罪人、被害人、網路情境、剝削型態之特性）多為類別變項，而在依變項為所犯之網路兒少性剝削類型（性影像剝削、性交易剝削、商業性剝削）與單一或複合式性剝削，亦為類別變項，因此，為探討其二者間之相互影響及關聯性，採用二元邏輯斯迴歸分析方式、將變項依犯罪人、被害人、網路特性、剝削型態特性投入，對依變項之性剝削類型（性影像剝削、性交易剝削、商業性剝削）與單一或複合式性剝削，進行檢定。

第四節 研究倫理

研究者於 2021 年 6 月 22 日修畢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修課時數累積共 6 小時。另於 2021 年 9 月 4 日參加由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與中央警察大學共同舉辦之「人體試驗研

究倫理講習班」共計 4 小時並得認證證書，訓練合格。

本研究採用「文獻探討法」與「官方次級資料分析法」，透過分析各地方法院之判決書並加以進行資料之編碼、比較、探討、統計分析及研究，以探究涉及網路情境之兒少性剝削犯罪之特性，並恪遵以下各項研究倫理(許春金等，2016)：

一、採用已公開之判決書資料，不傷害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量化研究對象均以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及法務部公開書類查詢系統中，可公開查詢、閱覽之臺灣地區第一審地方法院判決書、各審級法院判決書、刑事裁定、附帶民事判決（裁定）等，以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刑事裁定等，並未直接接觸各受判決之當事人、被害人、關係人等，亦無對相關人進行訪談、問卷調查，且對於所得資料係採取編碼方式整理、分析其各變項，應符合不對研究對象造成傷害之原則。

二、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規定，對研究對象之個人資料均保密及隱匿

我國自 2007 年起所公開之判決書及 2018 年起所公開之起訴書，均盡其所能遮蔽個人資料，包括判決書中所涉及當事人、關係人、被害人等之人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之原則。

三、秉持客觀，對於研究結果能客觀、專業之分析與報告

學者楊士隆（2016）指出，研究者應秉持著誠實、正直之態度，統整並客觀性地執行研究，符合研究倫理與學術論理之基本規範，研究者應該維持中立，屏除個人主觀見解與感受，更不可對研究對象有先入為主之期待與成見，期使研究結果能客觀、專業(許春金等，2016)。

第四章 我國網路兒少剝削犯罪之概況分析

本研究依據研究架構所修訂之主要概念測量表，其來源為研究者參考國內外文獻關於網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犯罪人、被害人、網路情境、剝削型態特性與性剝削類型等所編製而成，研究者總計抽選 374 份樣本進行編碼、分析，各測量概念之分布如下。

第一節 性剝削類型與單一或複合式性剝削之分析

本研究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對性剝削犯罪罰則之法條及構成要件，以及衛生福利部統計兒少性剝削通報案件案件之分類與定義，分析性影像剝削、性交易剝削與商業性剝削之性剝削類型與單一或複合式性剝削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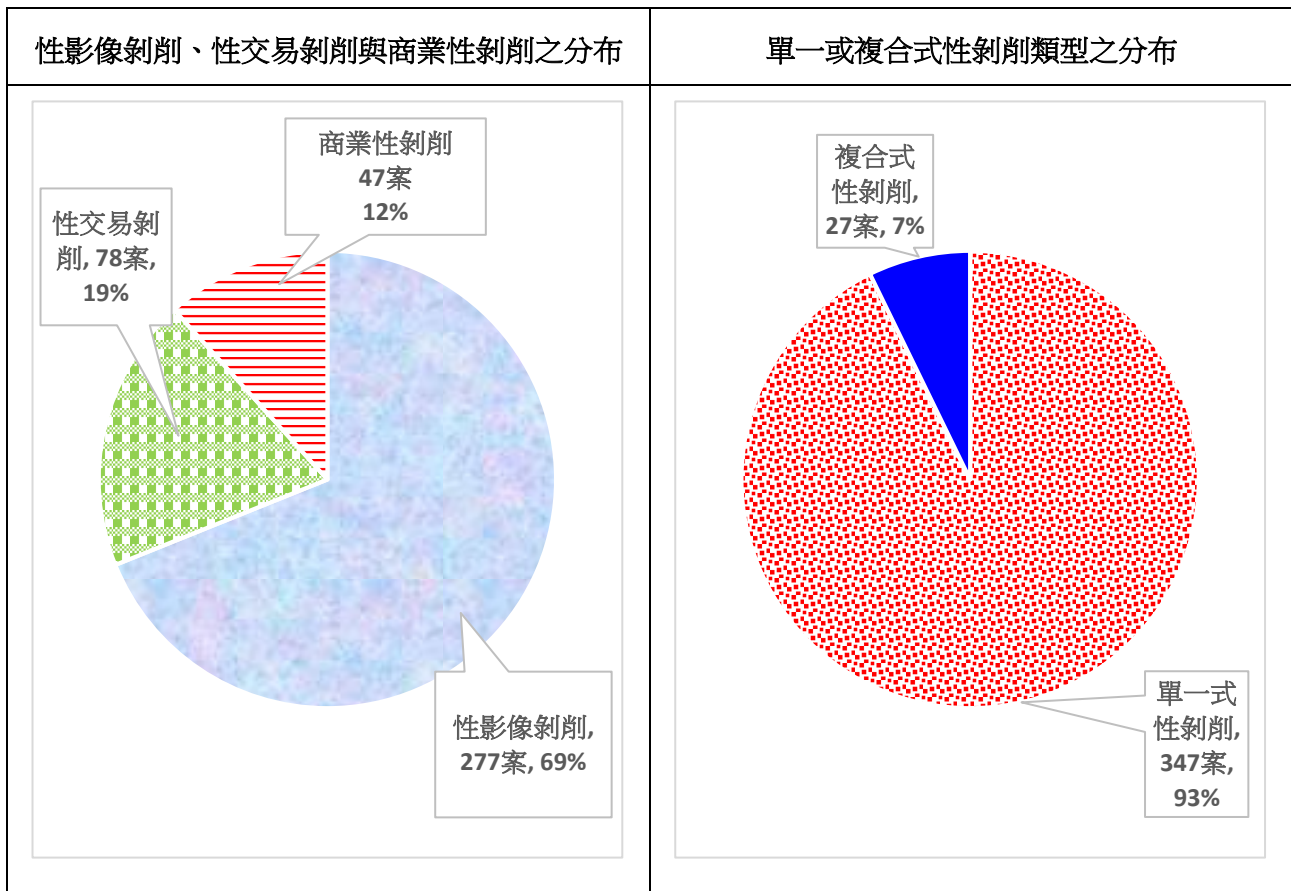
一、性剝削類型

本研究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章罰則（第 31 條至第 52 條）之條文內容及構成要件，參照衛生福利部統計兒少性剝削通報案件之分類與定義，將本研究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類型區分為性影像剝削、性交易剝削與商業性剝削等三類。

在圖 4-1-1 中，犯性影像剝削之案件數為 277 案，為最多之類型（占所有樣本之 75.13%），其次是性交易剝削型（78 案，占 20.86%），最少的是商業性剝削型（47 案，占 12.57%）。

圖 4-1-1

本研究性影像、性交易、商業性剝削與單一或複合式性剝削類型之分布



二、單一或複合式性剝削

在圖 4-1-1 可看到中，部分樣本實際上是同時涉及二類以上之性剝削類型，故區分為單一或複合式性剝削，分析樣本屬於單一或複合式性剝削，發現有 347 案是單一式兒少性剝削（占 92.78%），但有 27 案為複合式性剝削（占 7.22%），顯示犯罪人在實施性剝削犯罪仍以單一式兒少性剝削為主。

第二節 犯罪人特性分析

本研究抽選之 374 份樣本均為有罪判決的犯罪人，研究者透過統計分析犯罪人的特性以探求是否具有何種特性之人較有可能從事兒少性剝削犯罪，本研究樣本之犯罪人特性彙整如表 4-1-1 至表 4-1-7。

一、性別

在文獻探討中，大多數研究發現，兒少性剝削之犯罪人主要以男性為主，而由表 4-2-1 可知，本研究之 374 份樣本亦具有同樣之性別差異，即男性犯罪人計有 362 名（占 96.79%），女性犯罪人則僅計有 12 名（占 3.21%），與國外實證研究之性別比例相符(INTERPOL, 2021; O'Malley & Holt, 2020; Shelton et al., 2016)。

表 4-2-1
犯罪人性別之分布

犯罪人性別	案次	%
男性	362	96.79%
女性	12	3.21%
總和	374	100.00%

二、年齡與教育程度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範，如犯罪人是 18 歲以下之少年，其審理過程與判決書依法均不得公開，本研究樣本均為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已公開判決書，故本研究之犯罪人均為 18 歲以上。另研究者於編碼過程中發現大部分判決書中並未詳實記載犯罪人年齡與教育程度，因此，本研究就可識別出犯罪人年齡與教育程度之樣本部分，分析犯罪人的年齡與教育程度之分布。

（一）年齡

由表 4-2-2 可知，在年齡方面，374 份樣本中之犯罪人之年齡分布，除了計有 181 個樣本（占 48.40%）於判決書及相關司法文書中未提及年齡，在 193 份可知悉其年齡之樣本中，以年齡為「21 歲以上、未滿 30 歲」為最多，合計有 79 名犯罪人（占 21.12%），其次為「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年齡層，計有 67 名犯罪人（占 17.91%），此兩個年齡層之犯罪人合計已達 146 人（占 39.4%），在可識別犯罪人年齡之案件中占大多數，可知我網路兒少剝削犯罪人在年齡分布以 30 歲以下者居多，與國外實證研究發現犯罪人年齡以 41 歲至 50 歲為主之結果略有不同(Shelton et al., 2016)。

表 4-2-2
犯罪人年齡與教育程度之分布

犯罪人年齡	案次	%	犯罪人教育程度	案次	%
18 歲以上、未滿 21 歲	67	17.91%	國中以下	48	12.83%
21 歲以上、未滿 30 歲	79	21.12%	高中職、五專、專科	123	32.89%
31 歲以上、未滿 40 歲	31	8.29%	大學	92	24.60%
41 歲以上	16	4.28%	碩士以上	13	3.48%
無法識別	181	48.40%	無法識別	98	26.20%
總和	374	100.00%	總和	374	100.00%

（二）教育程度

另外，在表 4-2-2 中可看到，在 374 份樣本中，有 98 案是未提及犯罪人之教育程度的（占 26.20%），而在可識別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人之教育程度的 276 名犯罪人中，以「高中職、五專、專科」之教育程度為最多，計有 123 名（占 32.89%），其次為「大學」之教育程度，計有 92 名（占 24.60%），再其次為「國中以下」之教育程度，計有 48 名（占 12.83%），可見我網路兒少剝削犯罪人在教育程度分布以「高中職以下」者居多，與 Shelton 等(2016)針對美國聯邦調查局（FBI）

資料庫中所分析 251 件網路兒童性剝削案件中有 72%之犯罪人為高中以上教育程度，與本研究之犯罪人特性分布情形有所不同。

三、職業

從表 4-2-3 可知，本研究抽選之 374 份有罪判決的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案件中，有 265 名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人的職業在判決書中是可識別的(占 70.86%)，而有 109 案之犯罪人職業為無法識別的(占 29.14%)。

在職業分布狀況上，可看到從事「勞動業（含農漁牧業）者」為最多，計有 57 名（占 15.24%），其次為從事「傳播經紀、性交易媒介者」，計有 55 名（占 14.71%），再其次為從事「服務業者」，計有 47 名（占 12.57%），就從事「勞動業（含農漁牧業）者」與從事「服務業者」合計有 104 名，已近可識別職業之 265 名犯罪人之四成，顯示我國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人以從事勞動業（含農漁牧業）與服務業者居多，與 Shelton 等(2016)之研究發現犯罪人多為從事商業、科技業不盡相同。

表 4-2-3
犯罪人職業之分布

犯罪人職業	案次	%
學生	27	7.22%
服務業	47	12.57%
教育人員	10	2.67%
公務員（含職業軍人）	16	4.28%
勞動業（含農漁牧）	57	15.24%
資（通）訊、科技業	11	2.94%
商業	18	4.81%
傳播經紀、色情交易媒介	55	14.71%
無業、待業	24	6.42%
無法識別	109	29.14%
總和	374	100.00%

另外，值得關注的是，從事「傳播經紀、性交易媒介者」有 55 名犯罪人，顯示有近七分之一的犯罪人是以從事媒介、仲介、經營與性相關的產業為主，此類型之犯罪人應加強關注。

四、過去犯罪經驗

從 Shelton 等(2016)研究中發現，至少有四分之一的網路兒少性剝削的犯罪人是有前科紀錄的，且其中近四成是對兒童犯性犯罪，另 Seto 等(2011)研究發現，大約有八分之一的網路性犯罪之犯罪人是有接觸式性犯罪的犯罪紀錄，均顯示了過去犯罪經驗是犯罪人的重要特性。

(一) 前科次數

由表 4-2-4 可看到本研究之 374 份樣本中，在判決書上記載有前科犯罪紀錄者計有 87 名（占 23.26%），已將近占 374 份樣本的四分之一，在比例上與國外實證研究結果相近(Shelton et al., 2016)。

而有前科之犯罪人中，前科次數以「1 次」者為最多，計有 52 案（13.90%），其次為「2 次」者，計有 23 案（占 6.15%），而最多前科次數之犯罪人有 1 人，計有 37 次前科，在本研究之 374 份樣本中，犯罪人之前科次數之平均數為 0.52 次。

表 4-2-4
犯罪人前科次數之分布

前科次數	案次	%
無（含未提及）	287	76.74%
1 次	52	13.90%
2 次	23	6.15%
3 次	5	1.34%
4 次	2	0.53%
5 次以上	5	1.34%
總和	374	100.00%
最大值為 37 次，最小值為 0 次（無前科）		
MD= .52，SD= 2.279		

（二）前科類型

而由表 4-2-5 可進一步看到，在 87 名有前科紀錄的犯罪人中，其過去犯罪類型以「對兒少犯性犯罪」者有 39 名為最多（占 10.43%），其次為「對成人性相關之犯罪」者有 18 名（占 4.81%），此兩類犯罪人內數合計已達 57 名（占 15.24%），對比 Seto 等(2011) 研究發現約有八分之一（即 12.5%）的網路性犯罪犯罪人是有接觸式性犯罪的犯罪紀錄，我國的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人在前科類型中涉及「性犯罪」之比率，是相對略為較高。

表 4-2-5
犯罪人前科類型之分布

	前科類型	案次	%
有前科	對兒少犯性犯罪	39	10.43%
	對成人犯性犯罪	18	4.81%
	暴力犯罪（殺人、傷害、強盜等）	5	1.34%
	財產（詐欺、竊盜等）	8	2.14%
	毒品	5	1.34%
	公共危險（不能安全駕駛）	6	1.60%
	其他	6	1.60%
	小計	87	23.26%
無前科		287	76.74%
總和		37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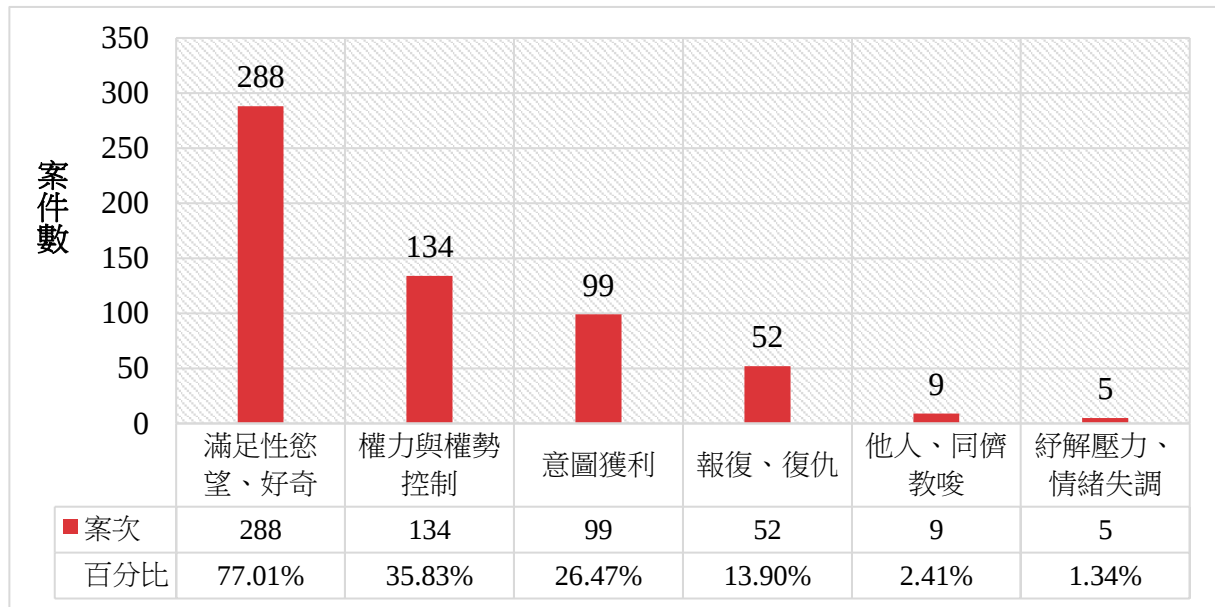
註：本研究所指性犯罪包括犯妨害性自主、猥褻、兒少性剝削、妨害風化等與「性」相關之犯罪類型，暴力犯罪係指殺人、傷害、強盜等犯罪行為，財產犯罪係指詐欺、竊盜等犯罪行為，公共危險罪則包括公共危險、不能安全駕駛等罪。

五、犯罪動機

在圖 4-2-1 可看到，本研究之 374 份樣本中，犯罪動機為「滿足慾望、紓解壓力」者為最多，有 289 名（占 77.27%），其次為犯罪動機為「權勢控制」者，有 138 名（占 36.90%），再其次為犯罪動機為「意圖獲利」者有 99 名（占 26.47%），最後為犯罪動機為「報復、復仇」者，有 52 名（占 13.90%），與國外研究發現

促發網路性犯罪之動機相近，包括親密關係間之控制慾、為了復仇、滿足慾望、紓解壓力等(Bates, 2017)。

圖 4-2-1
犯罪人犯罪動機之分布



六、小結

依據表 4-2-6 可知，犯罪人以男性、年齡在 21 歲以上至未滿 30 歲、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五專、專科）、從事勞動業（含農漁牧業）、無過去犯罪經驗、犯罪動機為滿足慾望或紓解壓力者為最多。

另外，有 374 名犯罪人中，平均前科次數為 0.52 次，且有前科紀錄之犯罪人的前科類型以對兒少犯性犯罪為大宗。

表 4-2-6
犯罪人特性彙整表

變項		研究發現
犯罪人特性	性別	男性犯罪人計有 362 名（占 96.71%）
	年齡	1、可識別年齡之犯罪人以「21 歲以上、未滿 30 歲」為最多，計有 79 名犯罪人（占 21.12%）。 2、無法識別年齡之犯罪人，計有 181 案（占 48.40%）
	教育程度	1、可識別教育程度之犯罪人以「高中職、五專、專科」之教育程度為最多，計有 123 名（占 32.89%） 2、無法識別教育程度之犯罪人，計有 98 案（占 26.20%）
	職業	1、從事「勞動業（含農漁牧業）」者為最多，計有 57 名（占 15.24%）、從事「服務業」者為次多，計有 44 名（占 12.57%） 2、從事「傳播經紀、性交易媒介者」為次多，計有 55 名（占 14.71%） 3、我國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人以有固定職業者居多
	過去犯罪經驗	前科紀錄 1、有前科犯罪紀錄者計有 87 名（占 23.26%） 2、最大值為 37 次，最小值為 0 次（無前科），MD=.52，SD=2.279 前科類型 過去犯罪類型以「對兒少犯與性相關之犯罪」者有 39 名為最多（占有前科犯罪紀錄犯罪人之 44.83%），其次為「對成人性相關之犯罪」者有 18 名（占有前科犯罪紀錄犯罪人之 20.69%），此二者合計占占有前科犯罪紀錄犯罪人之 65.52%
	犯罪動機（複選）	犯罪動機涉及「滿足慾望、紓解壓力」者為最多，有 289 名（占 77.27%），其次是「權力與權勢控制」，有 134 名（占 35.83%）

第三節 被害人特性分析

本研究之 374 份樣本均為有罪判決之案件且被害人個人資訊均被遮蔽與塗銷，僅記載被害人性別、出生年月，為分析具有何種特性之被害人較有可能遭到兒少性剝削被害，經統計分析被害人特性彙整如表 4-3-1 至表 4-3-4：

一、性別

美國兒童失蹤與性剝削舉報中心（The National Center for Missing & Exploited Children，簡稱 NCMEC）分析所接收到之舉報之內容發現，被害兒少為女孩（占

78%) 多於男孩 (占 15%)，另約有 8% 為無法識別其性別(Missing & Children, 2017a, 2017b)。

由表 4-3-1 可知，同一案件中之被害人性別，以「女性」之案件為最多，計有 332 案 (占 88.77%)，其次為「男性」之案件，計有 25 案 (占 6.68%)，值得關注的是，有 17 案之被害人性別為「男、女性均有」 (占 4.55%)，與美國 NCMEC 之分布情形相近。

表 4-3-1
被害人性別之分布

被害人特性	案次	%
男性	25	6.68%
女性	332	88.77%
有男、有女	17	4.55%
總計	374	100.00%

二、年齡

本研究所分析之 374 份樣本，從表 4-3-2 可看到，被害人年齡以「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計有 219 案為最多 (占全體樣本之 58.56%)、其次為「12 歲以上、未滿 15 歲」者計有 144 案 (占全體樣本之 38.50%)、「未滿 12 歲」者計有 36 案 (占全體樣本之 9.63%)，而無法識別被害人年齡者計有 29 案 (占全體樣本之 7.75%)。另外，各年齡分組中，均是被害人人數「1 人」者為最多，但在「無法識別」被害人年齡之分組中，被害人數為 5 人以上之案件有 2 案 (占該年齡分組之 6.90%) 且最大值為同一案件中 47 名被害人，是該年齡分組次多的人數組別。

按分布情形可知，被害人年齡以「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為主，與國外研究發現被害人以 6 至 12 歲為主的結論不同(Shelton et al., 2016)。

表 4-3-2
被害人年齡之分布

被害人年齡	未滿 12 歲		12 歲以上、 未滿 15 歲		15 歲以上、 未滿 18 歲		無法識別	
被害人數	案次	%	案次	%	案次	%	案次	%
1 人	28	77.78%	117	81.25%	164	74.89%	26	89.66%
2 人	5	13.89%	14	9.72%	31	14.16%	0	0.00%
3 人	2	5.56%	7	4.86%	5	2.28%	1	3.45%
4 人	0	0.00%	3	2.08%	8	3.65%	0	0.00%
5 人以上	1	2.78%	3	2.08%	11	5.02%	2	6.90%
小計	36	100.00%	144	100.00%	219	100.00%	29	100.00%
總和(n=374)		9.63%		38.50%		58.56%		7.75%
	最大值為 9		最大值為 10		最大值為 15		最大值為 47	
	最小值為 0		最小值為 0		最小值為 0		最小值為 0	
	MD= .14		MD= .54		MD= .93		MD= .22	
	SD= .612		SD= .989		SD= .1.419		SD= 2.477	

註：此題為複選，係因同一案件中之被害人人數如超過 1 人，則各被害人之年齡各有不同，故採複選。

三、被害人人數

Shelton 等(2016)研究發現，約有 7%的網路兒少性剝削案件是在同一案中有 1 名以上的被害人。

在表 4-3-3 可看到，我國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中，有 30.21%的案件是至少有 2 名以上被害人，這樣的比例遠遠高出國外的研究發現甚多，而最多的被害人數甚至多達 65 人，平均被害人數亦有 2.19 人，值得關注。

表 4-3-3
被害人人數之分布

被害人人數	案次	百分比
1 人	261	69.79%
2 人	51	13.64%
3 人	27	7.22%
4 人	14	3.74%
5 人	2	0.53%
6 人	3	0.80%
7 人	3	0.80%
8 人	1	0.27%
9 人	3	0.80%
10 人	2	0.53%
11 人以上	1	0.27%

最大值為 65 (註)，最小值為 1，MD= 2.19，SD= 4.982

註：在同一案件中被害人人數最多之案件中計有 65 名被害人，其剝削手法為透過網站、論壇、P2P 平臺等管道來大量散布、販賣性影像，加被害人關係均為陌生人。

四、小結

在表 4-3-4 可發現，本研究之被害人特性，以女性居多，且以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為主，被害人人數亦以 1 人居多，但有三成左右的案件是至少有 2 名以上被害人。

表 4-3-4
被害人特性彙整表

被害人特性	性別	被害人性別為「女性」之案件為最多，計有 332 案（占 88.77%）
	年齡（複選）	1、年齡層有「15 歲以上、未滿 1 歲」之被害人之案件數為最多，計有 219 案（占 58.56%） 2、「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年齡組中，被害人人數為「1 人」者，計有 164 案（占 43.85%）
	被害人人數	1、有 30.21%的案件是至少有 2 名以上被害人 2、最大值為 65 人，最小值為 1 人，MD=2.19，SD=4.982

第四節 網路情境特性分析

本研究之 374 份樣本，研究者透過統計分析判決書中所提及的網路管道、使用資通訊設備、網路與實體的順序之特性，以探求具有何種特性的網路情境為犯罪人偏好選擇實施兒少性剝削犯罪之場域，本研究樣本之網路特性彙整如表 4-4-1 至表 4-4-4。

一、管道

從表 4-4-1 可看到，在本研究 374 份樣本中，以「即時通訊軟體」為最多犯罪人使用之管道，計有 313 案（占 83.69%），其次為「社群軟體」計有 176 案（占 47.06%）、「交友軟體、平臺」計有 78 案（占 20.86%）、「P2P 分享軟體、雲端空間」計有 40 案（占 10.70%）、「網路平臺、色情網站、暗網」，計有 38 案（占 10.16%）、「網路（手機）遊戲」計有 30 案（占 8.02%），最少者為使用「網路論壇」計有 22 案（占 5.88%）。

表 4-4-1
網路管道之分布

網路管道（複選）	案次	%
網路平臺、色情網站、暗網	38	10.16 %
社群軟體	176	47.06 %
即時通訊軟體	313	83.69 %
網路論壇	22	5.88 %
網路（手機）遊戲	30	8.02 %
交友軟體、平臺	78	20.86 %
P2P 分享軟體、雲端空間	40	10.70 %

註：此題為複選，係因同一案件中所涉及之網路管道可能超過 1 項，故採複選。

按表 4-4-1 之分布情形可知，「即時通訊軟體、社群軟體、交友軟體、平臺、網路（手機）遊戲」則是具有即時通訊功能之管道，可推論「具有即時通訊功能之管道」是犯罪人偏好選擇使用之管道，與國外研究發現大多數犯罪人較常運用交友網站、社群軟體等網路管道，並可能基於特定目的，同時會在具有匿密性的

網路管道上活動之發現相近(Jacobs & Franks, 2017; O'Malley & Holt, 2020; Missing & Children, 2017a, 2017b)。

二、使用資通訊設備

依據本研究之 374 份判決書中所記載犯罪人使用之資通訊設備，如表 4-4-2，以使用「行動電話」為最多，計有 348 案（占 93.05%），其次為「電腦」計有 90 案（占 24.06%），僅有部分案件使用了「隨身硬碟」計有 17 案（占 4.55%），顯示犯罪人所使用之資通訊設備以便於攜帶、可即時通訊之行動電話為主，與國外研究發現這些犯罪人較常使用行動電話或電腦等資通訊設備之特性相同(Jacobs & Franks, 2017; O'Malley & Holt, 2020)。

表 4-4-2
使用資通訊設備之情形

使用資通訊設備（複選）	案次	%
行動電話	348	93.05%
電腦	90	24.06%
隨身硬碟	17	4.55%

註：此題為複選，係因同一案件中所使用之資通訊設備可能超過 1 項，故採複選。

三、網路與實體之順序

Acar(2016)分析有網路兒少性剝削之模式，發現犯罪場域雖以網路為主，但有些被害人會受到犯罪人威脅，並在網路中或實體生活中遭遇到性侵害、性交易或性勒索等行為，實施性剝削之順序可分為「先網路、後實體」、「先實體、後網路」與「僅網路」。

分析本研究之 374 份樣本，在表 4-4-3 可看到，「僅網路」之案件雖較其他二類為多，計有 148 案（占 39.57%），但「先網路、後實體」計有 143 案（占 38.24%），「先實體、後網路」，計有 83 案（占 22.19%），二者合計之後可知涉及實體的案件已將近三分之二，顯示犯罪人除了網路接觸之外，更傾向與被害人在實體生活中有接觸與互動，與 Acar(2016) 之研究發現有所不同。

表 4-4-3

網路與實體之順序之情形

網路與實體之順序	案次	%
先網路、後實體	143	38.24 %
先實體、後網路	83	22.19 %
僅網路	148	39.57 %

四、小結

由表 4-4-4 可知，在網路情境特性部分，「具有即時通訊功能之管道」（包括社群軟體、即時通訊軟體、交友軟體等）是犯罪人偏好選擇使用之管道，使用資通訊設備以「行動電話」為主，且有三分之二的案件其犯罪過程涉及實體接觸。

表 4-4-4

網路情境特性彙整表

網路情境	犯罪管道 (複選)	1、「即時通訊軟體」為最多使用之管道，計有 313 案（占 83.69%） 2、「具有即時通訊功能之管道」是犯罪人偏好選擇使用之管道
	犯罪工具 (複選)	使用「行動電話」為最多，計有 348 案（占 93.05%）
	網路與實體 順序	「僅網路」之案件雖較其他二類為多，計有 148 案（占 39.57%），但「犯罪過程涉及實體接觸」之案件合計有 226 案（占 60.43%）

第五節 剝削型態特性分析

本研究抽選之 374 份樣本均為有罪判決之案件，研究者透過統計分析判決書中所提及加被害人互動過程中犯罪人實施性剝削的手法、共犯人數與被害人人數，探求犯罪人偏好實施兒少性剝削犯罪的剝削型態特性，本研究樣本之剝削型態特性彙整如表 4-5-1 至表 4-5-4

一、加被害人關係

在表 4-5-1 可發現，本研究之 374 份樣本中，加被害人關係以「網友」者為最多，計有 133 案（占 35.56%），其次為「陌生人」者，計有 78 案（占 20.86%），「（前）男女友」者計有 71 案（占 18.98%），「僱傭與權勢關係」者計有 64 案（占 17.11%），「熟識者（朋友、同事、同學）」者計有 24 案（占 6.42%），值得注意的是「師生（含教練學員）關係」計有 6 案（占 1.60%），以及「家親人」計有 3 案（占 0.80%）。

綜合上述加被害人之關係分布情形，加被害人之間以「無法確定犯罪人身分」之案件（包括陌生人、網友）居多，計有 211 案（占 56.42%），比例遠高於國外研究發現之 20% 的案件是被害人不知悉犯罪人身分的(Missing & Children, 2017a, 2017b)。

表 4-5-1
加被害人關係之分布

加被害人關係（複選）	案次	%
家（親）人	3	0.80%
熟識者（朋友、同事、同學）	24	6.42%
（前）男女友	71	18.98%
陌生人	78	20.86%
網友	133	35.56%
僱傭與權勢關係	64	17.11%
師生（含教練學員）關係	6	1.60%

註：此題為複選，係因同一案件中之被害人人數如超過 1 人，則各加被害人之關係各有不同，故採複選。

二、剝削手法

在性剝削犯罪中，被害人通常遭遇到的是犯罪人通常會試圖通過威脅散布敏感訊息或性私密影像等脅迫行為來製造被害人之恐懼感，以達成犯罪人進一步與被害人發生性關係或其他利益等之目的(Jacobs & Franks, 2017; Patchin & Hinduja, 2020; Powell & Henry, 2019)。

在表 4-5-2 中可看到本研究之 374 份樣本中，剝削手法上最常見的是運用「詐術、誘騙（grooming）」者計有 244 案（占 65.24%），其次為運用「對價性交易」者計有 172 案（占 45.99%）、「網路、數位之散布、分享」者計有 139 案（占 37.17%）、運用「情緒脅迫」者計有 136 案（占 36.36%）、運用「容留、藏匿、操控等剝削人身自由」者計有 97 案（占 25.94%）、運用「仲介、招募、媒介性交易或坐檯陪酒」者計有 92 案（占 24.60%），最少見的是運用「成癮性物質施用（藥劑、毒品、酒精等）」者，計有 11 案（占 2.94%）。

表 4-5-2
犯罪人運用剝削手法之分布

管道（複選）	案次	百分比
情緒脅迫	136	36.36%
詐術、誘騙（grooming）	244	65.24%
成癮性物質施用（藥劑、毒品、酒精等）	11	2.94%
網路、數位之散布、分享	139	37.17%
對價性交易	173	46.26%
仲介、招募、媒介性交易或坐檯陪酒	92	24.60%
容留、藏匿、操控等剝削人身自由	97	25.94%

註：此題為複選，係因同一案件中所運用之剝削手法可能超過 1 種，故採複選。

三、共犯

國外研究發現，在「性影像剝削」與「商業性剝削」類型較常見到具有規模與組織的運作模式(World Congress Against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1996; Fonhof et al., 2018)，由表 4-5-3 可知，大部分之網路兒少剝削犯罪僅由 1 名犯罪人所為（288 案，占 77.01%），但仍有近 3 成之比例是至少有 1 名共犯的，甚至最多的共犯人數為 22 人，顯示在網路兒少性剝削罪雖以獨自犯罪為主，但有共犯之案件，其共犯人數可能會多於傳統的性犯罪，而共犯人數與性剝削類型之關聯性則於第五章第四節加以分析。

表 4-5-3
共犯人數之分布

共犯人數	案次	百分比
1 人	37	9.89%
2 人	30	8.02%
3 人	9	2.41%
4 人	5	1.34%
5 人以上	5	1.34%
無共犯	288	77.01%
總計	374	100.0
最大值為 22，最小值為 0，MD= .50，SD= 1.482		

四、小結

由表 4-5-4 可看到，本研究之剝削型態特性，加被害人之關係以無法確定身分者(包括陌生人、網友)居多，最常見的剝削手法為「詐術、誘騙(grooming)」，大部分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案件僅由 1 名犯罪人實施犯罪行為。

表 4-5-4
剝削型態特性彙整表

剝削型態	加被害人關係 (複選)	1、犯罪人與被害人之關係，以「網友」者為最多，計有 133 案(占 35.56%) 2、加被害人之間以「無法確定身分」者(包括陌生人、網友)居多，計有 211 案(占 56.42%)
	剝削手法 (複選)	1、最常見的是運用「詐術、誘騙(grooming)」者，計有 244 案(占 65.24%) 2、最為少見的是運用「成癮性物質施用(藥劑、毒品、酒精等)」之剝削手法，計有 11 案(占 2.94%)
	共犯人數	1、大部分之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僅由 1 名犯罪人實施犯罪行為，計有 288 案(占 77.01%) 2、最大值為 22 人，最小值為 0 人，MD=.50，SD=1.482

第六節 犯罪人性別、動機、手法與被害人特性、加被害關係之關聯性

為探討是否網路兒少性剝削罪是否如同 O'Brien(1991)於權力控制理論中所述之性犯罪較易發生於「性別失衡」的環境中，且 Daly and Chesney-Lind(1988)認為女孩經常是暴力和性虐待的受害者，在我國關於性犯罪之犯罪人與被害人之官方統計資料與實證研究中，亦呈現出犯罪人為男性多於女性、被害人為女性多於男性之情形，為探求犯罪人性別與被害人特性之分布，本節就犯罪人性別與被害人特性進行交叉分析如表 4-6-1 至表 4-6-4，另由於本研究之女性樣本僅有 12 案，無法進行犯罪人性別和犯罪動機與剝削手法之關聯性檢驗，因此，本研究選擇「男性犯罪人且女性被害人」之案件，透過分析男性犯罪人之犯罪動機與剝削手法，探討男性犯罪人對女性被害人之間是否存在有「權力失衡」之現象及是否具有關聯性如表 4-6-4 至表 4-6-7。

一、犯罪人性別與被害人性別

在表 4-6-1 可以看到，在「犯罪人為男性」部分，被害人以「女性」為最多，計有 321 案（占男性犯罪人 88.67%）、其次為「被害人為男性」者，計有 24 案（占男性犯罪人 6.63%）、「被害人男、女性均有」者，計有 17 案（占男性犯罪人 4.70%）；在「犯罪人為女性」部分，以「被害人為女性」者，計有 11 案（占女性犯罪人 91.67%），其次為「被害人為男性」者，計有 1 案（占女性犯罪人 8.33%）」，但犯罪人性別與被害人性別未達顯著關聯性（ $\chi^2=.626$ ； $p>.05$ ），未能呼應本研究假設 1-1「犯罪人性別與被害人性別有關聯性」。

由此可知，兒少性剝削犯罪被害人之性別並非影響犯罪人是否從事兒少性剝削犯罪之重要因素，惟因兒少性剝削與其他性犯罪同樣具有「性別失衡」的特性，意即較易發生在男性與女性的性別比率不平衡的環境中，故加被害人之性別結構上，是以「犯罪人為男性且被害人為女性」之案件為主，但女性犯罪人則是對女性被害人更常實施性剝削犯罪，與 Daly and Chesney-Lind(1988)提出在父權體制中男性與女性之間的權力關係，女性經常是暴力犯罪和性犯罪的受害者相符。

表 4-6-1

犯罪人性別與被害人性別之關聯性

犯罪人性別（案次）		被害人性別（案次）				χ^2 , df, p
		男性	女性	男、女性均有	總和	
男性	案次	24	321	17	362	$\chi^2=.626$ df=2, p>.05
	%	6.63%	88.67%	4.70%	100.00%	
女性	案次	1	11	0	12	
	%	8.33%	91.67%	0.00%	100.00%	
總和	案次	25	332	17	374	
	%	6.68%	88.77%	4.55%	100.00%	

註：由於此表之變項非為 2*2 列聯表，卡方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二、犯罪人性別與被害人年齡分組

在表 4-6-2 可看到，犯罪人為「男性」部分，被害人年齡為「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為最多，計有 208 案（占男性犯罪人之 57.46%），其次為「12 歲以上、未滿 15 歲」者，計有 143 案（占男性犯罪人之 39.50%）、「未滿 12 歲」者，計有 36 案（占男性犯罪人之 9.94%）；在「犯罪人為女性」部分，被害人年齡同樣是以「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為最多，計有 11 案（占女性犯罪人之 91.67%），其次為「12 歲以上、未滿 15 歲」者，計有 1 案（占女性犯罪人之 8.33%）。

進一步分析犯罪人性別與被害人年齡分組之關聯性，在表 4-6-2 可看到犯罪人性別與「未滿 12 歲」被害人以及「無法識別年齡」被害人之間均未達顯著關聯性，但犯罪人性別與「12 歲以上、未滿 15 歲」被害人之間達到顯著（ $\chi^2=4.766$ ； $p<.05$ ），亦與「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被害人之間達到顯著（ $\chi^2=5.601$ ； $p<.05$ ），但由於列聯表中，女性犯罪人與各被害人之年齡分組之細格均小於 5，故再以 fisher's exact test 加以檢驗其關聯性，同樣是犯罪人性別與「12 歲以上、未滿 15 歲」被害人之間達到顯著（ $p<.05$ ），亦與「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被害人之間（ $p<.01$ ）達到顯著，拒絕虛無假設。

因此，無論是男性或女性犯罪人，均較易對「12 歲以上、未滿 15 歲」與「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被害人實施性剝削犯罪，部分呼應了假設 1-2「犯罪人性別與被害人年齡有關聯性」。

表 4-6-2

犯罪人性別與被害人年齡分組之關聯性

被害人年齡		未滿 12 歲		χ^2 , df , p	fisher's exact test
犯罪人性別變項	有	無	總和		
男性	36	326	362	$\chi^2=1.320$ df=1 , p> .05	p> .05
	9.94%	90.06%	100.00%		
女性	0	12	12		
	00.00%	100.00%	100.00%		
12 歲以上、未滿 15 歲					
	有	無	總和	$\chi^2=4.766^*$ df=1 , p< .05	p< .05
男性	143	219	362		
	39.50%	8.96%	100.00%		
女性	1	11	12		
	8.33%	91.67%	100.00%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					
	有	無	總和	$\chi^2=5.601^*$ df=1 , p< .05	p< .01
男性	208	154	362		
	57.46%	42.54%	100.00%		
女性	11	1	12		
	91.67%	8.33%	100.00%		
無法識別					
	有	無	總和	$\chi^2=1.042$ df=1 , p> .05	p> .05
男性	29	333	362		
	8.01%	91.99%	100.00%		
女性	0	12	12		
	00.00%	100.00%	100.00%		

註：此題為複選，係因同一案件中之被害人人數如超過 1 人，則各被害人之年齡各有不同，故採複選。

三、犯罪人性別與被害人人數

在表 4-6-3 可以看到，在「犯罪人為男性」部分，被害人人數以「1 名」為最多，計有 250 案（占男性犯罪人 69.06%）、其次為「2 至 3 名」者，計有 78 案（占男性犯罪人 21.55%）、「4 名以上」者計有 34 案（占男性犯罪人 9.39%）；在「犯罪人為女性」部分，被害人人數以「1 名」為最多，計有 11 案（占女性犯罪人 91.67%）、其次為「4 名以上」者計有 1 案（占女性犯罪人 8.33%），但犯罪人性別與被害人人數分組未達顯著關聯性（ $\chi^2=3.450$ ； $p>.05$ ），未能呼應假設 1-3「犯罪人性別與被害人人數有關聯性」。

由此可知，兒少性剝削犯罪被害人人數多寡並非影響犯罪人是否從事兒少性剝削犯罪之重要因素，惟使得注意的是犯罪人對 2 名以上被害人實施兒少性剝削犯罪已近 3 成，相較於 Shelton 等(2016)研究發現，約有 7%的網路兒少性剝削案件是在同一案中有 1 名以上的被害人之情形，我國在被害人人數上高出許多，突顯了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是否囿於檢警查緝之困境與難度，而使得犯罪所造成之傷害愈加嚴重。

表 4-6-3
犯罪人性別與被害人人數分組之關聯性

犯罪人性別		被害人人數分組（案次）				χ^2 ，df，p
		1 名	2 至 3 名	4 名以上	總和	
男性	案次	250	78	34	362	$\chi^2=3.450$ df=2，p>.05
	%	69.06%	21.55%	9.39%	100.00%	
女性	案次	11	0	1	12	
	%	91.67%	0.00%	8.33%	100.00%	
總和	案次	261	78	35	374	
	%	69.79%	20.86%	9.36%	100.00%	

註：由於此表之變項非為 2*2 列聯表，卡方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四、犯罪人性別與加被害人關係

在表 4-6-4 可看到中，由於部分案件被害人為 1 人以上，即在單一案件中可能會存在至少一種以上之加被害人之關係，因此，在「犯罪人為男性」部分，加被害人關係為「網友」者為最多，計有 133 案（占男性犯罪人之 36.74%），其次分別是「陌生人」者有 78 案（占男性犯罪人之 21.55%）、「（前）男女友」者有 70 案（占男性犯罪人之 19.34%）、「僱傭與權勢關係」者有 56 案（占男性犯罪人之 15.47%）、「熟識者（朋友、同事、同學）」者有 22 案（占男性犯罪人之 6.08%）、「師生、教練學員關係」有 6 案（占男性犯罪人之 1.66%）以及「家（親）人」有 2 案（占男性犯罪人之 0.55%）；在「犯罪人為女性」部分，加被害人關係為「僱傭與權勢關係」者為最多，計有 8 案（占女性犯罪人之 66.67%）、其次「熟識者（朋友、同事、同學）」者有 2 案（占女性犯罪人之 16.67%）、「（前）男女友」者有 1 案（占女性犯罪人之 8.33%）以及「家（親）人」有 2 案（占女性犯罪人之 8.33%）。

進一步分析犯罪人性別與加被害人關係之關聯性，可在表 4-6-4 中看到，罪人性別與加被害關係為「家（親）人」（ $\chi^2=8.837$ ； $p<.01$ ）、「網友」（ $\chi^2=6.842$ ； $p<.01$ ）與「僱傭與權勢關係」（ $\chi^2=21.464$ ； $p<.001$ ）達到顯著，但由於列聯表中，女性犯罪人與各被害人之年齡分組之細格均小於 5，故再以 fisher's exact test 加以檢驗其關聯性，同樣是犯罪人性別僅與加被害人關係為「網友」（ $p<.01$ ）與「僱傭與權勢關係」（ $p<.001$ ）之被害人之間達到顯著，拒絕虛無假設，部分呼應了假設 1-4「犯罪人性別與加被害人關係有關聯性」。

由上述分析可知，男性犯罪人較常對「網友」與「陌生人」實施兒少性剝削犯罪之行為，但女性被害人則是與被害人之間以「僱傭與權勢關係」為主，顯示就犯罪人性別之差異而言，加被害人關係是影響兒少有無受到性剝削之重要因素之一，呼應了國外研究發現當性別比例較高時，男性的結構性權力較為彰顯，男性會傾向於利用他們的結構性權力來「保護（控制）」他們周遭的女性之現象（Guttentag & Secord, 1983; Hernández et al., 2021; O'Brien, 1991）。

表 4-6-4

犯罪人性別與加被害人關係之關聯性

加被害人關係		家、親人		χ^2 , df , p	fisher's exact test
犯罪人性別變項	有	無	總和		
男性	2 0.55%	360 99.45%	362 100.00%	$\chi^2=8.837^{**}$ df=1 , P< .01	p> .05
女性	1 8.33%	11 91.67%	12 100.00%		
加被害人關係		熟識者		χ^2 , df , p	fisher's exact test
犯罪人性別變項	有	無	總和		
男性	22 6.08%	340 93.92%	362 100.00%	$\chi^2=2.169$ df=1 , p> .05	p> .05
女性	2 16.67%	10 83.33%	12 100.00%		
加被害人關係		(前) 男女友		χ^2 , df , p	fisher's exact test
犯罪人性別變項	有	無	總和		
男性	70 19.34%	292 80.66%	362 100.00%	$\chi^2=.914$ df=1 , p> .05	p> .05
女性	1 8.33%	11 91.67%	12 100.00%		
加被害人關係		陌生人		χ^2 , df , p	fisher's exact test
犯罪人性別變項	有	無	總和		
男性	78 21.55%	284 78.45%	362 100.00%	$\chi^2=3.267$ df=1 , p> .05	p> .05
女性	0 00.00%	12 100.00%	12 100.00%		
加被害人關係		網友		χ^2 , df , p	fisher's exact test
犯罪人性別變項	有	無	總和		
男性	133 36.74%	229 63.26%	362 100.00%	$\chi^2=6.842^{**}$ df=1 , p< .01	p< .01
女性	0 00.00%	12 100.00%	12 100.00%		

(接下頁)

(續上頁)

加被害人關係 犯罪人性別變項	有	僱傭與權勢關係 無	總和	χ^2 , df, p	fisher's exact test
男性	56 15.47%	306 84.53%	362 100.00%	$\chi^2=21.464^{***}$ df=1, p<.001	p<.001
女性	8 66.67%	4 33.33%	12 100.00%		
加被害人關係 犯罪人性別變項	有	師生(含教練學員)關係 無	總和	χ^2 , df, p	fisher's exact test
男性	6 1.66%	356 98.34%	362 100.00%	$\chi^2=.202$ df=1, p>.05	p>.05
女性	0 00.00%	12 100.00%	12 100.00%		

註：此題為複選，係因同一案件中之被害人人數如超過 1 人，則各加被害人之關係各有不同，故採複選。

五、男性犯罪人犯罪動機與剝削手法之關聯性

美國國家失蹤及受剝削兒童中心（NCMEC）依據所接獲之案件加以分析發現，犯罪人經常採用多種不同的脅迫手法來達到其目的，例如犯罪人會威脅要在網路上散布所獲得之被害人的性私密影像，藉此脅迫被害人遵守、聽從其規則或滿足其要求的情況下（Missing & Children, 2017a, 2017b），以下分別以犯罪人為男性且被害人為女性之 321 案，檢視不同的犯罪動機為「滿足慾望、紓解壓力」、「權力與控制需求」、「報復、復仇」以及「意圖獲利」，與所運用之不同剝削手法之間是否具有關聯性並加以分析如表 4-6-4 至表 4-6-7。

（一）犯罪動機為滿足慾望、紓解壓力

由表 4-6-5 可知，本研究之 321 名男性犯罪人基於犯罪動機為「滿足慾望、紓解壓力」會實施不同的剝削手法對女性被害人犯不同的性剝削，最常運用之剝削手法為「略誘（grooming）、情緒勒索」（215 案，占該剝削手法之 93.07%； $\chi^2=103.361$ ；p<.001），其次為「網路、數位之散布、分享」（106 案，占該剝削手法之 93.81%； $\chi^2=24.194$ ；p<.001）、「對價性交易」（92 案，占該剝削手法之 58.23%； $\chi^2=75.811$ ；p<.001；fisher's exact test p<.001）、「仲介、招募、媒介性交易或坐檯陪酒」（86 案，占該剝削手法之 56.95%； $\chi^2=78.475$ ；p<.001；

fisher's exact test $p < .001$)、「誘拐、藏匿、權勢控制人身自由」(25 案, 占該剝削手法之 29.41%; $\chi^2=165.124$; $p < .001$), 最少的則是「成癮性物質施用(藥劑、酒精、毒品等)」(8 案, 占該剝削手法之 80.00%; $\chi^2=.014$; $p > .05$; fisher's exact test $p > .05$), 除了其中「成癮性物質施用(藥劑、酒精、毒品等)」之剝削手法外, 另五種剝削手法均與犯罪動機為「滿足慾望、紓解壓力」的男性犯罪人之間具有關聯性, 意即男性犯罪人為了「滿足慾望、紓解壓力」而會運用各種多元的剝削手法, 對被害人之情緒、人身自由與金錢等造成嚴重傷害。

表 4-6-5

男性犯罪人犯罪動機為滿足慾望、紓解壓力與剝削手法之關聯性

變項	犯罪動機（複選）		滿足慾望、紓解壓力（案次）			χ^2 ，df，p	fisher's exact test
			有	無	總和		
剝削 手法	略誘 （grooming）、 情緒勒索	有	215 93.07%	16 6.93%	231 100.00%	$\chi^2=103.631^{***}$ df=1，p< .001	p> .05
		無	37 41.11%	53 58.89%	90 100.00%		
	成癮性物質施用 （藥劑、酒精、 毒品等）	有	8 80.00%	2 20.00%	10 100.00%	$\chi^2=.014$ df=1，p> .0505	
		無	244 78.46%	67 21.54%	311 100.00%		
	網路、數位之散 布、分享	有	106 93.81%	7 6.19%	113 100.00%	$\chi^2=24.194^{***}$ df=1，p< .001	
		無	146 70.19%	62 29.81%	208 100.00%		
	對價性交易	有	92 58.23%	66 41.77%	158 100.00%	$\chi^2=75.811^{***}$ df=1，p< .001	
		無	160 98.16%	3 1.84%	163 100.00%		
	仲介、招募、媒 介性交易或坐檯 陪酒	有	86 56.95%	65 43.05%	151 100.00%	$\chi^2=78.475^{***}$ df=1，P< .001	
		無	166 97.65%	4 2.35%	170 100.00%		
	誘拐、藏匿、權 勢控制人身自由	有	25 29.41%	60 70.59%	85 100.00%	$\chi^2=165.124^{***}$ df=1，p< .001	
		無	227 96.19%	9 3.81%	236 100.00%		

（二）犯罪動機為權力與控制需求

由表 4-6-6 可知，本研究之 321 名男性犯罪人基於犯罪動機為「權力與控制需求」會實施不同的剝削手法對女性被害人犯不同的性剝削，最常運用之剝削手法為「略誘(grooming)、情緒勒索」(116 案，占該剝削手法之 50.22%； $\chi^2=49.353$ ； $p<.001$)，其次為「網路、數位之散布、分享」(71 案，占該剝削手法之 62.83%； $\chi^2=44.340$ ； $p<.001$)、「對價性交易」(54 案，占該剝削手法之 34.18%； $\chi^2=2.257$ ； $p>.05$)、「仲介、招募、媒介性交易或坐檯陪酒」(48 案，占該剝削手法之 31.79%； $\chi^2=5.143$ ； $p<.05$)、「誘拐、藏匿、權勢控制人身自由」(27 案，占該剝削手法之 31.76%； $\chi^2=2.101$ ； $p>.05$)，最少的則是「成癮性物質施用(藥劑、酒精、毒品等)」(4 案，占該剝削手法之 40.00%； $\chi^2=.012$ ； $p>.05$)，在常見的六種剝削手法中，僅有「略誘(grooming)、情緒勒索」以及「網路、數位之散布、分享」與犯罪動機為「權力與控制需求」的男性犯罪人之間具有關聯性，意顯示男性犯罪人為了能對控制、操控被害人之達到其目的，可能會運用「略誘(grooming)、情緒勒索」以及「網路、數位之散布、分享」，使被害人在情緒與心理上受到威脅並感到恐懼，因此可能會持續服從犯罪人之要求而在被犯罪人掌控且難以逃脫，同時也較易採取操控被害人之人身自由之方式，並進一步剝削其從事性交易、坐檯陪酒等行為。

表 4-6-6

男性犯罪人犯罪動機為權力與控制需求與剝削手法之關聯性

犯罪動機（複選）		權力與控制需求（案次）			χ^2 ，df，p	fisher's exact test	
剝削手法		有	無	總和			
剝削 手法	略誘 （grooming）、 情緒勒索	有	116	115	231	$\chi^2=49.353^{***}$ df=1，p<.001	p>.05
			50.22%	49.78%	100.00%		
		無	7	83	90		
			7.78%	92.22%	100.00%		
	成癮性物質施 用（藥劑、酒 精、毒品等）	有	4	6	10	$\chi^2=.012$ df=1，p>.05	
			40.00%	60.00%	100.00%		
		無	119	192	311		
			38.26%	61.74%	100.00%		
	網路、數位之 散布、分享	有	71	42	113	$\chi^2=44.340^{***}$ df=1，p<.001	
			62.83%	37.17%	100.00%		
		無	52	156	208		
			25.00%	75.00%	100.00%		
	對價性交易	有	54	104	158	$\chi^2=2.257$ df=1，p>.05	
			34.18%	65.82%	100.00%		
		無	69	94	163		
			42.33%	57.67%	100.00%		
	仲介、招募、 媒介性交易或 坐檯陪酒	有	48	103	151	$\chi^2=5.143^*$ df=1，p<.05	
			31.79%	68.21%	100.00%		
		無	75	95	170		
			44.12%	55.88%	100.00%		
	誘拐、藏匿、 權勢控制人身 自由	有	27	58	85	$\chi^2=2.101$ df=1，p>.05	
			31.76%	68.24%	100.00%		
		無	96	140	236		
			40.68%	59.32%	100.00%		

（三）犯罪動機為報復、復仇

由表 4-6-7 可知，本研究之 321 名男性犯罪人基於犯罪動機為「報復、復仇」會實施不同的剝削手法對女性被害人犯不同的性剝削，最常運用之剝削手法為「略誘（grooming）、情緒勒索」（50 案，占該剝削手法之 21.65%； $\chi^2=20.435$ ； $p<.001$ ；fisher's exact test $p<.001$ ），其次為「網路、數位之散布、分享」（43 案，占該剝削手法之 38.05%； $\chi^2=64.112$ ； $p<.001$ ）、「對價性交易」（14 案，占該剝削手法之 8.86%； $\chi^2=11.497$ ； $p<.01$ ）、「仲介、招募、媒介性交易或坐檯陪酒」（11 案，占該剝削手法之 7.28%； $\chi^2=15.791$ ； $p<.001$ ）、「誘拐、藏匿、權勢控制人身自由」（8 案，占該剝削手法之 9.41%； $\chi^2=3.628$ ； $p>.05$ ），剝削手法「成癮性物質施用（藥劑、酒精、毒品等）」則是未運用（0 案，占該剝削手法之 0.00%； $\chi^2=1.950$ ； $p>.05$ ），在常見的六種剝削手法中，「誘拐、藏匿、權勢控制人身自由」以及「成癮性物質施用（藥劑、酒精、毒品等）」等二種剝削手法與犯罪動機為「權力與控制需求」男性犯罪人之間並未具有關聯性，另四種剝削手法則與犯罪動機為「權力與控制需求」的男性犯罪人之間具有關聯性，顯示男性犯罪人可能會運用「略誘（grooming）、情緒勒索」、「網路、數位之散布、分享」、「仲介、招募、媒介性交易或坐檯陪酒」以及「對價性交易」，對被害人加以報復、復仇。

表 4-6-7

男性犯罪人犯罪動機為報復、復仇與剝削手法之關聯性

剝削手法	犯罪動機（複選）		報復、復仇（案次）			χ^2 ，df，p	fisher's exact test
			有	無	總和		
剝削手法	略誘（grooming）、情緒勒索	有	50 21.65%	181 78.35%	231 100.00%	$\chi^2=20.435^{***}$ df=1，p<.001	p<.001
		無	1 1.11%	89 98.89%	90 100.00%		
	成癮性物質施用（藥劑、酒精、毒品等）	有	0 0.00%	10 100.00%	10 100.00%	$\chi^2=1.950$ df=1，p>.05	p>.05
		無	51 16.40%	260 83.60%	311 100.00%		
	網路、數位之散布、分享	有	43 38.05%	70 61.95%	113 100.00%	$\chi^2=64.112^{***}$ df=1，p<.001	
		無	8 3.85%	200 96.15%	208 100.00%		
	對價性交易	有	14 8.86%	144 91.14%	158 100.00%	$\chi^2=11.497^{**}$ df=1，p<.01	
		無	37 22.70%	126 77.30%	163 100.00%		
	仲介、招募、媒介性交易或坐檯陪酒	有	11 7.28%	140 92.72%	151 100.00%	$\chi^2=15.791^{***}$ df=1，p<.001	
		無	40 23.53%	130 76.47%	170 100.00%		
	誘拐、藏匿、權勢控制人身自由	有	8 9.41%	77 90.59%	85 100.00%	$\chi^2=3.628$ df=1，p>.05	
		無	43 18.22%	193 81.78%	236 100.00%		

（四）犯罪動機為意圖獲利

由表 4-6-8 可知，本研究之 321 名男性犯罪人基於犯罪動機為「意圖獲利」會實施不同的剝削手法對女性被害人犯不同的性剝削，最常運用之剝削手法為「對價性交易」（79 案，占該剝削手法之 50.00%； $\chi^2=94.607$ ； $P<.001$ ；fisher's exact test $p<.001$ ）與「仲介、招募、媒介性交易或坐檯陪酒」（79 案，占該剝削手法之 52.32%； $\chi^2=104.137$ ； $P<.001$ ；fisher's exact test $p<.001$ ），其次為「誘拐、藏匿、權勢控制人身自由」（68 案，占該剝削手法之 80.00%； $\chi^2=176.789$ ；

$p < .001$)、「略誘(grooming)、情緒勒索」(26 案,占該剝削手法之 11.26%; $\chi^2=91.625$; $p < .001$)、「網路、數位之散布、分享」(12 案,占該剝削手法之 10.62%; $\chi^2=21.120$; $p < .001$),最少的則是「成癮性物質施用(藥劑、酒精、毒品等)」(4 案,占該剝削手法之 40.00%; $\chi^2=1.077$; $p > .05$; fisher's exact test $p > .05$),在常見的六種剝削手法中,除了其中「成癮性物質施用(藥劑、酒精、毒品等)」之剝削手法外,另五種剝削手法均與犯罪動機為「意圖獲利」的男性犯罪人之間具有關聯性,意即男性犯罪人為了「意圖獲利」而會運用各種多元的剝削手法,主要之手法包括對被害人之情緒、人身自由與金錢等造成嚴重傷害。

表 4-6-8

男性犯罪人犯罪動機為意圖獲利與剝削手法之關聯性

變項		犯罪動機（複選）		意圖獲利（案次）		χ^2 ，df，p	fisher's exact test
		有	無	總和			
男性犯罪人	略誘（grooming）、情緒勒索	有	26 11.26%	205 88.74%	231 100.00%	$\chi^2=91.625^{***}$ df=1，p<.001	p>.05
		無	57 63.33%	33 36.67%	90 100.00%		
	成癮性物質施用（藥劑、酒精、毒品等）	有	4 40.00%	6 60.00%	10 100.00%	$\chi^2=1.077$ df=1，p>.05	
		無	79 25.40%	232 74.60%	311 100.00%		
	網路、數位之散布、分享	有	12 10.62%	101 89.38%	113 100.00%	$\chi^2=21.120^{***}$ df=1，p<.001	
		無	71 34.13%	137 65.87%	208 100.00%		
	對價性交易	有	79 50.00%	79 50.00%	158 100.00%	$\chi^2=94.607^{***}$ df=1，p<.001	
		無	4 2.45%	159 97.55%	163 100.00%		
	仲介、招募、媒介性交易或坐檯陪酒	有	79 52.32%	72 47.68%	151 100.00%	$\chi^2=104.137^{***}$ df=1，p<.001	
		無	4 2.35%	166 97.65%	170 100.00%		
	誘拐、藏匿、權勢控制人身自由	有	68 80.00%	17 20.00%	85 100.00%	$\chi^2=176.789^{***}$ df=1，p<.001	
		無	15 6.36%	221 93.64%	236 100.00%		

六、小結

由表 4-6-9 可知，以本研究的犯罪人性別與被害人特性之間進行交叉分析，無論犯罪人為男性或女性，均以「女性」與「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為最多，在犯罪人性別與加被害關係部分，男性犯罪人為對「陌生人、網友」犯性剝削罪為主，女性犯罪人則是對關係為「僱傭與權勢關係」的被害人實施剝削行為為主。

另犯罪人會基於不同之犯罪動機，採取不同的剝削手法，犯罪動機為「滿足慾望、紓解壓力」或「意圖獲利」的男性犯罪人較易運用多元且複雜的剝削手法實施網路兒少性剝削，而犯罪動機為「權力與控制需求」或「報復、復仇」的男性犯罪人則較易運用「略誘（grooming）、情緒勒索」以及「網路、數位之散布、分享」之剝削手法，呼應了 O'Brien(1991)於權力控制理論中所述之性犯罪較易發生於「性別失衡」的環境中，並且男性較易於權力失衡的環境採取「保護（控制）」女性以利於實施網路兒少性剝削，部分呼應了假設 1-5「男性犯罪人與女性被害人之間，在不同的犯罪動機與不同的剝削手法之間有關聯性」。

表 4-6-9

犯罪人性別、動機、手法與被害人特性、加被害關係之關聯性彙整表

犯罪人性別與 被害人特性、 加被害人關係	被害人性別	1、犯罪人為男性，以「被害人為女性」者為最多，計有 321 案（占全部案件之 85.83%） 2、犯罪人為女性，以「被害人為女性」者為最多，計有 11 案（占 2.94%）。
	被害人年齡分組	1、犯罪人為男性，以「被害人為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最主，計有 208 案（占 55.61%） 2、犯罪人為女性，以「被害人為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為主，計有 11 案（占 2.94%）
	被害人人數分組	1、犯罪人為男性，均以被害人人數「1 名」為最多。 2、犯罪人對 2 名以上被害人實施兒少性剝削犯罪已近 3 成。
	加被害人關係	1、犯罪人為男性，以「加被害人關係為陌生人」者為主，計有 78 案（占 20.9%） 2、犯罪人為女性，以「加被害人關係為僱傭與權勢關係」者為主，計有 8 案（占 2.14%）
男性犯罪人與 女性被害人	犯罪動機與剝削手法	1、犯罪動機為「滿足慾望、紓解壓力」的男性犯罪人，除「成癮性物質施用（藥劑、酒精、毒品等）」外，較易運用各種多元的剝削手法實施網路兒少性剝削。 2、犯罪動機為「權力與控制需求」的男性犯罪人較易運用「略誘（grooming）、情緒勒索」以及「網路、數位之散布、分享」實施網路兒少性剝削。 3、犯罪動機為「報復、復仇」的男性犯罪人，較易運用「略誘（grooming）、情緒勒索」、「網路、數位之散布、分享」、「仲介、招募、媒介性交易或坐檯陪酒」以及「對價性交易」之剝削手法。 4、犯罪動機為「意圖獲利」的男性犯罪人，除「成癮性物質施用（藥劑、酒精、毒品等）」外，較易運用各種多元的剝削手法實施網路兒少性剝削。

第五章 網路兒少性剝削特性與性剝削類型之相關分析

為深入了解各地方法院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為裁判案由之判決書中，犯罪人、被害人、網路情境、剝削型態特性，與不同類型的兒少性剝削和單一或複合式性剝削之間的關聯性，以下就以分別就「性影像剝削」、「性交易剝削」及「商業性剝削」以及單一或複合式性剝削與前述各項特性進行分析。

第一節 犯罪人特性與性剝削類型之關聯性

本節就犯罪人之性別、年齡、職業、過去犯罪經驗以及犯罪動機等特性，與「性影像剝削」、「性交易剝削」及「商業性剝削」的關聯性進行分析如表 5-1-1 至表 5-1-9。

一、犯罪人性別、年齡和教育程度與性剝削類型之關聯性

（一）性影像剝削

表 5-1-1 為犯罪人性別、年齡和教育程度與「性影像剝削」之關聯性分析，說明分述如下：

1. 性別

依據表 5-1-1 可知犯「性影像剝削」之 277 案中，以犯罪人之比例以男性犯罪人為主（275 案，占男性犯罪人 75.97%）、而女性犯罪人僅 2 案（占女性犯罪人 16.67%），顯示犯罪人性別與「性影像剝削」具有顯著關聯（ $\chi^2=21.263; p<.001$ ），但由於列聯表中，女性犯罪人犯性影像剝削之細格為小於 5，故再以 fisher's exact test 加以檢驗其關聯性亦均達到顯著水準（ $p<.001$ ），拒絕虛無假設，即表示犯罪人性別與性影像剝削之間確實具有顯著關聯，且以男性犯罪人為主。

2. 年齡

依據表 5-1-1 可知在「性影像剝削」中，犯罪人之年齡以「21 歲以上、未滿 36 歲」者為最多（70 案，占該年齡組之 72.16%）、其次為「未滿 21 歲」者（61 案，占該年齡組之 91.04%）、「36 歲以上」者（18 案，占該年齡組之 62.07%），

且犯罪人年齡與性影像剝削具有顯著關聯（ $\chi^2=13.817$ ； $p<.01$ ），雖然 277 案犯「性影像剝削」之案件中仍有 128 案之犯罪人年齡無法識別（占該年齡組之 46.21%），但可推論在性影像剝削類型中，35 歲以下的犯罪人是有較高的犯罪風險。

3. 教育程度

在 277 案犯「性影像剝削」之案件中，可識別其教育程度之犯罪人以「高中職、五專、專科」為最多（95 案，占該教育程度之 77.24%），其次為「大學以上」（85 案，占該教育程度之 80.95%），而教育程度為國中者最少（27 案，占該教育程度之 56.24%），且犯罪人之教育程度與性影像剝削之間具有顯著關聯（ $\chi^2=11.522$ ； $p<.01$ ），即使有 70 案為無法識別犯罪人之教育程度（占該教育程度之 71.43%），但仍可推論犯罪人之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上」者較易犯性影像剝削。

4. 職業

在犯性影像剝削之 277 案中，以職業為「無業、未提及」之犯罪人為最多（114 案，占該職業類別之 85.71%），其次為從事「服務業、農漁業、勞動業」者（97 案，占該職業類別之 82.20%）、「軍公教、資通訊業、文創業」者（37 案，占該職業類別之 90.24%）、「學生」（25 案，占該職業類別之 92.59%）與從事「傳播經紀、色情媒介」者（4 案，占該職業類別之 7.27%），顯示犯罪人職業與性影像剝削之間具有顯著關聯，且職業型態以無業、服務業、農漁業、勞動業等收入情形較不固定之職業居多（ $\chi^2=151.611$ ； $p<.001$ ），但其中必須注意是有 25 案犯罪人為「學生」，可研判生活型態、工作型態與收入較不穩定之犯罪人，可能對藉由性影像剝削作為滿足慾望、紓解壓力或權力控制之手法。

表 5-1-1

犯罪人特性與性影像剝削之關聯性分析

剝削類型		性影像剝削（案次）			χ^2 ，df，p	fisher's exact test
變項		有	無	總和		
性別	男性	275	87	362	$\chi^2=21.263^{***}$ df=1，p<.001	p<.01
		75.97%	24.03%	100.00%		
	女性	2	10	12		
		16.67%	83.33%	100.00%		
年齡分組	未滿 21 歲	61	6	67	$\chi^2=13.466^{**}$ df=3，p<.01	---
		91.04%	8.96%	100.00%		
	21 歲以上、未滿 36 歲	70	27	97		
		72.16%	27.84%	100.00%		
	36 歲以上	18	11	29		
		62.07%	37.93%	100.00%		
	未提及	128	53	181		
		70.72%	29.28%	100.00%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27	21	48	$\chi^2=11.522^{**}$ df=3，p<.01	---
		56.25%	43.75%	100.00%		
	高中職、五專、專科	95	28	123		
		77.24%	22.76%	100.00%		
	大學以上	85	20	105		
		80.95%	19.05%	100.00%		
	未提及	70	28	98		
		71.43%	28.57%	100.00%		
職業分組	學生	25	2	27	$\chi^2=151.611^{***}$ df=4，p<.001	---
		92.59%	7.41%	100.00%		
	服務、農漁、勞動	97	21	118		
		82.20%	17.80%	100.00%		
	軍公教、資通訊業、	37	4	41		
		90.24%	9.76%	100.00%		
	文創	4	51	55		
		7.27%	92.73%	100.00%		
	傳播經紀、色情交易	114	19	133		
		85.71%	14.29%	100.00%		

註：由於此表之部分變項（犯罪人之年齡分組、教育程度、職業分組）非為 2*2 列聯表，卡方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二）性交易剝削

表 5-1-2 為犯罪人性別、年齡和教育程度與「性交易剝削」之關聯性分析，說明分述如下：

1. 性別

依據表 5-1-2 可知在 78 案「性交易剝削」中，以男性犯罪人（71 案，占男性犯罪人之 19.61%）較女性犯罪人（7 案，占女性犯罪人 58.33%）為多，顯示犯罪人性別與「性交易剝削」具有顯著關聯（ $\chi^2=10.550$ ； $p<.01$ ），代表我國目前的兒少性剝削犯罪中「性交易剝削」犯罪人同樣是男性的犯罪可能性較高為主，但「性交易剝削」犯罪案件中的女性犯罪人之比例相較於「性影像剝削」為多，顯示女性犯罪人較易基於利益考量而從事「性交易剝削」犯罪，以作為快速獲取財物之途徑。

2. 年齡

依據表 5-1-2 可知在 78 案「性交易剝削」中，犯罪人之年齡同樣是以「21 歲以上、未滿 36 歲」之犯罪人為最多（14 案，占該年齡分組之 14.43%）、其次為「36 歲以上」之犯罪人（10 案，占該年齡分組之 34.48%）、「未滿 21 歲」之犯罪人（6 案，占該年齡分組之 8.96%），且犯罪人年齡與性交易剝削呈現顯著關聯（ $\chi^2=14.953$ ； $p<.01$ ），雖然在 78 份涉及性交易剝削之判決書樣本中仍有 48 案（占該年齡分組之 20.86%）之犯罪人年齡無法識別，但可推論由於性交易剝削須有一定之經濟基礎，犯罪人年齡以 21 歲以上、未滿 36 歲為主，即年齡越大之犯罪人其從事性交易剝削之可能性越高。

3. 教育程度

依據表 5-1-2 可知在 78 案「性交易剝削」中，可識別其教育程度之犯罪人同樣是以「高中職、五專、專科」為最多（26 案，占該教育程度之 21.14%），其次為「大學以上」（20 案，占該教育程度之 19.05%），而教育程度為國中為最少（14 案，占該教育程度之 19.17%），然而犯罪人之教育程度與性影像剝削之間並不具有顯著關聯（ $\chi^2=2.590$ ； $p>.05$ ），雖有 18 案為無法識別犯罪人之教育

程度（占該教育程度之 18.37%），但可推論犯罪人之教育程度與犯罪人是否從性交易剝削不具關聯性。

表 5-1-2

犯罪人特性與性交易剝削之關聯性分析

變項	剝削類型	性交易剝削（案次）			χ^2 ，df，p	fisher's exact test
		有	無	總和		
性別	男性	71	291	362	$\chi^2=10.550^{**}$ df=1，p<.01	---
		19.61%	80.39%	100.00%		
	女性	7	5	12		
		58.33%	41.67%	100.00%		
年齡分組	未滿 21 歲	6	61	67	$\chi^2=14.953^{**}$ df=3，p<.01	---
		8.96%	91.04%	100.00%		
	21 歲以上、未滿 36 歲	14	83	97		
		14.43%	85.57%	100.00%		
	36 歲以上	10	19	29		
		34.48%	65.52%	100.00%		
	未提及	48	133	181		
		26.52%	73.48%	100.00%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14	34	48	$\chi^2=2.590$ df=3，p>.05	---
		29.17%	70.83%	100.00%		
	高中職、五專、專科	26	97	123		
		21.14%	78.86%	100.00%		
	大學以上	20	85	105		
		19.05%	80.95%	100.00%		
	未提及	18	80	98		
		18.37%	81.63%	100.00%		
職業分組	學生	2	25	27	$\chi^2=26.663^{***}$ df=4，p<.001	---
		7.41%	92.59%	100.00%		
	服務、農漁、勞動	24	94	118		
		20.34%	79.66%	100.00%		
	軍公教、資通訊業、文創	8	33	41		
		19.51%	80.49%	100.00%		
	傳播經紀、色情交易媒介	25	30	55		
		45.45%	54.55%	100.00%		
	無業、未提及	19	114	133		
		14.29%	85.71%	100.00%		

註：由於此表之部分變項（犯罪人之年齡分組、教育程度、職業分組）非為 2*2 列聯表，卡方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4. 職業

依據表 5-1-2 可知在 78 案「性交易剝削」中，以從事「傳播經紀、色情媒介」者為最多（25 案，占該職業類別之 45.45%），其次為「職業為服務業、農漁業、勞動業」之犯罪人（24 案，占該職業類別之 20.34%）、「無業、未提及」之犯罪人（19 案，占該職業類別之 14.29%）、「軍公教、資通訊業、文創業」者（8 案，占該職業類別之 19.51%）與為「學生」（2 案，占該職業類別之 7.41%），且犯罪人職業與性交易剝削之間具有顯著關聯（ $\chi^2=26.663$ ； $p<.001$ ），表示從事為「傳播經紀、色情媒介」者較易從事性交易剝削。

（三）商業性剝削

表 5-1-3 為犯罪人性別、年齡和教育程度與「商業性剝削」之關聯性分析，說明分述如下：

1. 性別

由表 5-1-3 可知犯「商業性剝削」之 47 案中，男性犯罪人（42 案，占男性犯罪人之 11.60%）較女性犯罪人（5 案，占女性犯罪人之 41.67%）為多，且犯罪人性別與「商業性剝削」呈現顯著關聯（ $\chi^2=9.555$ ； $p<.01$ ），顯示男性犯罪較易從事商業性剝削。

2. 年齡

依據表 5-1-3 可知在「商業性剝削」中，以「21 歲以上、未滿 36 歲」之犯罪人為最多（16 案，占該年齡分組之 16.49%）、其次為「36 歲以上」之犯罪人（5 案，占該年齡分組之 17.24%）、「未滿 21 歲」之犯罪人（3 案，占該年齡分組之 4.48%），而犯罪人年齡為「未提及」者 23 案（占該年齡分組之 12.71%），但犯罪人年齡與商業性剝削並未呈現關聯性（ $\chi^2=5.932$ ； $p>.05$ ），即表示犯罪人年齡對是否從事商業性剝削之間並無顯著關聯。

表 5-1-3

犯罪人特性與商業性剝削之關聯性分析

變項	剝削類型	商業性剝削（案次）			χ^2 ，df，p	fisher's exact test
		有	無	總和		
性別	男性	42	320	362	$\chi^2=9.555^{**}$ df=1，p<.01	---
		11.60%	88.40%	100.00%		
	女性	5	7	12		
		41.67%	58.33%	100.00%		
年齡分組	未滿 21 歲	3	64	67	$\chi^2=5.932$ df=3，p>.05	---
		4.48%	95.52%	100.00%		
	21 歲以上、未滿 36 歲	16	81	97		
		0.80%	17.11%	17.91%		
	36 歲以上	5	24	29		
		17.24%	82.76%	100.00%		
	未提及	23	158	181		
		12.71%	87.29%	100.00%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11	37	48	$\chi^2=12.477^{**}$ df=3，p<.01	---
		22.92%	77.08%	100.00%		
	高中職、五專、專科	11	112	123		
		8.94%	91.06%	100.00%		
	大學以上	7	98	105		
		6.67%	93.33%	100.00%		
	未提及	18	80	98		
		18.37%	81.63%	100.00%		
職業分組	學生	1	26	27	$\chi^2=143.168^{***}$ df=4，p<.001	---
		3.70%	96.30%	100.00%		
	服務、農漁、勞動	3	115	118		
		2.54%	97.46%	100.00%		
	軍公教、資通訊業、	1	40	41		
		2.44%	97.56%	100.00%		
	文創	34	21	55		
		61.82%	38.18%	100.00%		
	傳播經紀、色情交易媒介	8	125	133		
		6.02%	93.98%	100.00%		

註：由於此表之部分變項（犯罪人之年齡分組、教育程度、職業分組）非為 2*2 列聯表，卡方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3. 教育程度

在 47 案中商業性剝削中，犯罪人之教育程度以「高中職、五專、專科」（11 案，占該教育程度之 8.94%）與「國中以下」為最多（11 案，占該教育程度之 22.92%），其次為「大學以上」（7 案，占該教育程度之 6.67%），有 18 案為無法識別犯罪人之教育程度（占該教育程度之 18.37%），且犯罪人之教育程度與商業性剝削之間具有顯著關聯（ $\chi^2=12.477$ ； $p<.01$ ），顯示犯罪人之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較易從事商業性剝削。

4. 職業

在商業性剝削中，犯罪人職業以從事「傳播經紀、色情媒介」者為最多（34 案，占該職業類別之 61.82%），其次為「無業、未提及」之犯罪人（8 案，占該職業類別之 6.02%）、「服務業、農漁業、勞動業」之犯罪人（3 案，占該職業類別之 2.54%）、「軍公教、資通訊業、文創業」者（1 案，占該職業類別之 2.44%）與「學生」（1 案，占該職業類別之 3.70%），且犯罪人職業與商業性剝削具有顯著關聯（ $\chi^2=143.168$ ； $p<.001$ ），顯示從事為「傳播經紀、色情媒介」並以其為主要獲取利益來源者，相較於其他有固定、正當職業者更易從事商業性剝削犯罪。

二、過去犯罪經驗與性剝削類型之關聯性

Seto 等人（2011）研究發現，大約有八分之一的網路性犯罪之犯罪人是有接觸式性犯罪的犯罪紀錄，進一步分析發現，有 7%之兒童色情犯罪的犯罪人，會再次犯新的兒童色情犯罪，有 4%之兒童色情犯罪的犯罪人犯了新的接觸式性犯罪行為(Seto et al., 2011)，因此，透過本研究樣本中在判決書上所記載之犯罪人前科情形，探討犯罪人之前科紀錄與前科類型是否涉及對於兒童犯與性相關的犯罪，是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人的個人特性中非常重要的一項重要指標。

（一）性影像剝削

在表 5-1-4 可看到犯「性影像剝削」之 277 案中，有 226 案犯罪人為無前科者（占性影像剝削案件之 81.59%），另有 51 案為有前科紀錄者（占性影像剝削案件之 18.41%），而就其前科次數、類型與性影像剝削之關聯性分述如下：

1. 犯罪人前科次數

犯「性影像剝削」之 277 案中，以「無前科、未提及」者為最多（226 案，占該前科次數分組之 75.75%），其次為前科次數為「1 次」之犯罪人（33 案，占該前科次數分組之 63.46 %）、前科次數為「2 次以上」之犯罪人（18 案，占該前科次數分組之 51.43%），且犯罪人之前科紀錄次數與性影像剝削之間具有顯著關聯（ $\chi^2 = 15.653$ ； $p < .001$ ），表示沒有前科紀錄之犯罪人亦有可能會犯下性影像剝削犯罪。

2. 犯罪人前科類型

犯「性影像剝削」之 277 案中，有前科紀錄者有 51 案（占性影像剝削案件之 18.41%），其中前科類型為「對兒童犯性犯罪」之犯罪人為最多（25 案，占該前科類型之 64.10%），其次為對成人犯性犯罪者（13 案，占該前科類型之 64.10%）、「其他犯罪前科」者（13 案，占該前科類型之 43.33%），且犯罪人之前科類型與性影像剝削之間具有顯著關聯（ $\chi^2 = 20.070$ ； $p < .001$ ），顯示前科類型為性犯罪之犯罪人，犯性影像剝削犯罪之可能性較高。

表 5-1-4

犯罪人過去犯罪經驗與性影像剝削之關聯性分析

變項	剝削類型	性影像剝削（案次）			χ^2 ，df，p
		有	無	總和	
前科次數	無、未提及	226	61	287	$\chi^2=15.653^*$ df=2，p<.001
		78.75%	21.25%	100.00%	
	1 次	33	19	52	
		63.46%	36.54%	100.00%	
	2 次以上	18	17	35	
		51.43%	48.57%	100.00%	
前科類型	對兒童犯性犯罪	25	14	39	$\chi^2=20.070^{**}$ df=3，p<.001
		64.10%	35.90%	100.00%	
	對成人犯性犯罪	13	5	18	
		72.22%	27.78%	100.00%	
	其他犯罪前科	13	17	30	
		43.33%	56.67%	100.00%	
	無前科	226	61	287	
		78.75%	21.25%	100.00%	

註：由於此表之變項非為 2*2 列聯表，卡方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二）性交易剝削

在表 5-1-5 中可看到犯「性交易剝削」之 78 案中，有 52 案犯罪人為無前科者（占性交易剝削案件之 66.67%），計有 26 案之犯罪人為有前科（占性交易剝削犯罪案件之 33.33%），而就其前科次數、類型與性交易剝削之關聯性分析如下：

1. 犯罪人前科紀錄

犯「性交易剝削」且可識別出犯罪人前科次數之 78 案中，同樣是以「無前科、未提及」之犯罪人為最多（52 案，占該前科次數分組之 18.12%），其次為前科次數為「1 次」者（15 案，占該前科次數分組之 28.85%）、「2 次以上」者（11 案，占該前科次數分組之 31.43%），且犯罪人之前科次數與性交易剝削之間並未具有顯著關聯（ $\chi^2=5.685$ ； $p>.05$ ），表示無論有、無前科紀錄之犯罪人均有可能從事性交易剝削犯罪。

表 5-1-5

犯罪人過去犯罪經驗與性交易剝削之關聯性分析

變項	剝削類型	性交易剝削（案次）			χ^2 ，df，p
		有	無	總和	
前科次數	無、未提及	52	235	287	$\chi^2=5.685$ df=2，p> .05
		18.12%	81.88%	100.00%	
	1 次	15	37	52	
		28.85%	71.15%	100.00%	
	2 次以上	11	24	35	
		31.43%	68.57%	100.00%	
前科類型	對兒童犯性犯罪	13	26	39	$\chi^2=6.791$ df=3，p> .05
		33.33%	66.67%	100.00%	
	對成人犯性犯罪	6	12	18	
		33.33%	66.67%	100.00%	
	其他犯罪前科	7	23	30	
		23.33%	76.67%	100.00%	
	無前科	52	235	287	
		18.12%	81.88%	100.00%	

註：由於此表之變項非為 2*2 列聯表，卡方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2. 犯罪人前科類型

在犯「性交易剝削」且可識別出犯罪人前科類型之案件中，以前科類型為「對兒童犯性犯罪」之犯罪人為最多（13 案，占該前科類型之 33.33%），其次為前科類型為「其他犯罪前科」之犯罪人（7 案，占該前科類型之 23.33%）、「對成人犯性犯罪」為次多（6 案，占該前科類型之 33.33%），且犯罪人之前科類型與性影像剝削之間並未具有顯著之關聯性（ $\chi^2=6.791$ ；p> .05），顯示無論所犯前科為何種類型之犯罪人，均有可能犯性交易剝削之犯罪。

（三）商業性剝削

在表 5-1-6 中可看到，犯「商業性剝削」之 47 案中，有 31 案犯罪人為無前科者（占商業性剝削犯罪案件之 65.96%），有 16 案之犯罪人為有前科（占商業性剝削犯罪案件之 34.01%），而就其前科次數、類型與商業性剝削之關聯性分述如下：

1. 犯罪人前科紀錄

犯「商業性剝削」且犯罪人有前科之 16 案中，以前科次數為「2 次以上」之犯罪人為多（10 案，占該前科次數分組之 28.57%），其次為前科次數為「1 次」之犯罪人（6 案，占該前科次數分組之 11.54 %），且犯罪人之前科紀錄次數與商業性剝削之間具有顯著之關聯性（ $\chi^2 = 9.024$ ； $p < .05$ ），表示有前科紀錄之犯罪人較易犯商業犯剝削。

2. 犯罪人前科類型

在犯「商業性剝削」且犯罪人有前科之 16 案中，以前科類型為「其他犯罪前科」之犯罪人為最多（10 案，占該前科類型之 33.33%），其次為前科類型為「對兒童犯性犯罪」之犯罪人（4 案，占該前科類型之 10.26%）、「對成人犯性犯罪」為次多（2 案，占該前科類型之 65.96%），且犯罪人之前科類型與性影像剝削之間具有顯著之關聯性（ $\chi^2 = 12.813$ ； $p < .01$ ），即表示犯罪人年齡與商業性剝削之間確為具有顯著關聯，顯示有犯罪前科者較易犯商業性剝削犯罪，且有「對兒童犯性犯罪」前科者相較於「對成人犯性犯罪」者，犯商業性剝削之可能性又更高。

表 5-1-6

犯罪人過去犯罪經驗與商業性剝削之關聯性分析

變項	剝削類型	商業性剝削（案次）			χ^2 ，df，p
		有	無	總和	
前科 次數	無、未提及	31	256	287	$\chi^2=9.024^*$ df=3，p<.05
		10.80%	89.20%	100.00%	
	1 次	6	46	52	
		11.54%	88.46%	100.00%	
	2 次以上	10	25	35	
		28.57%	71.43%	100.00%	
前科 類型	對兒童犯性犯罪	4	35	39	$\chi^2=12.813^{**}$ df=3，p<.01
		10.26%	89.74%	100.00%	
	對成人犯性犯罪	2	16	18	
		11.11%	88.89%	100.00%	
	其他犯罪前科	10	20	30	
		33.33%	66.67%	100.00%	
	無前科	31	256	287	
		10.80%	89.20%	100.00%	

註：由於此表之變項非為 2*2 列聯表，卡方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三、犯罪動機與性剝削類型之關聯性

在日常活動理論中「有動機、有能力的犯罪人」是促發犯罪的三要素之一，究竟犯下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之犯罪人，是基於哪些動機又犯下何類型之性剝削犯罪，在表 5-1-7 至表 5-1-9 加以分析其關聯性。

（一）性影像剝削

由於犯罪人動機為多重選擇，在表 5-1-7 犯「性影像剝削」之 277 案中，可看到犯罪人之動機為「滿足慾望、紓解壓力」之案件為最多（266 案，占該動機類型之 92.04%）並與性影像剝削具有關聯性（ $\chi^2=213.941$ ； $p<.001$ ），其次依序為「權力與控制慾望」（125 案，占該動機類型之 90.58%； $\chi^2=31.054$ ； $p<.001$ ）、「報復、復仇」（52 案，占該動機類型之 100.00%； $\chi^2=21.150$ ； $p<.001$ ）以及「意圖獲利」（22 案，占該動機類型之 22.22%； $\chi^2=188.377$ ； $p<.001$ ），可推

論在性影像剝削犯罪中，犯罪人之動機可謂是複雜且多元，其中犯罪動機為「報復、復仇」之犯罪人均會對被害人實施性影像剝削，與國外研究發現最常見之性影像剝削為「報復性之性剝削」相同(Citron & Franks, 2014; Eaton et al., 2017; O'Malley & Holt, 2020)，值得進一步探討研究犯罪人在與被害人互動過程中拍攝性私密影像之犯罪歷程。

表 5-1-7

犯罪動機與性影像剝削之關聯性分析

剝削類型		性影像剝削（案次）			χ^2 ，df，p	fisher's exact test	
變項		有	無	總和			
犯罪 動機 （複選）	滿足慾望、紓解壓力	有	266	23	289	$\chi^2=213.941^{***}$ df=1，p< .001	
			92.04%	7.96%	100.00%		
		無	11	74	85		
			12.94%	87.06%	100.00%		
	權力與控制慾望	有	125	13	138	$\chi^2=31.054^{***}$ df=1，p< .001	
			90.58%	9.42%	100.00%		
		無	152	84	236		
			64.41%	35.59%	100.00%		
	報復、復仇	有	52	0	52	$\chi^2=21.150^{***}$ df=1，p< .001	p< .001
			100.00%	0.00%	100.00%		
		無	225	97	322		
			69.88%	30.12%	100.00%		
意圖獲利	有	22	77	99	$\chi^2=188.377^{***}$ df=1，p< .001		
		22.22%	77.78%	100.00%			
	無	255	20	275			
		92.73%	7.27%	100.00%			

(二) 性交易剝削

在表 5-1-8 犯「性交易剝削」之 78 案中，犯罪人之動機同樣是以「滿足慾望、紓解壓力」之案件為最多並有性交易剝削具有顯著關聯（46 案，占該動機類型之 20.86%； $\chi^2=18.790$ ；p<.001），其次依序為「意圖獲利」（42 案，占該動機類型之 20.86%； $\chi^2=37.947$ ；p<.001），「權力與控制慾望」（24 案，占該

動機類型之 20.86%； $\chi^2=1.590$ ； $p>.05$ ）以及為「報復、復仇」（4 案，占該動機類型之 20.86%； $\chi^2=6.340$ ； $p<.05$ ），但因列聯表中，在犯罪動機為「報復、復仇」而犯性交易剝削犯罪之細格小於 5，再以 fisher's exact test 加以檢驗其關聯性亦達到顯著水準（ $p<.05$ ），拒絕虛無假設，因此可謂犯罪人較易基於「滿足慾望、紓解壓力」、「意圖獲利」與「報復、復仇」之動機而犯性交易剝削。

表 5-1-8

犯罪動機與性交易剝削之關聯性分析

變項	剝削類型	性交易剝削（案次）			χ^2 ，df，p	fisher's exact test
		有	無	總和		
犯罪動機 （複選）	滿足慾望、紓解壓力	有	46	243	289	$\chi^2=18.790^{***}$ df=1，p< .001
			20.86%	79.14%	100.00%	
		無	32	53	85	
			15.9%	84.1%	100.0%	
	權力與控制慾望	有	24	114	138	$\chi^2=1.590$ df=1，p> .05
			20.86%	79.14%	100.00%	
		無	54	182	236	
			17.39%	82.61%	100.00%	
	報復、復仇	有	4	48	52	$\chi^2=6.340^*$ df=1，p< .05
			20.86%	79.14%	100.00%	
		無	74	248	322	
			7.69%	92.31%	100.00%	
意圖獲利	有	42	57	99	$\chi^2=37.947^{***}$ df=1，p< .001	
		7.69%	92.31%	100.00%		
	無	36	239	275		
		42.42%	57.58%	100.00%		

（三）商業性剝削

在表 5-1-9 犯「商業性剝削」之 47 案中，犯罪人之動機無庸置疑是以「意圖獲利」之案件為最多（46 案，占該動機類型之 12.57%）並與商業性剝削具有關聯性（ $\chi^2=140.804$ ； $p<.001$ ），其次依序為「權力與控制慾望」（5 案，占該動機類型之 12.57%； $\chi^2=15.921$ ； $p<.001$ ）、「滿足慾望、紓解壓力」（1 案，

占該動機類型之 12.57%； $\chi^2=172.842$ ， $p<.001$ ）與「報復、復仇」（1 案，占該動機類型之 12.60%； $\chi^2=6.227$ ， $p<.01$ ），但因於列聯表中有部分細格為小於 5，再以 fisher's exact test 加以檢驗其關聯性，在犯罪動機為「滿足慾望、紓解壓力」（fisher's exact test $p<.001$ ）與「報復、復仇」（fisher's exact test $p<.05$ ）亦分別達到顯著水準，均拒絕虛無假設。

因此可謂犯罪人可能基於各種動機而從事商業性剝削，對於被害人而言可能會因此遭受不同剝削手法。

表 5-1-9

犯罪動機與商業性剝削之關聯性分析

變項	剝削類型	商業性剝削（案次）			χ^2 ，df，p	fisher's exact test
		有	無	總和		
犯罪動機 （複選）	滿足慾望、紓解壓力	1	288	289	$\chi^2=172.842^{***}$ df=1， $p<.001$	$p<.001$
		12.57%	87.43%	100.00%		
		46	39	85		
		0.35%	99.65%	100.00%		
	權力與控制慾望	5	133	138	$\chi^2=15.921^{***}$ df=1， $p<.001$	
		12.57%	87.43%	100.00%		
		42	194	236		
		3.62%	96.38%	100.00%		
	報復、復仇	1	51	52	$\chi^2=6.227^*$ df=1， $p<.05$	$p<.05$
		12.60%	87.40%	100.00%		
		46	276	322		
		1.90%	98.10%	100.00%		
	意圖獲利	46	53	99	$\chi^2=140.804^{***}$ df=1， $p<.001$	
		12.57%	87.43%	100.00%		
		1	274	275		
		46.46%	53.54%	100.00%		

第二節 被害人特性與性剝削類型之關聯性

本節就同一案件中之被害人性別、年齡、加被害人關係等自變項，探討其與

依變項「性影像剝削」、「性交易剝削」及「商業性剝削」三類性剝削類型的關聯性進行分析如表 5-2-1 至表 5-2-6。

一、被害人性別、年齡與性剝削類型之關聯性

（一）性影像剝削

1. 性別

依據表 5-2-1 犯「性影像剝削」之 277 案中，以被害人為「女性」案件為最多（238 案，占女性被害人之 71.69%）多於被害人為「男性」之案件（23 案，占男性被害人之 92.00%），最少的是被害人性別為「男、女性均有」之案件（16 案，占被害人為男、女性均有者之 94.12%），且被害人性別與性影像剝削具有關聯性（ $\chi^2=8.723$ ； $p<.05$ ），因此可知，在性影像剝削犯罪中，女性被害人仍為性影像剝削犯罪之主要被害性別。

2. 年齡

犯「性影像剝削」之 277 案中，以被害人年齡為「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案件為最多（131，占該年齡分組之 59.82%； $\chi^2=55.836$ ； $p<.001$ ），為性影像剝削案件之主要被害年齡層，其次為「12 歲以上、未滿 15 歲」之案件（121 案，占該年齡分組之 84.03%； $\chi^2=12.101$ ； $p<.01$ ）、「未滿 12 歲」之案件（36 案，占該年齡分組之 100.00%； $\chi^2=13.949$ ； $p<.001$ ），另有「無法識別被害人年齡」之案件 29 案（占該年齡分組之 100.00%； $\chi^2=11.009$ ； $p<.01$ ），但因於列聯表中有部分細格為小於 5，再以 fisher's exact test 加以檢驗其關聯性，在被害人年齡為「未滿 12 歲」（fisher's exact test $p<.001$ ）與被害人年齡為「無法識別」（fisher's exact test $p<.001$ ）亦分別達到顯著水準，均拒絕虛無假設。

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未滿 12 歲」之被害人均有遭到性影像剝削之迫害，顯示被害人之年齡可能影響其在網路活動之自我保護意識與能力，另被害人各年齡組別與性影像剝削均具有關聯性，顯示不同年齡的被害人均有性影像剝削之被害風險，但與 Shelton 等人（2016）研究發現被害人之年齡以 6 至 12 歲之兒少為大宗之結論，顯不相同的。

表 5-2-1

被害人性別、年齡與性影像剝削之關聯性分析

變項	剝削類型（複選）		性影像剝削（案次）			χ^2 ，df，p	fisher's exact test
			有	無	總和		
性別	男性		23	2	25	$\chi^2=8.723^*$ df=2，p<.05	
			92.00%	8.00%	100.00%		
	女性		238	94	332		
			71.69%	28.31%	100.00%		
年齡 （複選）	男、女性均有		16	1	17	$\chi^2=13.184^{**}$ df=1，p<.01	p<.001
			94.12%	5.88%	100.00%		
	未滿 12 歲	有	36	0	36		
			9.63%	0.00%	9.63%		
		無	245	93	338		
			65.51%	24.87%	90.37%		
	12 歲以上、 未滿 15 歲	有	121	23	144		
			32.35%	6.15%	38.50%		
		無	160	70	230		
			42.78%	18.72%	61.50%		
	15 歲以上、 未滿 18 歲	有	135	84	219		
			36.10%	22.46%	58.56%		
		無	146	9	155	$\chi^2=51.470^{***}$ df=1，p<.001	
			39.04%	2.41%	41.44%		
	無法識別	有	29	0	29		
			7.75%	0.00%	7.75%		
		無	252	93	345	$\chi^2=10.405^{**}$ df=1，p<.01	p<.001
			67.38%	24.87%	92.25%		

註：由於此表之部分變項（被害人性別）非為 2*2 列聯表，卡方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二）性交易剝削

1. 性別

依據表 5-2-2 犯「性交易剝削」之 78 案中，以被害人為「女性」之案件為最多（71 案，占女性被害人之 21.39%）、其次為被害人性別為「男性」之案件（6 案，占男性被害人之 24.00%），最少的是被害人性別「男、女性均有」之案件僅有 1 案（占被害人為男、女性均有者之 5.88%），且被害人性別與性交易剝削之間並不具有關聯性（ $\chi^2=2.515$ ； $p>.05$ ）。

因此可知，在私交易剝削犯罪中，雖然研究樣本中，女性被害人仍為性剝削犯罪之主要被害性別，男性被害人呈現相對少數，但被害人是否受到性交易剝削與被害人性別之間並無明顯關聯，然而，由於近年來我國衛生福利部接獲通報之案件中，男性被害人數呈現增加之趨勢，仍值得關注未來是否在兒少性剝削被害人之性別比例上，會否有男性被害人逐漸增加之情形。

2. 年齡

依據表 5-2-2 犯「性交易剝削」之 78 案中，以被害人年齡為「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案件為最多（62 案，占該年齡分組之 28.31%； $\chi^2=17.792$ ； $p<.001$ ），可謂是性交易剝削案件之主要被害年齡層，其次為「12 歲以上、未滿 15 歲」之被害人（27 案，占該年齡分組之 18.75%； $\chi^2=.629$ ； $p>.05$ ）、「未滿 12 歲」之被害人（3 案，占該年齡分組之 8.33%； $\chi^2=3.784$ ； $p>.05$ ），另並無「無法識別被害人年齡」之案件（占該年齡分組之 0.00%； $\chi^2=8.284$ ； $p<.01$ ），且被害人各年齡組別僅有「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與性私交易剝削具有顯著關聯，但因於列聯表中有部分細格為小於 5，再以 fisher's exact test 加以檢驗其關聯性，在被害人年齡為「未滿 12 歲」（fisher's exact test $p>.05$ ）未達到顯著水準，接受虛無假設，另被害人年齡為「無法識別」（fisher's exact test $p<.01$ ）則達到顯著水準，拒絕虛無假設，顯示年齡為「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被害人之年齡較易遭受到性交易剝削。

表 5-2-2

被害人性別、年齡與性交易剝削之關聯性分析

變項	剝削類型（複選）		性交易剝削（案次）			χ^2 ，df，p	fisher's exact test
			有	無	總和		
性別	男性		6	19	25	$\chi^2=2.515$ df=2，p> .05	
			24.00%	76.00%	100.00%		
	女性		71	261	332		
			21.39%	78.61%	100.00%		
	男、女性均有		1	16	17		
			5.88%	94.12%	100.00%		
年齡 （複選）	未滿 12 歲	有	3	33	36	$\chi^2=3.784$ df=1，p> .05	p> .05
			8.33%	91.67%	100.00%		
		無	75	263	338	$\chi^2=.629$ df=1，p> .05	
			22.19%	77.81%	100.00%		
	12 歲以上、 未滿 15 歲	有	27	117	144	$\chi^2=17.792^{***}$ df=1，p< .001	
			18.75%	81.25%	100.00%		
		無	51	179	230	$\chi^2=8.284^{**}$ df=1，p< .01	p< .01
			22.17%	77.83%	100.00%		
	15 歲以上、 未滿 18 歲	有	62	157	219	$\chi^2=8.284^{**}$ df=1，p< .01	
			28.31%	71.69%	100.00%		
		無	16	139	155	$\chi^2=8.284^{**}$ df=1，p< .01	
			10.32%	89.68%	100.00%		
	無法識別	有	0	29	29	$\chi^2=8.284^{**}$ df=1，p< .01	
			0.00%	100.00%	100.00%		
		無	78	267	345		
			22.61%	77.39%	100.00%		

註：由於此表之部分變項（被害人性別）非為 2*2 列聯表，卡方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三）商業性剝削

1. 性別

依據表 5-2-3 犯「商業性剝削」之 47 案中，以被害人均為「女性」計有 47 案（占女性被害人之 14.16%），且被害人性別與商業性剝削之間具有顯著關聯（ $\chi^2=6.800$ ； $p<.05$ ），由此可知，女性被害人較易受到商業性剝削，且較易被通報或被警方查獲。

2. 年齡

依據表 5-2-3 犯「商業性剝削」之 47 案中，被害人年齡以「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案件（44 案，占該年齡分組之 20.09%； $\chi^2=27.229$ ； $p<.001$ ）為最多，其次為「12 歲以上、未滿 15 歲」之案件（13 案，占該年齡分組之 9.03%； $\chi^2=2.669$ ； $p>.05$ ），並無年齡為「未滿 12 歲」之被害人（0 案，占該年齡分組之 0.00%； $\chi^2=5.725$ ； $p<.05$ ）亦無「無法識別被害人年齡」之案件（0 案，占該年齡分組之 0.00%； $\chi^2=4.519$ ； $p<.05$ ），且被害人各年齡組別中，僅有「12 歲以上、未滿 15 歲」與商業性剝削未達顯著關聯，但因於列聯表中有部分細格為小於 5，再以 fisher's exact test 加以檢驗其關聯性，在被害人年齡為「未滿 12 歲」（fisher's exact test $p<.05$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fisher's exact test $p<.001$ ）與「無法識別被害人年齡」（fisher's exact test $p<.05$ ）均達到顯著水準，拒絕虛無假設，顯示未滿 15 歲之被害人較不易受到商業性剝削，而「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被害人較易受到商業性剝削。

表 5-2-3

被害人性別、年齡與商業性剝削之關聯性分析

變項	剝削類型（複選）		商業性剝削（案次）		χ^2 ，df，p	fisher's exact test
			有	無		
性別	男性		0	25	$\chi^2=6.800^*$ df=2，p<.05	
			0.00%	100.00%		
	女性		47	285		
			14.16%	85.84%		
	男、女性均有		0	17		
			0.00%	100.00%		
年齡（複選）	未滿 12 歲	有	0	36	$\chi^2=5.725^*$ df=1，p<.05	p<.05
			0.00%	100.00%		
		無	47	291		
			13.91%	86.09%		
	12 歲以上、未滿 15 歲	有	13	131	$\chi^2=2.669$ df=1，p>.05	
			9.03%	90.97%		
		無	34	196		
			14.78%	85.22%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	有	44	175	$\chi^2=27.229^{***}$ df=1，P<.001	p<.001
			20.09%	79.91%		
		無	3	152		
			1.94%	98.06%		
	無法識別	有	0	29	$\chi^2=4.519^*$ df=1，P<.05	P<.05
			0.00%	100.00%		
		無	47	298		
			13.62%	86.38%		

註：由於此表之部分變項（被害人性別）非為 2*2 列聯表，卡方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二、被害人人數分組與性剝削類型之關聯性

（一）性影像剝削

在表 5-2-4 犯「性影像剝削」之 277 案中，以「1 名被害人」之案件（204 案、占 54.55%）為最多，其次是「2 至 3 名被害人」（53 案、占 14.17%）、「4 名以上被害人」（24 案，占 1.07%），且被害人人數分組與「性影像剝削」之間並未達到顯著關聯（ $\chi^2=4.242$ ，p>.05），表示犯罪人是否從事性影像剝削不受被害人人數之影響。

表 5-2-4

被害人人數分組與性影像類型之關聯性分析

變項	剝削類型（複選）	性影像剝削（案次）			χ^2 ，df，p
		有	無	總和	
順序	1 名被害人	202	59	261	$\chi^2=5.116$ df=2，p> .05
		77.39%	22.61%	100.00%	
	2 至 3 名被害人	51	27	78	
		65.38%	34.62%	100.00%	
	4 名以上被害人	24	11	35	
		68.57%	31.43%	100.00%	

註：由於此表之部分變項（被害人人數分組）非為 2*2 列聯表，卡方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二）性交易剝削

在表 5-2-5 犯「性交易剝削」之 78 案中，以「1 名被害人」之案件（51 案、占 13.64%）為最多，其次是「2 至 3 名被害人」（18 案、占 4.81%），、「4 名以上被害人」之案件（9 案，占 2.41%），且被害人人數分組與「性影像剝削」之間並未達到顯著關聯（ $\chi^2=1.007$ ，p> .05），表示犯罪人是否從事性交易剝削不受被害人人數之影響。

表 5-2-5

被害人人數分組與性交易類型之關聯性分析

變項	剝削類型（複選）	性交易剝削（案次）			χ^2 ，df，p
		有	無	總和	
順序	1 名被害人	51	210	261	$\chi^2=1.007$ df=2，p> .05
		19.54%	80.46%	100.00%	
	2 至 3 名被害人	18	60	78	
		23.08%	76.92%	100.00%	
	4 名以上被害人	9	26	35	
		25.71%	74.29%	100.00%	

註：由於此表之部分變項（被害人人數分組）非為 2*2 列聯表，卡方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三）商業性剝削

從表 5-2-6 犯「商業性剝削」之 47 案中，以「1 名被害人」與「2 至 3 名被害人」之案件相等（18 案、占 4.81%）為最多，最少的是「4 名以上被害人」之案件（11 案，占 2.94%），且被害人人數分組與「商業性剝削」之間達到顯著關聯（ $\chi^2=26.812$ ， $p<.001$ ），表示犯罪人是否從事商業性剝削不受被害人人數之影響。

表 5-2-6
被害人人數分組與商業性剝削之關聯性分析

變項	剝削類型（複選）	商業性剝削（案次）			χ^2 ，df，p
		有	無	總和	
順序	1 名被害人	18	243	261	$\chi^2=26.812^{***}$ df=2， $p<.001$
		6.90%	93.10%	100.00%	
	2 至 3 名被害人	18	60	78	
		23.08%	76.92%	100.00%	
	4 名以上被害人	11	24	35	
		31.43%	68.57%	100.00%	

註：由於此表之部分變項（被害人人數分組）非為 2*2 列聯表，卡方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第三節 網路情境特性與性剝削類型之關聯性

本研究將分析 374 份樣本在網路中活動、進行性剝削之管道、使用資通設備以及涉及實體的網路與實體之順序，以探討其與不同性剝削類型之關聯性如表 5-3-1 至表 5-3-9。

一、網路管道與性剝削類型之關聯性

（一）性影像剝削

在表 5-3-1 中犯「性影像剝削」之 277 案中，以利用「即時通訊軟體」實施性影像剝削管道之案件為最多（225 案，占該網路管道類別之 71.88%； $\chi^2=4.744$ ； $p<.05$ ），其次依序為「社群軟體、交友軟體平臺」之案件（175 案，占該網路管

道類別之 78.13%； $\chi^2=4.795$ ； $p<.05$ ）、「網路平臺、色情網站、暗網、網路論壇」之案件（42 案，占該網路管道類別之 79.25%； $\chi^2=.863$ ； $p>.05$ ）、「P2P 分享軟體、雲端空間」之案件（40 案，占該網路管道類別之 100.00%； $\chi^2=15.685$ ； $p<.001$ ），最少者為利用「網路（手機）遊戲」之案件（30 案，占該網路管道類別之 100.00%； $\chi^2=11.422$ ； $p<.01$ ），除了「網路平臺、色情網站、暗網、網路論壇」與性影像剝削之間未達顯著之外，各網路管道均與性影像剝削之間達到顯著，表示犯罪人可能透過各種網路管道實施性影像剝削，亦表示被害人之性私密影像被散布於各網路管道之間的可能性越高，造成的傷害越嚴重。

表 5-3-1

網路管道與性影像剝削類型之關聯性分析

變項	剝削類型（複選）	性影像剝削（案次）			χ^2 ，df，p	fisher's exact test		
		有	無	總和				
管道 （複選）	網路平臺、色情網站、暗網、論壇	有	42 79.25%	11 20.75%	53 100.00%	$\chi^2=.863$ df=1，p> .05	p< .001	
		無	235 73.21%	86 26.79%	321 100.00%			
		有	175 78.13%	49 21.88%	224 100.00%			$\chi^2=4.795^*$ df=1，p< .05
		無	102 68.00%	48 32.00%	150 100.00%			
	社群軟體、交友軟體平臺	有	225 71.88%	88 28.12%	313 100.00%	$\chi^2=4.744^*$ df=1，p< .05		
		無	52 85.25%	9 14.75%	61 100.00%			
		即時通訊軟體	有	30 100.00%	0 0.00%	30 100.00%		$\chi^2=11.422^*$ df=1，p< .01
			無	247 71.80%	97 28.20%	344 100.00%		
	網路（手機）遊戲		有	40 100.00%	0 0.00%	40 100.00%		$\chi^2=15.685^{***}$ df=1，p< .001
			無	237 70.96%	97 29.04%	334 100.00%		

（二）性交易剝削

在表 5-3-2 中犯「性交易剝削」之 78 案中，其中僅有利用「即時通訊軟體」（71 案，占該網路管道類別之 22.68%； $\chi^2=3.885$ ； $p<.05$ ）與利用「網路（手機）遊戲」實施性影像剝削管道（1 案，占該網路管道類別之 3.33%； $\chi^2=6.067$ ； $p<.05$ ）之案件，與性交易剝削之間達到顯著關聯。另利用「社群軟體、交友軟體平臺」之案件（49 案，占該網路管道類別之 21.88%； $\chi^2=.352$ ； $p>.05$ ）、利用「網路平臺、色情網站、暗網、網路論壇」之案件（15 案，占該網路管道類別之 28.30%； $\chi^2=2.074$ ； $p>.05$ ）、以及「P2P 分享軟體、雲端空間」之案件（4 案，占該網路管道類別之 10.00%； $\chi^2=3.198$ ； $p>.05$ ）則與性交易剝削之間未具有顯著關聯，顯示犯罪人較常透過「即時通訊軟體」與「網路（手機）遊戲」與被害人互動並進一步實施性交易剝削。

表 5-3-2

網路情境與性交易剝削類型之關聯性分析

變項	剝削類型（複選）	性交易剝削（案次）			χ^2 ，df，p	fisher's exact test	
		有	無	總和			
管道（複選）	網路平臺、色情網站、暗網、論壇	有	15 28.30%	38 71.70%	53 100.00%	$\chi^2=2.074$ df=1，p> .05	
		無	63 19.63%	258 80.37%	321 100.00%		
	社群軟體、交友軟體平臺	有	49 21.88%	175 78.13%	224 100.00%	$\chi^2=.352$ df=1，p> .05	
		無	29 19.33%	121 80.67%	150 100.00%		
	即時通訊軟體	有	71 22.68%	242 77.32%	313 100.00%	$\chi^2=3.885^*$ df=1，p< .05	
		無	7 11.48%	54 88.52%	61 100.00%		
	網路（手機）遊戲	有	1 3.33%	29 96.67%	30 100.00%	$\chi^2=6.067^*$ df=1，p< .05	
		無	77 22.38%	267 77.62%	344 100.00%		
	P2P 分享軟體、雲端空間	有	4 10.00%	36 90.00%	40 100.00%	$\chi^2=3.198$ df=1，p> .05	
		無	74 22.16%	260 77.84%	334 100.00%		

（三）商業性剝削

在表 5-3-3 犯「商業性剝削」之 47 案中，其中僅有利用「社群軟體、交友軟體平臺」實施商業性剝削之案件（23 案，占該網路管道類別之 10.28%； $\chi^2=2.687$ ；p> .05）與商業性剝削之間未達到顯著關聯，其他各網路管道，如利用「即時通訊軟體」（45 案，占該網路管道類別之 14.38%； $\chi^2=5.723$ ；p< .05）、「網路（手機）遊戲」之案件（0 案，占該網路管道類別之 0.00%； $\chi^2=4.688$ ；p< .05）、「網路平臺、色情網站、暗網、網路論壇」之案件（0 案，占該網路管道類別之 0.00%； $\chi^2=8.875$ ；p< .01）、「P2P 分享軟體、雲端空間」之案件（0 案，占該網路管道

類別之 0.00%； $\chi^2=6.438$ ； $p<.01$ ）則與商業性剝削之間均具有顯著關聯，顯示犯罪人較常透過「社群軟體、交友軟體平臺」與「即時通訊軟體」等網路管道對被害人實施商業性剝削。

表 5-3-3

網路情境與商業性剝削類型之關聯性分析

剝削類型（複選）		商業性剝削（案次）			χ^2 ，df，p	fisher's exact test
變項（複選）		有	無	總和		
管道	網路平臺、色情網站、暗網、論壇	有	0	53	$\chi^2=8.875^{**}$ df=1，p<.01	p<.01
			0.00%	100.00%		
		無	47	274		
			14.64%	85.36%		
	社群軟體、交友軟體平臺	有	23	201	$\chi^2=2.687$ df=1，p>.05	
			10.27%	89.73%		
		無	24	126		
			16.00%	84.00%		
	即時通訊軟體	有	45	268	$\chi^2=5.723^*$ df=1，p<.05	p<.05
			14.38%	85.62%		
管道		無	2	59		
			3.28%	96.72%		
	網路（手機）遊戲	有	0	30	$\chi^2=4.688^*$ df=1，p<.05	p<.01
			0.00%	100.00%		
		無	47	297		
			13.66%	86.34%		
	P2P 分享軟體、雲端空間	有	0	40	$\chi^2=6.438^{**}$ df=1，p<.01	p<.01
			0.00%	100.00%		
		無	47	287		
			14.07%	85.93%		

二、使用資通訊設備與性剝削類型之關聯性

（一）性影像剝削

從表 5-3-4 可看到犯「性影像剝削」之 277 案中，犯罪人使用資通訊設備以「行動電話」為最多（252 案，占該類資通訊設備之 72.41%； $\chi^2=7.098$ ； $p<.01$ ），其次為「電腦」案件（87 案，占該類資通訊設備之 94.44%； $\chi^2=25.628$ ； $p<.001$ ）、

「隨身硬碟」案件（17 案，占該類資通訊設備之 100.00%； $\chi^2=6.237$ ； $p<.05$ ），此三類常見之資通訊設備均與性影像剝削犯罪具有顯著關聯，意即除了便於語音與視訊通話之行動電話之外，犯罪人亦會使用電腦以及隨身硬碟作為實施性影像剝削的設備之一。

表 5-3-4

犯罪人使用資通訊設備與性影像剝削之關聯性分析

剝削類型（複選）		性影像剝削（案次）			χ^2 ，df，p	fisher's exact test	
變項		有	無	總和			
使用 資通 訊設 備	行動電話	有	252	96	348	$\chi^2=7.098^{**}$ df=1，p< .01	p< .01
			72.41%	27.59%	100.00%		
		無	25	1	26		
			96.15%	3.85%	100.00%		
	電腦	有	85	5	90	$\chi^2=25.628^{***}$ df=1，p< .001	p< .001
			94.44%	5.56%	100.00%		
		無	192	92	284		
			67.61%	32.39%	100.00%		
	隨身硬碟	有	17	0	17	$\chi^2=6.237^*$ df=1，p< .05	p< .01
100.00%			0.00%	100.00%			
無		260	97	357			
		72.83%	27.17%	100.00%			

（二）性交易剝削

從表 5-3-5 可看到犯「性交易剝削」之 78 案中，犯罪人使用資通訊設備以「行動電話」為最多（78 案，占該類資通訊設備之 22.41%； $\chi^2=7.363$ ； $p<.05$ ；fisher's exact test $p<.01$ ），其次為「電腦」案件（12 案，占該類資通訊設備之 13.33%； $\chi^2=4.063$ ； $p<.05$ ）與「隨身硬碟」案件（2 案，占該類資通訊設備之 11.76%； $\chi^2=.892$ ； $p>.05$ ；fisher's exact test $p<.01$ ），此三類常見之資通訊設備中，除隨身硬碟與性交易剝削犯罪之間不具有顯著關聯外，「行動電話」與「電腦」均與性交易剝削之間具有顯著關聯，可推論犯罪人慣於使用行動電話與電腦作為對被害人實施性交易剝削的設備之一。

表 5-3-5

犯罪人使用資通訊設備與性交易剝削之關聯性分析

剝削類型（複選）		性交易剝削（案次）			χ^2 ，df，p	fisher's exact test	
變項		有	無	總和			
使用 資通 訊設 備	行動電話	有	78 22.41%	270 77.59%	348 100.00%	$\chi^2=7.363^*$ df=1，p< .05	p< .01
		無	0 0.00%	26 100.00%	26 100.00%		
			有	12 13.33%	78 86.67%		
	無	66 23.24%	218 76.76%	284 100.00%			
		隨身硬碟	有	2 11.76%	15 88.24%	17 100.00%	$\chi^2=.892$ df=1，p> .05
	無		76 21.29%	281 78.71%	357 100.00%		

（三）商業性剝削

從表 5-3-6 可看到犯「商業性剝削」之 47 案中，犯罪人使用資通訊設備中僅有「使用電腦」與商業性剝削（1 案，占該類資通訊設備之 1.11%； $\chi^2=14.156$ ；p<.001）之間具有顯著關聯，而「使用行動電話」案件（46 案，占該類資通訊設備之 12.30%； $\chi^2=1.934$ ；p>.05）與「使用隨身硬碟」案件者（0 案，占該類資通訊設備之 0.00%； $\chi^2=2.560$ ；p>.05）則未達顯著關聯，由於「犯商業性剝削且使用資通訊設備為電腦」（fisher's exact test p>.05）與「犯商業性剝削且使用資通訊設備為隨身硬碟」（fisher's exact test p>.05）之細格中，均有出現期望值細格之數值小於 5 之情形，因此再以 fisher's exact test 加以檢驗被害人性別與性交易剝削之關聯性亦均未達到顯著，接受虛無假設，因此，犯罪人慣於使用行動電話作為實施商業性剝削的設備之一。

表 5-3-6

犯罪人使用資通訊設備與商業性剝削之關聯性分析

剝削類型（複選） 變項		商業性剝削（案次）			χ^2 ，df，p	fisher's exact test
		有	無	總和		
使用 資通 訊設 備	行動電話	46	302	348	$\chi^2=1.934$ df=1，p> .05	p> .05
		13.22%	86.78%	100.00%		
	無	1	25	26		
		3.85%	96.15%	100.00%		
	電腦	1	89	90	$\chi^2=14.156^{***}$ df=1，p< .001	p< .001
		1.11%	98.89%	100.00%		
	無	46	238	284		
		16.20%	83.80%	100.00%		
	隨身硬碟	0	17	17	$\chi^2=2.560$ df=1，p> .05	p> .05
		0.00%	100.00%	100.00%		
	無	47	310	357		
		13.17%	86.83%	100.00%		

三、網路和實體之順序與性剝削類型之關聯性

Krone(2005)對澳洲昆士蘭地區執行兒少性犯罪偵查之執法人員進行訪談發現，大多數犯罪人除了進行網路上之性活動外，同時對於見面時的性接觸亦感到興趣。因此，本研究分析 374 份樣本在網路與實體之順序與性剝削類型之關聯性。

(一) 性影像剝削

從表 5-3-7 可發現犯「性影像剝削」之 277 案中，犯罪人與被害人互動的順序以「僅網路」之案件（143 案，占該類別之 48.95%）為最多，其次為「先網路、後實體」之案件（72 案，占該類別之 77.11%）、「先實體、後網路」之案件（66 案，占該類別之 96.62%），且網路與實體之順序與與性影像剝削之間有達到顯著關聯（ $\chi^2=86.554$ ；p< .001），顯示犯罪人實施性影像剝削會同時或先後選擇於網路與實體中進行，而僅在網路上互動之風險高於同時涉及網路與實體。

表 5-3-7

網路和實體之順序與性影像剝削之關聯性分析

剝削類型（複選）		性影像剝削（案次）			χ^2 ，df，p
變項		有	無	總和	
順序	先網路、後實體	70	73	143	$\chi^2=86.445^{***}$ df=2，p<.001
		48.95%	51.05%	100.00%	
	先實體、後網路	64	19	83	
		77.11%	22.89%	100.00%	
	僅網路	143	5	148	
		96.62%	3.38%	100.00%	

（二）性交易剝削

從表 5-3-8 可發現犯「性交易剝削」之 78 案中，犯罪人與被害人互動的順序以「先網路、後實體」之案件（56 案，占該類別之 39.16%）為最多，其次為「先實體、後網路」之案件（15 案，占該類別之 18.07%）、「僅網路」之案件（7 案，占該類別之 4.73%），且網路與實體之順序與與性交易剝削之間有達到顯著關聯（ $\chi^2=52.736$ ； $p<.001$ ），顯示犯罪人實施性交易剝削之行為與實施性影像剝削之行為具有相同的情形，即同樣會同時或先後選擇於網路與實體中進行，但不同的是性交易剝削較常見的是犯罪人先於網路上與被害人有一定之互動後再行實體接觸，且較少僅於網路上互動並實施犯罪。

表 5-3-8

網路和實體之順序與性交易剝削之關聯性分析

剝削類型（複選）		性交易剝削（案次）			χ^2 ，df，p
變項		有	無	總和	
順序	先網路、後實體	56	87	143	$\chi^2=52.736^{***}$ df=2，p<.001
		39.16%	60.84%	100.00%	
	先實體、後網路	15	68	83	
		18.07%	81.93%	100.00%	
	僅網路	7	141	148	
		4.73%	95.27%	100.00%	

（三）商業性剝削

在表 5-3-9 可看到犯「商業性剝削」之 47 案中，犯罪人與被害人互動的順序以「先網路、後實體」之案件為最多（37 案，占該類別之 25.87%），其次為「先實體、後網路」之案件（8 案，占該類別之 9.64%）為最多，其次為最少的是「僅網路」之案件（2 案，占該類別之 1.35%），且網路與實體之順序與與性交易剝削之間有達到顯著關聯（ $\chi^2 = 40.638$ ； $p < .001$ ），顯示犯罪人實施商業性剝削雖然也會於網路與實體中發生，但其先後順序主要仍為犯罪人可能先於網路上招募、媒介、操控被害人而後再於實體生活中實施商業性剝削，且僅有極少數是只於網路上實施者。

表 5-3-9
網路和實體之順序與商業性剝削之關聯性分析

變項	剝削類型（複選）	商業性剝削（案次）			χ^2 ，df，p
		有	無	總和	
順序	先網路、後實體	37	106	143	$\chi^2 = 40.638^{***}$ df=2， $p < .001$
		25.87%	74.13%	100.00%	
	先實體、後網路	8	75	83	
		9.64%	90.36%	100.00%	
	僅網路	2	146	148	
		1.35%	98.65%	100.00%	

第四節 剝削型態與性剝削類型之關聯性

本研究透過 374 份判決書上所登載之犯罪人對被害人所實施性剝削犯罪過程與情境中所能識別之剝削手法、共犯人數分組、以及被害人人數分組，與性剝削類型進行關聯性分析如表 5-4-1 至表 5-4-9。

一、加被害人關係與性剝削類型之關聯性

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人慣常使用假冒他人身分或憑空捏造不存在之虛假身分來與被害人進行交流，因此，本研究透過表 5-2-4 至表 5-2-6，探討何種被害人與犯罪人之關係，較易受到何種性剝削類型之與其關聯性。

（一）性影像剝削

在表 5-4-1 可看到犯「性影像剝削」之 277 案中，加被害人關係為「陌生人、網友」為最多（182 案，占該加被害關係類別之 86.26%； $\chi^2=37.462$ ； $p<.001$ ），其次為加被害人關係為「（前）男女友」者（69 案，占該加被害關係類別之 97.18%； $\chi^2=24.385$ ； $p<.001$ ；fisher's exact test $p<.001$ ）、「僱傭與權勢關係」者（3 案，占該加被害關係類別之 4.69%； $\chi^2=193.468$ ； $p<.001$ ；fisher's exact test $p<.001$ ），均與性影像剝削之間達到顯著關聯；另加被害人關係為「熟識者（朋友、同事、同學）」者（19 案，占該加被害關係類別之 79.17%； $\chi^2=.348$ ； $p>.05$ ），以及「家（親）人或師生、教練學員之關係」者（9 案，占該加被害關係類別之 100.00%； $\chi^2=3.229$ ； $p>.05$ ）則與性影像剝削之間未達顯著關聯，意即犯罪人與被害人之間為「陌生人、網友」、「（前）男女友」或「僱傭與權勢關係」關係者，被害人較易遭受到性影像剝削。

表 5-4-1

加被害人關係與性影像剝削之關聯性分析

變項	剝削類型（複選）	性影像剝削（案次）			χ^2 ，df，p	fisher's exact test	
		有	無	總和			
加、被害 人關係 （複選）	家（親）人或師 生、教練學員之關 係	有	9 100.00%	0 0.00%	9 100.00%	$\chi^2=3.229$ df=1，p> .05	p> .05
		無	268 73.42%	97 26.58%	365 100.00%		
	熟識者（朋友、同 事、同學）	有	19 79.17%	5 20.83%	24 100.00%	$\chi^2=.348$ df=1，p> .05	p> .05
		無	258 73.71%	92 26.29%	350 100.00%		
	（前）男女友	有	69 97.18%	2 2.82%	71 100.00%	$\chi^2=24.385^{***}$ df=1，p< .001	p< .001
		無	208 68.65%	95 31.35%	303 100.00%		
	陌生人、網友	有	182 86.26%	29 13.74%	211 100.00%	$\chi^2=37.462^{***}$ df=1，p< .001	
		無	95 58.28%	68 41.72%	163 100.00%		
	僱傭與權勢關係	有	3 4.69%	61 95.31%	64 100.00%	$\chi^2=193.468^{***}$ df=1，p< .001	p< .001
		無	274 88.39%	36 11.61%	310 100.00%		

（二）性交易剝削

在表 5-4-2 可看到犯「性交易剝削」之 78 案中，僅有加被害人關係為「僱傭與權勢關係」（26 案，占該加被害關係類別之 40.63%； $\chi^2=18.282$ ；p<.001）與「（前）男女友」（6 案，占該加被害關係類別之 8.45%； $\chi^2=8.170$ ；p<.01）並與性交易剝削之間達到顯著關聯；其他如加被害人關係為「陌生人、網友」者（43 案，占該加被害關係類別之 20.38%； $\chi^2=.067$ ；p>.05）、「熟識者（朋友、同事、同學）」者（3 案，占該加被害關係類別之 12.50%； $\chi^2=1.085$ ；p>.05）與「家（親）人或師生、教練學員之關係」（1 案，占該加被害關係類別之 11.11%； $\chi^2=.531$ ；p>.05）則與是否犯性交易剝削之間未達到顯著關聯，意即在性交易剝削

犯罪中，犯罪人與被害人之間為「僱傭與權勢關係」與「（前）男女友」者涉及性交易剝削之可能性較高。

表 5-4-2

加被害人關係與性交易剝削之關聯性分析

剝削類型（複選） 變項		性交易剝削（案次）			χ^2 ，df，p	fisher's exact test
		有	無	總和		
加被害人 關係 （複選）	家（親）人或師生、教練學員之關係	1	8	9	$\chi^2=.531$ df=1，p> .05	p> .05
		11.11%	88.89%	100.00%		
	無	77	288	365		
		21.10%	78.90%	100.00%		
	熟識者（朋友、同事、同學）	3	21	24	$\chi^2=1.085$ df=1，p> .05	p> .05
		12.50%	87.50%	100.00%		
	無	75	275	350		
		21.43%	78.57%	100.00%		
	（前）男女友	6	65	71	$\chi^2=8.170^{**}$ df=1，p< .01	
		8.45%	91.55%	100.00%		
	無	72	231	303		
		23.76%	76.24%	100.00%		
	陌生人、網友	43	168	211	$\chi^2=.067$ df=1，p> .05	
		20.38%	79.62%	100.00%		
	無	35	128	163		
		21.47%	78.53%	100.00%		
	僱傭與權勢關係	26	38	64	$\chi^2=18.282^{***}$ df=1，p< .001	
		40.63%	59.38%	100.00%		
	無	52	258	310		
		16.77%	83.23%	100.00%		

（三）商業性剝削

在表 5-4-3 可看到犯「商業性剝削」之 47 案中，加被害人關係為「僱傭與權勢關係」（42 案，占 65.63%； $\chi^2=197.830$ ； $P<.001$ ；fisher's exact test $p<.001$ ）、「（前）男女友」（1 案，占 1.41%； $\chi^2=9.931$ ； $P<.01$ ；fisher's exact test $p<.01$ ）與「陌生人、網友」者（3 案，占 1.42%； $\chi^2=54.730$ ； $P<.001$ ；fisher's exact test

$p < .001$) 並與商業性剝削之間達到顯著關聯；其他如加被害人關係為「熟識者(朋友、同事、同學)」者(2案, 占 8.33%; $\chi^2 = .418$; $p > .05$) 與「家(親)人或師生、教練學員之關係」(0案, 占 0.00%; $\chi^2 = 1.325$; $p > .05$) 則與犯商業性剝削之間未達到顯著關聯, 意即犯罪人與被害人之間為「僱傭與權勢關係」與「(前)男女友」者受到商業性剝削之可能性較高。

表 5-4-3

加被害人關係與商業性剝削之關聯性分析

變項	剝削類型(複選)		商業性剝削(案次)			χ^2 , df, p	fisher's exact test
			有	無	總和		
加、被害 人關係 (複選)	家(親)人或師 生、教練學員之關 係	有	0	9	9	$\chi^2 = 1.325$ df=1, $p > .05$	$p > .05$
			0.00%	100.00%	100.00%		
		無	47	318	365		
			12.88%	87.12%	100.00%		
	熟識者(朋友、同 事、同學)	有	2	22	24	$\chi^2 = .418$ df=1, $p > .05$	$p > .05$
			8.33%	91.67%	100.00%		
		無	45	305	350		
			12.86%	87.14%	100.00%		
	(前)男女友	有	1	70	71	$\chi^2 = 9.931^{**}$ df=1, $p < .01$	$p < .01$
			1.41%	98.59%	100.00%		
		無	46	257	303		
			15.18%	84.82%	100.00%		
	陌生人、網友	有	3	208	211	$\chi^2 = 54.730^{***}$ df=1, $p < .001$	$p < .001$
			1.42%	98.58%	100.00%		
		無	44	119	163		
			26.99%	73.01%	100.00%		
	僱傭與權勢關係	有	42	22	64	$\chi^2 = 197.830^{***}$ df=1, $p < .001$	$p < .001$
			65.63%	34.38%	100.00%		
		無	5	305	310		
			1.61%	98.39%	100.00%		

二、剝削手法與性剝削類型之關聯性

（一）性影像剝削

在表 5-4-4 可看到犯「性影像剝削」之 277 案中，犯罪人運用之剝削手法以「略誘（grooming）、情緒勒索」為最多（234 案，占該剝削手法之 92.13%； $\chi^2=134.443$ ； $p<.001$ ），其次「網路、數位之散布、分享」（137 案，占該剝削手法之 98.56%； $\chi^2=69.109$ ； $P<.001$ ；fisher's exact test $p<.001$ ）、「對價性交易」（76 案，占該剝削手法之 44.19%； $\chi^2=147.995$ ； $p<.001$ ；fisher's exact test $p<.001$ ）、「容留、藏匿、操控等剝削人身自由」（25 案，占該剝削手法之 25.77%； $\chi^2=158.996$ ； $p<.001$ ）、「仲介、招募、媒介性交易或坐檯陪酒」（13 案，占該剝削手法之 14.13%； $\chi^2=228.163$ ； $p<.001$ ）、「成癮性物質施用（藥劑、酒精、毒品等）」（8 案，占該剝削手法之 72.73%； $\chi^2=.011$ ； $p>.05$ ），除了「成癮性物質施用（藥劑、酒精、毒品等）」手法外，另五種類型之剝削手法均與「性影像剝削」之間達到顯著關聯，顯示性影像剝削之犯罪人運用之剝削手法複雜且多元，且同時對被害人之情緒、人身、金錢自由加以剝削，造成嚴重傷害。

表 5-4-4

犯罪人剝削手法與有無性影像剝削之關聯性分析

變項	剝削類型（複選）	性影像剝削（案次）			χ^2 ，df，p	fisher's exact test		
		有	無	總和				
手法	略誘（grooming）、情緒勒索	有	234	20	254	$\chi^2=134.443^{***}$ df=1，p<.001	p>.05	
			92.13%	7.87%	100.00%			
		無	43	77	120			
			35.83%	64.17%	100.00%			
	成癮性物質施用（藥劑、酒精、毒品等）	有	8	3	11	$\chi^2=.011$ df=1，p>.05		
			72.73%	27.27%	100.00%			
		無	269	94	363			
			74.10%	25.90%	100.00%			
	網路、數位之散布、分享	有	137	2	139	$\chi^2=69.109^{***}$ df=1，p<.001	p<.001	
			98.56%	1.44%	100.00%			
		無	140	95	235			
			59.57%	40.43%	100.00%			
	對價性交易	有	76	96	172	$\chi^2=147.995^{***}$ df=1，p<.001		p<.001
			44.19%	55.81%	100.00%			
		無	201	1	202			
			99.50%	0.50%	100.00%			
	仲介、招募、媒介性交易或坐檯陪酒	有	13	79	92	$\chi^2=228.163^{***}$ df=1，p<.001		
			14.13%	85.87%	100.00%			
		無	264	18	282			
			93.62%	6.38%	100.00%			
	容留、藏匿、操控等剝削人身自由	有	25	72	97	$\chi^2=158.996^{***}$ df=1，p<.001		
			25.77%	74.23%	100.00%			
		無	252	25	277			
			90.97%	9.03%	100.00%			

（二）性交易剝削

在表 5-4-5 可看到犯「性交易剝削」之 78 案中，犯罪人運用之剝削手法以「對價性交易」（74 案，占該剝削手法之 43.02%； $\chi^2=94.808$ ； $p<.001$ ；fisher's exact test $p<.001$ ）為最多，其次為「仲介、招募、媒介性交易或坐檯陪酒」（46 案，占該剝削手法之 50.00%； $\chi^2=62.788$ ； $p<.001$ ）、「容留、藏匿、操控等剝削人身自由」（43 案，占該剝削手法之 44.33%； $\chi^2=43.723$ ； $p<.001$ ）、「略誘（grooming）、情緒勒索」（39 案，占該剝削手法之 15.35%； $\chi^2=14.515$ ； $p<.001$ ）、「網路、數位之散布、分享」（7 案，占該剝削手法之 5.04%； $\chi^2=33.540$ ； $p<.001$ ）、「成癮性物質施用（藥劑、酒精、毒品等）」（4 案，占該剝削手法之 36.36%； $\chi^2=.1.651$ ； $p>.05$ ；fisher's exact test $p>.05$ ），除了「成癮性物質施用（藥劑、酒精、毒品等）」手法外，另五種類型之剝削手法均與「性交易剝削」之間達到顯著關聯，與性影像剝削之結果相似，顯示性交易剝削之犯罪人同樣會運用多元之剝削手法對被害人實施剝削，並對被害人之情緒、人身、金錢自由造成嚴重傷害。

表 5-4-5

犯罪人剝削手法與有無性交易剝削之關聯性分析

剝削類型（複選） 變項	性交易剝削（案次）			χ^2 ，df，p	fisher's exact test
	有	無	總和		
略誘（grooming）、情 緒勒索	有	39	215	254	$\chi^2=14.515^{***}$ df=1，p<.001
		15.35%	84.65%	100.00%	
	無	39	81	120	
		32.50%	67.50%	100.00%	
成癮性物質施用（藥 劑、酒精、毒品等）	有	4	7	11	$\chi^2=1.651$ df=1，p>.05
		36.36%	63.64%	100.00%	
	無	74	289	363	
		20.39%	79.61%	100.00%	
網路、數位之散布、分 享	有	7	132	139	$\chi^2=33.540^{***}$ df=1，p<.001
		5.04%	94.96%	100.00%	
	無	71	164	235	
		30.21%	69.79%	100.00%	
對價性交易	有	74	98	172	$\chi^2=94.808^{***}$ df=1，p<.001
		43.02%	56.98%	100.00%	
	無	4	198	202	
		1.98%	98.02%	100.00%	
仲介、招募、媒介性交 易或坐檯陪酒	有	46	46	92	$\chi^2=62.788^{***}$ df=1，p<.001
		50.00%	50.00%	100.00%	
	無	32	250	282	
		11.35%	88.65%	100.00%	
容留、藏匿、操控等剝 削人身自由	有	43	54	97	$\chi^2=43.723^{***}$ df=1，p<.001
		44.33%	55.67%	100.00%	
	無	35	242	277	
		12.64%	87.36%	100.00%	

（三）商業性剝削

在表 5-4-6 可知犯「商業性剝削」之 47 案中，犯罪人運用之剝削手法以「仲介、招募、媒介性交易或坐檯陪酒」(47 案，占該剝削手法之 43.30%； $\chi^2=164.772$ ； $p<.001$ ；fisher's exact test $p<.001$) 與「對價性交易」(47 案，占該剝削手法之 27.2%； $\chi^2=62.456$ ； $p<.001$ ；fisher's exact test $p<.001$) 為最多，其次為「容留、藏匿、操控等剝削人身自由」(42 案，占該剝削手法之 43.30%； $\chi^2=112.576$ ； $p<.001$)、「略誘(grooming)、情緒勒索」(4 案，占該剝削手法之 1.57%； $\chi^2=87.052$ ； $p<.001$)、「成癮性物質施用(藥劑、酒精、毒品等)」(2 案，占該剝削手法之 18.18%； $\chi^2=.325$ ； $p>.05$)，並無以「網路、數位之散布、分享」對被害人加以剝削之案件(0 案，占該剝削手法之 0.00%； $\chi^2=31.796$ ； $p<.001$ ；fisher's exact test $p<.001$)，除了「成癮性物質施用(藥劑、酒精、毒品等)」與商業性剝削之間未達顯著、無運用「網路、數位之散布、分享」性影像外，另四種類型之剝削手法均與「商業性剝削」之間達到顯著關聯，顯示商業性剝削之犯罪人運用之剝削手法較少，且以同時剝削被害人之人身自由與金錢自由為主。

表 5-4-6

犯罪人剝削手法與有無商業性剝削之關聯性分析

剝削類型（複選） 變項		商業性剝削（案次）			χ^2 ，df，p	fisher's exact test
		有	無	總和		
手法	略誘（grooming）、情 緒勒索	4	250	254	$\chi^2=87.052^{***}$ df=1，p<.001	p<.001
		1.57%	98.43%	100.00%		
		43	77	120		
		35.83%	64.17%	100.00%		
	成癮性物質施用（藥 劑、酒精、毒品等）	2	9	11	$\chi^2=.325$ df=1，p>.05	p>.05
		18.18%	81.82%	100.00%		
手法		45	318	363		
		12.40%	87.60%	100.00%		
	網路、數位之散布、分 享	0	139	139	$\chi^2=31.796^{***}$ df=1，p<.001	p<.001
		0.00%	100.00%	100.00%		
		47	188	235		
		20.00%	80.00%	100.00%		
手法	對價性交易	47	126	173	$\chi^2=62.456^{***}$ df=1，p<.001	p<.001
		27.17%	72.83%	100.00%		
		0	201	201		
		0.00%	100.00%	100.00%		
	仲介、招募、媒介性交 易或坐檯陪酒	47	45	92	$\chi^2=164.772^{***}$ df=1，p<.001	p<.001
		51.09%	48.91%	100.00%		
手法		0	282	282		
		0.00%	100.00%	100.00%		
	容留、藏匿、操控等剝 削人身自由	42	55	97	$\chi^2=112.576^{***}$ df=1，p<.001	
		43.30%	56.70%	100.00%		
手法		5	272	277		
		1.81%	98.19%	100.00%		

三、共犯人數分組與性剝削類型之關聯性

（一）性影像剝削

從表 5-4-7 可看到犯「性影像剝削」之 277 案中，以「無共犯」之案件（252 案、占無共犯案件之 87.50%）多於「2 名以上」共犯之案件（13 案，占有 2 名以上共犯案件之 26.53%）以及「1 名共犯」（12 案，占有 1 名共犯案件之 32.43%），

且共犯人數與「性影像剝削」之間有達到顯著關聯 ($\chi^2=118.085$, $p<.001$)，表示在性影像剝削中，犯罪人較常是獨自犯罪之情形。

表 5-4-7

共犯人數分組與性影像類型之關聯性分析

變項	剝削類型（複選）	性影像剝削（案次）			χ^2 , df, p
		有	無	總和	
順序	無共犯	252	36	288	$\chi^2=118.085^{***}$ df=2, $p<.001$
		87.50%	12.50%	100.00%	
	1 名共犯	12	25	37	
		32.43%	67.57%	100.00%	
	2 名以上共犯	13	36	49	
		26.53%	73.47%	100.00%	

註：由於此表之部分變項（共犯人數分組）非為 2*2 列聯表，卡方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二）性交易剝削

從表 5-4-8 可看到犯「性交易剝削」之 78 案中，以「無共犯」之案件（45 案、占無共犯案件之 15.63%）為最多，其次是「2 名以上」共犯之案件（為 19 案，占有 2 名以上共犯案件之 38.78%）、「1 名共犯」（為 14 案，占有 1 名共犯案件之 37.84%），且共犯人數與「性交易剝削」之間有達到顯著關聯 ($\chi^2=20.711$, $p<.001$)，表示性交易剝削與性影像剝削相同，均為犯罪人較常是獨自犯罪之情形。

表 5-4-8

共犯人數分組與性交易剝削之關聯性分析

變項	剝削類型（複選）	性交易剝削（案次）			χ^2 , df, p
		有	無	總和	
順序	無共犯	45	243	288	$\chi^2=20.771^{***}$ df=2, $p<.001$
		15.63%	84.38%	100.00%	
	1 名共犯	14	23	37	
		37.84%	62.16%	100.00%	
	2 名以上共犯	19	30	49	
		38.78%	61.22%	100.00%	

註：由於此表之部分變項（共犯人數分組）非為 2*2 列聯表，卡方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三）商業性剝削

在表 5-4-9 犯「商業性剝削」之 47 案中，以「2 名以上共犯」之案件（22 案、占有 2 名以上共犯案件之 44.90%）為最多，其次是「1 名共犯」（為 16 案，占有 1 名以上共犯案件之 43.24%）、「無共犯」之案件（占無共犯案件之 9 案，占 3.13%），且共犯人數與「商業性剝削」之間有達到顯著關聯（ $\chi^2 = 101.672$ ， $p < .001$ ），表示在商業性剝削中，犯罪人與 1 名以上共犯共同犯罪的可能性顯著高於無共犯。

表 5-4-9
共犯人數分組與商業性剝削之關聯性分析

變項	剝削類型（複選）	商業性剝削（案次）			χ^2 ，df，p
		有	無	總和	
順序	無共犯	9	279	288	$\chi^2 = 101.672^{***}$ df=2， $p < .001$
		3.13%	96.88%	100.00%	
	1 名共犯	16	21	37	
		43.24%	56.76%	100.00%	
	2 名以上共犯	22	27	49	
		44.90%	55.10%	100.00%	

註：由於此表之部分變項（共犯人數分組）非為 2*2 列聯表，卡方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第五節 單一或複合式網路兒少性剝削之影響因素分析

由於本研究 374 份樣本均為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中之有罪判決書，分別以犯罪人、被害人、網路情境與剝削型態特性為自變項，以有無性影像剝削行為、有無性交易剝削行為與有無商業性剝削行為為依變項，採用巢式迴歸方式進行分析，投入二元邏輯斯（Logistic）迴歸方程式中，在迴歸模型上未能達到顯著。

因此，本研究以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為單一或複合式性剝削為依變項，為檢驗各自變項對依變項之性剝削類型為涉及單一之性剝削類型或是複合式之性剝削類型之解釋力及影響力，將犯罪人特性之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類型、

前科類型、動機（包括滿足慾望、權勢控制、報復復仇、與意圖獲利）等 9 個個人特性變項，**被害人特性**之性別、年齡（包括未滿 15 歲、15 歲以上）、被害人人數分組等 3 個個人特性變項、**網路情境**之網路管道（開放平臺、社群網遊、通訊軟體）等、資通訊設備（行動電話、電腦、隨身硬碟）、網路與實體之順序等 7 個場域特性變項，以及**剝削型態**中加被害人關係（家親人師生、熟識者、(前)男女友、陌生人網友、僱傭仲介）、剝削手法（略誘情勒、網路散布、對價性交易）、有無共犯等 9 個剝削型態變項，共 28 個變項，採用巢式迴歸方式進行分析，逐一投入二元邏輯斯（Logistic）迴歸方程式中，形成模式一至模式四，經 Omnibus 檢定，迴歸模型一至四迴歸模型均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顯示本研究所建構之整體解釋模型與資料的擬合程度高，皆具有良好的配適度（詳如表 5-5-1 所示）。此外，各自變項對依變項之影響力分述如下：

一、犯罪人動機對網路兒少性剝削多元性具有顯著預測力

犯罪人特性對網路兒少性剝削為單一或複合之性剝削類型之分析結果，如表 5-5-1 之模式一所示，犯罪人特性可解釋網路兒少性剝削為單一或複合之性剝削類型之變異中的 6.8%至 16.9%（Cox & Snell $R^2=.068$; Nagelkerke $R^2=.169$ ）。進一步比較分析迴歸模型中各預測變項與依變項之關係，並以 Wald 值作為判斷依據，若 Wald 值越大，則顯示該變項在二元邏輯斯迴歸模型中對於「網路兒少性剝削為單一或複合之性剝削類型」具有較高的解釋力。其中，犯罪動機為「滿足慾望」（ $B=-2.880$; $wald=10.551^{**}$ ）、「權勢與控制」（ $B=-1.029$; $wald=4.611^{*}$ ）以及「意圖獲利」（ $B=-2.129$; $wald=13.783^{***}$ ）之犯罪人，顯示對於依變項（單一或複合式性剝削類型）有較強之影響力之外，其餘在犯罪人之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前科類型與動機為報復、復仇等犯罪人特性變項，其餘皆無顯著之差異性，由此可知，犯罪人之動機對於從事複合式網路兒少性剝削具有較高的影響力，但無論犯罪人之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前科類型為何，皆可能對兒少實施至少一種之網路兒少性剝削行為。

二、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之被害人人數為 1 名以上之可能性較大

在表 5-5-1 之模式二之中，除犯罪人特性之外，再加入被害人特性，以探求是否何種特性之兒少易成為犯罪人眼中的「合適之標的」。

在表 5-5-1 中可看到，模式二可以解釋網路兒少性剝削為單一或複合之性剝削類型之 13.0%至 32.0%的變異量（Cox & Snell $R^2=.130$ ；Nagelkerke $R^2=.320$ ）。進一步比較分析迴歸模型中各預測變項與依變項之關係，其中，犯罪人之「性別」（ $B=-3.304$ ；wald=8.964**）、犯罪動機為「滿足慾望」（ $B=-4.012$ ；wald=15.530***）以及犯罪動機為「意圖獲利」（ $B=-2.729$ ；wald=14.060***）在統計上達到顯著，另被害人特性中「被害人人數」（ $B=-2.006$ ；wald=13.807***），犯罪人對 2 名被害人犯複合式性剝削之可能性為對 1 名被害人犯複合式性剝削的 0.063 倍以上使害之被害人特性亦在統計上到顯著，意即對於網路兒少性剝削為單一或複合式性剝削類型有較強之影響力，同時檢視各變項之 wald 值，發現各變項中以「犯罪動機為滿足慾望」之 wald 值（wald=15.530***； $p<000$ ）為最大，顯示在模式二「犯罪人特性與被害人特性」中，「犯罪動機為滿足慾望」者較易從事「複合式網路兒少性剝削」，由此可知，網路兒少性剝削之犯罪人以男性、犯罪動機為「滿足慾望」與「意圖獲利」者為主，且被害人為 2 名以上，對於是否實施複合式性剝削類型具有較高之影響力。

三、有無涉及接觸式性犯罪之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雖未具影響力，但仍不可忽視

在表 5-5-1，除了犯罪人、被害人特性，再投入網路情境特性進行分析，建立模式三並檢驗是否「缺乏有效之監控」的網路管道、資通訊設備以及是否涉及實體接觸，對於實施單一或是複合式性剝削類型具有影響力。

在表 5-5-1 中可看到，模式三可以解釋網路兒少性剝削為單一或複合之性剝削類型之 18.6%至 45.9%的變異量（Cox & Snell $R^2=.186$ ；Nagelkerke $R^2=.459$ ）。進一步比較分析迴歸模型中各預測變項與依變項之關係，其中，犯罪人特性之「性別」（ $B=-3.553$ ；wald=8.238**）、犯罪動機為「滿足慾望」（ $B=-5.078$ ；wald=15.417***）

以及犯罪動機為「意圖獲利」(B=-2.712; wald=13.073***)、被害人特性中「被害人人數」(B=-2.475; wald=12.678***)、網路情境性之「網路與實體順序為先網路、後實體」(B=2.002; wald=8.064**)亦在統計上達到顯著。

同時檢視各變項之 wald 值，發現各變項中以「犯罪人動機為滿足慾望」之 wald 值 (wald=15.418***; p<000) 為最大，顯示此變項在二元邏輯斯迴歸模型中對於犯罪人是否會採取「單一或複合之網路兒少性剝削」之犯罪行為具有較高的解釋力，意即犯罪動機滿足慾望、意圖獲利之男性犯罪人，較可能對 2 名以上被害人，且網路與實體之發生順序以先於網路情境互動、後再於實體接觸為主，對於是否實施複合式性剝削類型有較高的預測力。

四、犯罪人易因追求利益而對多名兒少犯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

由表 5-5-1 所示，模式四除了犯罪人、被害人、網路情境特性之外，再加入剝削型態特性，整體可解釋網路兒少性剝削為單一或複合之性剝削類型之變異中的 22.9%至 56.7% (Cox & Snell R²=.229; Nagelkerke R²=.567)。其中，犯罪人之性別 (B=-3.919; wald=8.329**)、犯罪動機為「滿足慾望」(B=-3.855; wald=4.997**)以及犯罪動機為「意圖獲利」(B=-2.651; wald=4.508*)、被害人特性中「被害人人數」(B=-2.770; wald=11.145***)、網路情境之「網路與實體順序為先網路、後實體」(B=2.324; wald=8.230**)以及剝削型態中剝削手法之「略誘情勒」(B=-2.055; wald=4.244**)、「網路散布」(B=-1.819; wald=4.777**)「對價性交易」(B=-1.819; wald=4.596**)等變項均達顯著水準，對於網路兒少性剝削是否為單一或複合之網路兒少性剝削有顯著預測力。

在表 5-5-1 之模式四中亦可看到，在加入剝削型態特性後，被害人人數在所有變項中之解釋力為最強 (wald=-2.770**; p=.001)，顯示該變項在二元邏輯斯迴歸模型中對於犯罪人採取「單一或複合之網路兒少性剝削」之犯罪行為具有較高的解釋力。進一步比較模式一、模式二、模型三與模式四，犯罪人特性之犯罪動機為「滿足慾望」(B=-3.855; wald=4.997*)以及「意圖獲利」(B=-2.651; wald=4.508*)，在四種模式中達到顯著水準，顯見犯罪動機為「滿足慾望」與「意

圖獲利」為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人之顯著特性。另外，在模式一是犯罪動機為「意圖獲利」對依變項的解釋力最大，在模式二加入被害人特性、模式三加入網路情境特性之後，則是以犯罪動機為「滿足慾望」對依變項之解釋力為最大，而在模式四加入了剝削型態之後，犯罪動機對依變項之解釋力下降，而是以被害人特性中「被害人人數」對依變項之解釋力為最大（ $B=-2.770$ ； $wald=11.145^*$ ），意即男性犯罪人為了滿足慾望與意圖獲利，在不同的網路情境與剝削型態中，無論被害人之性別與年齡為何，均會以略誘（**grooming**）、情緒勒索、網路散布性影像以及對價性交易之多元剝削手法，且先於網路上實施、再誘引兒少於實生活中接觸，對 2 名以上被害人實施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剝削類型包括性影像剝削、性交易剝削與商業性剝削等三類之其中一類以上。

表 5-5-1

影響網路兒少性剝削為單一或複合式類型之邏輯斯迴歸分析 (n=374)

單一或複合式網路兒少性剝削（1=複合式網路性剝削）													
自變項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模式四			
	B	Wald	Exp(B)	B	Wald	Exp(B)	B	Wald	Exp(B)	B	Wald	Exp(B)	
犯罪人特性	性別 ^a (1=女性)	-1.949	(3.562)	0.142	-3.304	(8.964)**	0.037	-3.553	(8.238)**	0.029	-3.919	(8.329)**	0.020
	年紀 ^b (1=25歲以下)	-0.720	(1.797)	0.487	-0.590	(1.080)	0.554	-0.493	(0.626)	0.611	-0.566	(0.510)	0.568
	學歷 ^c (1=大學以上)	0.475	(0.828)	1.608	0.532	(0.907)	1.702	0.538	(0.654)	1.713	1.015	(1.917)	2.760
	職業 ^d (1=固定職業)	0.300	(0.386)	1.350	0.533	(0.956)	1.705	0.155	(0.056)	1.167	-0.202	(0.074)	0.817
	前科類型 ^e (1=涉性犯罪)	0.330	(0.226)	1.390	0.482	(0.421)	1.619	0.352	(0.187)	1.422	0.518	(0.290)	1.679
	動機 ^f												
	滿足慾望(1=有)	-2.880	(10.551)**	0.056	-4.012	(15.530)***	0.018	-5.078	(15.417)***	0.006	-3.855	(4.997)*	0.021
	權勢控制(1=有)	-1.029	(4.611)*	0.357	-0.544	(0.996)	0.581	-0.153	(0.059)	0.858	-0.319	(0.218)	0.727
被害人特性	報復復仇(1=有)	0.649	(0.955)	1.913	0.680	(0.765)	1.973	1.217	(2.111)	3.378	0.704	(0.401)	2.023
	意圖獲利(1=有)	-2.129	(13.783)***	0.119	-2.729	(14.060)***	0.065	-3.190	(12.238)***	0.041	-2.651	(4.508)*	0.071
	性別 ^g				(1.734)			(1.241)			(3.535)		
	(1=男性)				-20.050	(0.000)	>100	19.954	(0.000)	>100	18.483	(0.000)	>100
	(2=女性)				-19.159	(0.000)	>100	19.053	(0.000)	>100	16.497	(0.000)	>100
	未滿15歲(1=有)				-0.825	(1.804)	0.438	-0.032	(0.002)	0.968	0.347	(0.142)	1.415
	15歲以上(不詳)(1=有)				0.113	(0.035)	1.120	0.888	(1.261)	2.430	1.221	(1.452)	3.390
	人數 ⁱ (1=2名以上)				-2.006	(13.807)***	0.135	-2.475	(12.678)***	0.084	-2.770	(11.145)*	0.063
網路情境	管道 ^j 開放平臺 ^k (1=有)							0.049	(0.004)	1.050	-0.406	(0.207)	0.666
	社群網遊 ^l (1=有)							-1.488	(3.582)	0.226	-1.671	(3.345)	0.188
	通訊軟體 ^m (1=有)							-17.939	(0.000)	0.000	-17.544	(0.000)	0.000
	設備 ⁿ 行動電話(1=有)							-16.610	(0.000)	0.000	-16.107	(0.000)	0.000
	電腦(1=有)							-0.188	(0.062)	0.829	-0.150	(0.026)	0.860
	隨身硬碟(1=有)							0.340	(0.084)	1.405	1.314	(0.780)	3.722
	順序 ^o (3=僅網路)								(8.064)*			(8.297)*	
	先網路、後實體							2.002	(8.064)**	7.402	2.324	(8.230)	10.211
剝削型態	先實體、後網路							1.600	(2.837)	4.953	2.266	(3.627)	9.642
	加被 ^p 家親人/師生(1=是)	1									2.159	(0.539)	8.666
	害關 ^q 熟識者(1=是)										20.399	(0.000)	>100
	係 ^r (前)男女友(1=是)										0.466	(0.077)	1.594
	陌生人網友(1=是)										0.036	(0.000)	1.036
	僱傭仲介(1=是)										1.880	(0.659)	6.556
	手法 ^s 略誘情勒(1=有)										-2.055	(4.244)*	0.128
	網路散布(1=有)										1.934	(4.777)*	6.916
有無共犯	對價性交易(1=有)										-1.819	(4.596)*	0.162
	有無共犯 ^t (1=有)	1	1	1	1	1	1	1	1	1	-1.661	(1.838)	0.190
	常數	0.751	(.260)	2.118	-15.687	(.000)	000	-16.627	0.000	0.000	-38.796	(0.000)	0.000
	對數概似值（-2LL）	167.505			142.053			117.170			96.546		
	Omnibus 檢定量	$\chi^2=26.432^{**}$ ；p< .01			$\chi^2=25.451$ ；p< .001			$\chi^2=24.883^{**}$ ；p< .01			$\chi^2=20.624^{*}$ ；p< .05		
	Cox & Snell R ²	.068(.169)			.130(.320)			.186(.459)			.229(.567)		
	(Nagelkerke R ²)												
	正確%	92.78%			94.11%			94.12%			95.72%		

註：一、犯罪人特性 **a** 性別：0=男性，1=女性，設定「1=女性」當參考組；**b** 年齡：0=26 歲以上(含無法識別)，1=25 歲以下，設定「1=25 歲以下」當參考組；**c** 教育程度：0=高中職五專專科以下，1=大學以上，設定「1=大學以上」當參考組；**d** 職業：0=無固定職業，1=有固定職業(含學生)，設定「1=有固定職業(含學生)」當參考組；**e** 前科類型：0=未涉及性犯罪，1=涉及性犯罪，設定「1=涉及性犯罪」為參照組；**f** 各類犯罪動機：0=無、1=有，設定「1=有」當參考組。

- 二、被害人特性 **g 性別**：1=男性，2=女性，3=男、女性均有，設定「3=男、女性均有」當參考組；**i=被害人數分組**：0=1 名被害人、1=2 名以上被害人，設定「1=2 名以上被害人」當參考組。
- 三、網路情境：**j 網路管道**分為(1)開放平臺、(2)社群網遊、(3)通訊軟體，各類網路管道：0=無、1=有，設定「1=有」當參考組；**k 開放平臺**(包括網路平臺、色情網站、暗網、網路論壇、P2P 分享軟體、雲端空間)：0=無、1=有，設定「1=有」當參考組；**l 社群網遊**(包括 IG、FACEBOOK 等社群軟體、交友軟體平臺、網路遊戲與手機遊戲)：0=1 種、1=2 種以上；**m 通訊軟體**(包括 LINE、telegram、微信、message 等具有隱密性的即時通訊軟體)：0=無、1=有，設定「1=有」當參考組；**n 使用資通訊設備**包括(1)行動電話、(2)電腦、(3)隨身硬碟；**o 網路與實體之順序**：1=先網路、後實體、2=先實體、後網路、3=僅網路，設定「3=僅網路」當參考組。
- 四、剝削型態：**p 加被害關係**分為(1)家親人、師生、(2)熟識者、(3)(前)男女友、(4)陌生人、網友、(5)僱傭仲介，各類加被害關係：0=否、1=是，設定「1=是」當參考組；**q 剝削手法**分為(1)略誘、情勒、誘騙、(2) 網路散布、(3) 對價性交易、(4)人身行動操控(包括仲介、招募、媒介性交易或坐檯陪酒以及誘拐、藏匿、權勢控制人身自由)，各類剝削手法：0=無、1=有，設定「1=有」當參考組；**r 共犯人數**：0=無、1=有，設定「1=有」當參考組。
- 五、本研究採用強迫輸入法 (enter method)，依據理論或邏輯推論，依序將自變項置入迴歸模型中，以檢驗各自變項對依變項之影響力。* $P < .05$; ** $p < .01$; *** $p < .001$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一、網路兒少剝削犯罪之概況分析

（一）我國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性影像剝削」為大宗，且以都會區發生數較多

我國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依管轄繫屬地方法院之區域分析，以都會區為主要發生地，但並不代表非主要都會區不會發生，而是更須釐清是否存在犯罪黑數。

犯罪類型以「性影像剝削」為大宗，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38 條判決之案件雖為最多，但刑期偏短，且與衛生福利部接獲通報數相比，件數衰減許多，刑事司法體系在查緝、偵查、判決中所存在之漏斗效應值得關注，可推論網路犯罪在執法單位查緝上面臨困境，確實符合 O'Brien(1991)所提出之在刑事司法體系及官方統計中，性犯罪是具有「漏斗效應」。

（二）犯罪人以 21 歲以上、未滿 36 歲、高中職、無前科者、從事勞動服務業的男性犯罪人為主，多為了滿足慾望與權勢控制而犯罪

犯罪人性別比例與其他性犯罪之性別比例相似，仍是以男性犯罪人為主，且可識別年齡之犯罪人多為 30 歲以下，教育程度亦以高中職、五專、專科者居多，有固定職業者仍為多數，從業領域多為勞動（含農漁牧業）以及服務業，在人口特性上與其他犯罪人、一般民眾並無顯著不同，但有近 15%的犯罪人是以從事傳播經紀、性交易媒介者，顯示透過剝削兒少從事性交易、坐檯陪酒等已被視為謀利的一種途徑，且會造成兒少身心靈之巨大傷害，值得關注並加強預防兒少被害與查緝此類型犯罪組織。

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之犯罪人雖多為無前科經驗者，但有過去犯罪經驗之犯罪人在犯罪前科類型上，「對兒少犯性犯罪」與「對成人犯性犯罪」二者合計已占有前科紀錄犯罪人之 65.52%，依據國外實證研究發現犯罪人之前科紀錄即為

其中一項指標，而有八分之一的網路性犯罪犯罪人是有接觸式性犯罪的犯罪紀錄(Eke et al., 2011; Seto & Eke, 2015; Seto et al., 2011)，因此，犯罪人之前科紀錄與類型為犯罪人之重要特性。

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人之犯罪動機以「滿足慾望」與「權力與權勢控制」為主，歸究其根本，可推論犯罪人仍女性視為「控制」之對象，不僅實生活中如此，在虛擬的網路世界亦如此。

（三）被害人以女性居多，且多為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3 成案件被害人之人數超過 1 人

本研究之被害人性別以女性被害人為居多，但已有超過 10%之案件中有男性被害人，對比表 1-1-1 衛生福利部統計被害人性別在 2021 年已超過 30%，是否因為社會結構變遷、COVID-19 疫情、網路世界具有隱匿性與可偽裝等因素之影響，在被害人性別上產生變化，值得探究。

我國目前兒性剝削被害人之主要年齡層以「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居多，與國外研究發現被害人主要年齡層為 6 至 12 歲之分布不同(Missing & Children, 2017a, 2017b; Shelton et al., 2016)，同時在「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年齡層中，亦是同一案件中「被害人數為 2 人以上」最多之年齡層，但不能忽視「12 歲以上、未滿 15 歲」之案件數亦有 144 案（占 38.5%），顯示在「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仍是目前我國被害人之主要年齡層，惟仍須注意刑事司法體系之漏斗效應、兒少本身對於被害感不足、以及懼怕報案、通報後所帶來之第二次傷害等等因素(洪文玲、梁玉臻，2021)。

最後，在被害人人數部分，有 30%以上的案件是有 2 名以上的被害人的，相對 7 成的案件由犯罪人 1 人獨自實施，被害人與犯罪人之人數比例相對偏高，意味著大部分犯罪人會對至少 1 名被害人犯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是防範之重點以及相關刑事政策應思考之重點。

（四）犯罪管道以具有即時性、隱密性之即時通訊平臺為主，六成案件為涉及實體接觸

美國國家失蹤及受剝削兒童中心（NCMEC）研究發現即時通訊軟體與社群軟體是犯罪人最常使用之網路管道，與本研究之研究發現是一致的，同時，犯罪人亦偏好使用「行動電話」作為實施網路兒少性剝削之資通訊設備，由此可知，因即時通訊軟體與社群軟體均是「具有即時通訊功能之管道」，除了在日常生活是高普及率、高使用度，同時亦兼具有高度隱密性、即時性、缺乏第三方監控與管理之特性，不僅在相關監控、預防作為上有難度，在查緝上亦是以突破的困境。

此外，Acar(2016)分析有網路兒少性剝削之模式，並不限於網路情境，犯罪人亦會在現實生活中對被害人進行性侵害、性交易或性勒索等行為。本研究之 374 份樣本中，在「犯罪過程涉及實體接觸」之案件為最多，計有 226 案（占 60.43%），其比例上亦相對偏高，相對亦可推論對兒少所造成之傷害勢必更為嚴重。

（五）加被害人關係以網友、陌生人為主，犯罪人多為獨自犯罪且詐術誘騙是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人的起手式

在加被害人之間以「無法確定身分」者（包括陌生人、網友）居多，計有 211 案（占 56.42%），亦突顯了被害人在網路世界中自我保護之觀念相對薄弱的問題。

犯罪人在網路兒少性剝削之犯罪過程中，會同時或先後運用多種不同的剝削手法，「詐術誘騙」為最常見的亦可說是犯罪人的起手式，隨後會由於犯罪人之犯罪動機不同而運用不同之剝削手法，較常見的包括「情緒脅迫」與「涉財物金錢之對價性交易」，可推論被害人被誘騙之後，恐因擔心、懼怕而受到更深一的傷害。

此外，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在有無共犯之研究發現，大部分案件均是犯罪人獨自 1 人實施（288 案，占 77.01%），但仍有少部分案件涉及性影像剝削或是商業性剝削，則案件中有共犯之比例亦較多，與國外研究發現在「性影像剝削」與「商業性剝削」類型較常見到具有規模與組織的結果相近(World Congress Against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1996; Fonhof et al., 2018)。

表 6-1-1

網路兒少性剝削案件特性分布情形

概念	測量結果
樣本特性	在 374 份樣本中，以北北基地區管轄地方洲院合計判決案件最多，而全國判決案件最多為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方式以非簡易判決為主，且以判決第 36 條之案件為最多，刑期以「判處超過 12 個月至 24 個月（含 24 個月）」有期徒刑之組別為最多，且以警察查獲與被害人本人與家屬報案之案件為主。
犯罪人特性	犯罪人以男性、年齡在 21 歲以上至未滿 30 歲、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五專、專科）、從事勞動業（含農漁牧業）、無過去犯罪經驗、犯罪動機涉及滿足慾望或紓解壓力者為最多。 另外，有 87 名有過去犯罪經驗之犯罪人中，平均前科次數為 0.52 次，且以前科類型以對兒少犯與性相關之犯罪為大宗。
被害人特性	被害人以女性、年齡為 15 歲以上至未滿 18 歲，且有 3 成之案件為 2 名以上被害人。
網路情境	網路管道以即時通訊軟體為最多、使用資通訊設備以行動電話為主，且犯罪過程為網路與實體均有之案件為最多。
剝削型態	加被害關係為網友為最多，最常見的剝削手法為詐術誘騙，且近 8 成之兒少性剝削案件為 1 名犯罪人所為，但。

二、犯罪人性別、動機、手法與被害人特性、加被害關係之關聯性分析

（一）加被害人性別比例為男多於女且多為網友或僱傭關係，被害人年齡集中於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呈現性別失衡之現象

在表 6-1-2 可看到，關於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殺犯罪人性別與被害人特性是否具有性別失衡與權力失衡之現象，犯罪人性別分別與被害人之年齡「12 歲以上、未滿 15 歲」、「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以及加被害關係為「網友」、「僱傭與權勢關係」之間具有關聯性，表示犯罪人之性別雖未與被害人性別具有顯著關聯性，但被害人之年齡為 12 至 18 歲為較常使用網路之族群，且以加被害關係為「網友」或「僱傭或權勢關係」具有顯著關聯，呼應了兒童福利聯盟（2020a）曾對 11 至 15 歲之在學學生進行問卷調查發現，有 1.9% 的兒少對於「為了證明

自己跟好友或男（女）友的感情，我們可以交換彼此的裸露照」的問項表示認同

表 6-1-2

犯罪人性別與被害人特性、加被害關係之關聯性分析

被害人特性		犯罪人性別
年齡	性別	NS
	未滿 12 歲	NS
	12 歲以上、未滿 15 歲	*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	**
	無法識別	NS
人數（分組）		NS
關係	家親人	NS
	熟識者	NS
	（前）男女友	NS
	陌生人	NS
	網友	**
	僱傭與權勢關係	***

（二）男性犯罪人基於「滿足慾望、紓解壓力」與「意圖獲利」，以多元與複雜之剝削手法對女性被兒少實施性剝削，呈現權力失衡之現象

有關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是否具性別失衡與權力失衡之情形，可從表 6-1-3 中看到本研究中 321 案犯罪人為男性且被害人為女性之網路兒少性剝削案件中（占全體樣本之 85.83%），可看到除了不同犯罪動機與「成癮性物質施用（藥劑、酒精、毒品等）」與「誘拐、藏匿、權勢控制人身自由」之剝削手法之間未達到顯著之外，男性犯罪人會因基於「滿足慾望、紓解壓力」與「意圖獲利」之犯罪動機，採取多元與複雜之剝削手法對女性被害人實施犯罪，另亦會基於「權力與控制需求」與「報復、復仇」之犯罪動機，採取略誘（grooming）、情緒勒索、網路、數位之散布、分享、或仲介、招募、媒介性交易或坐檯陪酒之剝削手法，呈現了在性別失衡的情況下，男性犯罪人確實較易對女性被害人實施網路性剝削之行為，以及日常活動理論中「有動機及有能力的潛在犯罪人」與「合適的標的

物」之概念，亦呼應研究假設 1-5「男性犯罪人與女性被害人之間，在不同的犯罪動機與不同的剝削手法之間有關聯性」，呼應了 Daly and Chesney-Lind(1988)認為在父權體制中男性與女性之間的權力關係，女性經常是暴力犯罪和性犯罪的被害者之觀點，同時也反映了在性犯罪中普遍存在著男性與女性之間為「性別失衡」與「權力失衡」的現象。

表 6-1-3

男性犯罪人對女性被害人實施性剝削之犯罪動機及剝削手法之影響因素分析

剝削手法	犯罪動機	滿足慾望、紓解壓力	權力與控制需求	報復、復仇	意圖獲利
略誘（grooming）、情緒勒索		***	***	***	***
成癮性物質施用（藥劑、酒精、毒品等）					
網路、數位之散布、分享		***	***	***	***
對價性交易		***		**	***
仲介、招募、媒介性交易或坐檯陪酒		***	*	***	***
誘拐、藏匿、權勢控制人身自由		***			***

三、網路兒少性剝削之特性與關聯性分析結果

（一）犯罪人特性

從表 6-1-4 可看到，本研究之 374 案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案件之犯罪人中，犯罪人之「性別、職業」對不同的性剝削類型均達到顯著，但犯罪「年齡」對商業性剝未達到顯著、犯罪人「教育程度」對性交易剝未達到顯著；犯罪人之「過去犯罪經驗」對性交易剝削均未達到顯著，但對性影像剝削與商業性剝削均達到顯著；在「犯罪動機」為「滿足慾望、紓解壓力」、「報復、復仇」與「意圖獲利」對性影像剝削、性交易剝削與商業性剝削均達到顯著，但犯罪動機為「權勢控制」則對性交易剝削未達到顯著，顯示了有動機之犯罪人，無論其性別、年齡、

教育程度與業為何，均可能觸犯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案件，但有過去犯罪經驗之犯罪人則是性影像剝削與商業性剝削之高風險犯罪人，符合了日常活動理論中之「有動機及有能力之犯罪人」之特性，亦部分呼應了研究假設 2-1「不同的犯罪人特性（性別、年齡、教育程度、過去犯罪經驗、犯罪動機）與不同的性剝削類型（性影像剝削、性交易剝削、商業性剝削）之間具有顯著關聯」。

表 6-1-4
犯罪人特性與性剝削類型之影響因素

犯罪人特性		性剝削類型		
		性影像剝削	性交易剝削	商業性剝削
個人特性	性別	****	**	**
	年齡	**	**	
	教育程度	**		**
	職業	****	****	****
過去犯罪經驗	前科紀錄	*		*
	前科類型	**		**
動機	滿足慾望、紓解壓力	****	****	****
	權勢控制	****		****
	報復、復仇	****	*	*
	意圖獲利	****	****	****

（二）被害人特性

在表 6-1-5 可看到，被害人之「性別」對性影像剝削與商業性剝削均達到顯著，但對性交易剝削未達到顯著；被害人之年齡「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與「無法識別」等 2 組與不同之性剝削類型均達到顯著，但「未滿 12 歲」與「12 歲以上、未滿 15 歲」之組別則均對性交易剝削未達到顯著；在加被害人關係中，「（前）男女友」與「僱傭與權勢關係」與不同之性剝削類型均達到顯著，而「陌生人、網友」與性交易剝削未達到顯著，但「家、親人或師生、教練學員之關係」與「熟識者（朋友、同事、同學）」則與三種不同的性剝削類型均未達到顯著；意即年齡為 15 歲以上但未滿 18 歲、且加被害人關係為「（前）男女友」與「僱傭與權

勢關係」者與不同的性剝削類型之間均具顯著關聯，為易被害之族群，但無論何種性別、年齡的被害人，遭受性影像剝削的被害風險為最高，部分呼應了研究假設 2-2「不同的被害人特性（性別、年齡、被害人人數）與不同的性剝削類型（性影像剝削、性交易剝削、商業性剝削）之間具有顯著關聯」。

表 6-1-5
被害人特性與性剝削類型之影響因素分析

被害人特性	性剝削類型		
	性影像剝削	性交易剝削	商業性剝削
性別	*		*
年齡	未滿 12 歲	**	*
	12 歲以上、未滿 15 歲	**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	***	***
	無法識別	**	*
加被害人 關係	家（親）人或師生、教練 學員之關係		
	熟識者（朋友、同事、同 學）		
	（前）男女友	***	**
	陌生人、網友	***	***
	僱傭與權勢關係	***	***

（三）網路情境特性

在表 6-1-6 可看到，網路管道「即時通訊軟體」與「網路遊戲、手機遊戲」與三種不同的性剝削類型之關聯性均達到顯著，但「社群軟體、交友軟體平臺」則僅與性影像剝削之關性達到顯著；在使用資通訊設備中，有無使用「電腦」與三種不同的性剝削類型之關聯性均達到顯著，但使用「隨身硬碟」僅與性影像剝削達到顯著；此外，由於部分之網路兒少性剝削案件中有涉及實體接觸，此可看到「網路與實體之順序」與三種不同的性剝削類型之關聯性均達到顯著；顯示在「即時通訊軟體」與「網路遊戲、手機遊戲」之管道，有無運用電腦、網路與實

體之順序，與是否犯三種不同的性剝削類型之間有關聯性，此外，無論何種網路網管道、資通訊設備，與性影像剝犯罪均有顯著關聯，可推論性影像剝犯罪之發生可能性為最高，呼應了研究假設 2-3「不同的網路情境特性（管道、資通訊設備、網路與實體之順序）與不同的性剝削類型（性影像剝削、性交易剝削、商業性剝削）之間具有顯著關聯」。

表 6-1-6
網路情境特性與性剝削類型之影響因素分析

網路情境	性剝削類型		
	性影像剝削	性交易剝削	商業性剝削
管道	網路平臺、色情網站、暗網、網路論壇		**
	社群軟體、交友軟體平臺	*	
	即時通訊軟體	*	*
	網路遊戲、手機遊戲	*	*
	P2P 分享軟體、雲端空間	***	**
資通訊設備	行動電話	*	
	電腦	***	***
	隨身硬碟	*	
網路與實體剝削之順序		***	***

（四）剝削型態特性

在剝削手法中，可看到表 6-1-7 中，除了「成癮性物質施用（藥劑、酒精、毒品等）」外，不同類型之剝削手法與三種不同的性剝削類型之關聯性均達到顯著關聯；在共犯人數部皆亦與三種不同的性剝削類型之關聯性達到相關；僅有被害人人數在性影像剝削與性交易剝削業未達到顯著關聯，顯示了不同的剝削手法在不同的性剝削類型中均可能會出現，且共犯與被害人人數在商業性剝削上有顯著關聯，但在商業性剝削犯罪之複害人人數，相較於其他二類型之性剝削類型較有可能有更多被害人，具體反映了「斯德哥爾摩宣言與行動綱領」在其中提及「商

業性剝削是組織性的犯罪」(World Congress Against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1996)，亦呼應研究假設 2-4「不同的剝削型態特性（加被害關係、剝削手法、共犯人數）與不同的性剝削類型（性影像剝削、性交易剝削、商業性剝削）之間具有顯著關聯」。

表 6-1-7

剝削型態特性與性剝削類型之影響因素分析

剝削型態	性剝削類型		
	性影像剝削	性交易剝削	商業性剝削
略誘（grooming）、情緒勒索	***	***	***
成癮性物質施用（藥劑、酒精、毒品等）			
手法 網路、數位之散布、分享	***	***	***
對價性交易	***	***	***
仲介、招募、媒介性交易或坐檯陪酒	***	***	***
誘拐、藏匿、權勢控制人身自由	***	***	***
共犯人數（分組）	***	***	***
被害人人數（分組）			***

（五）綜合討論

綜合上述不同的犯罪人特性（年齡、教育程度、過去犯罪經驗、犯罪動機）、被害人特性（性別、年齡、加被害人關係）、網路情境特性（管道、資通訊設備、網路與實體之順序）與剝削型態特性（剝削手法、共犯人數、被害人人數）與不同性剝削類之關聯性，可知犯罪人為男性、年齡為 21 至 39 歲、教育程度為高中職、從事勞動業、有過去犯罪經驗且為犯性犯罪者，其犯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之可能性較高；而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與犯罪人為（前）男女友、陌生人、網友或有僱傭勢關係之被害人，則有較高的被害風險；此外，犯罪人使用電腦，在

具有一對一對話功能的即時通訊軟體、網路遊戲與手機遊戲的網路管道上，與犯罪人犯下不同類型之網路兒少性剝削之關聯性為最大，且與是否涉及實體接觸具有顯著關聯；最後，在不同的網路兒少性剝削類型中，剝削手法與共犯人數（分組）對所有剝削類型均呈現顯著關聯，顯示犯罪人運用不同的剝削手法對被害人的人身自由、情緒自由、財物金錢等均加以剝削、造成傷害，部分支持了研究假設 2「不同的犯罪人、被害人、網路情境、剝削型態特性與不同的性剝削類型有顯著關聯」。

四、犯單一或複合網路式網路兒少性剝削之二元邏輯斯迴歸分析結果

在表 6-1-8 中，模式中可看到犯罪人之動機包括「滿足慾望」、「權力控制」與「意圖獲利」，均對於網路兒少性剝削類為單一或複合式之性剝削有顯著影響力，且以犯罪動機「意圖獲利」影響力為最高；在模式二中則是可看到在加入「被害人特性」之後，犯罪人之性別的影響力增加，但犯罪動機「權力控制」之影響力下降，而被害人特性僅「被害人人數」存在顯著影響力；在模式三時再在加入「網路情境特性」，犯罪人性別、犯罪動機為「滿足慾望」與「意圖獲利」與「被害人人數」仍具有顯著影響力，但網路情境特性中僅「網路與實體之順序為先網路、後實體」具有顯著影響力；最後，在模式四中加入「剝削型態特性」，被罪人性別、犯罪動機為「滿足慾望」與「意圖獲利」、「被害人人數」、「網路與實體之順序為先網路、後實體」仍具有顯著影響力，同時剝削型態特性中，剝削手法為「略誘（grooming）、情緒勒索」、「網路散布」與「對價性交易」均對犯單一或複合之網路性剝削類型有顯著影響力。

綜上，可知男性犯罪人為了滿足慾望與意圖獲利，在不同的網路情境與剝削型態中，無論被害人之性別與年齡為何，均會以略誘（grooming）、情緒勒索、網路散布性影像以及對兒少實施對價性交易之多元剝削手法，且先於網路上實施、再誘引兒少於現實生活中接觸，對 2 名被害人實施一種類型以上之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為主要之複合式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模式，部分呼應研究假設 3「不同的犯罪人、被害人、網路情境、剝削型態特性對實施單一或複合式網路兒少性剝削有顯著影響力」。

表 6-1-8

犯單一或複合式網路性剝削之影響因素分析

自變項	1	單一或複合式網路性剝削 (1=複合式網路性剝削)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模式四
犯罪人 特性	性別 ^a (1=女性)		*	**	**
	動機為滿足慾望 ^b (1=有)	**	***	***	*
	動機為權勢控制 ^c (1=有)	*			
	動機為意圖獲利 ^d (1=有)	***	***	***	*
被害人 特性	被害人人數 ^e (1=2 名以上)		***	***	*
網路 場域	網路與實體之順序 ^f (3=僅網路)			*	*
	(1)先網路、後實體			**	*
剝削 情境	剝削手法為略誘情勒(1=有)				*
	剝削手法為網路散佈(1=有)				*
	剝削手法為對價性交易(1=有)				*
正確%		92.78%	94.11%	94.12%	95.72%

註：一、犯罪人特性：a 性別：0=男性，1=女性，設定「1=女性」當參考組； b、c、d 為犯罪動機：0=無、1=有，設定「1=有」當參考組。

二、被害人特性：e 被害人數分組：0=1 名被害人、1=2 名以上被害人，設定「1=2 名以上被害人」當參考組。。

三、網路情境：f 網路與實體之順序：1=先網路、後實體、2=先實體、後網路、3=僅網路，設定「3=僅網路」當參考組。

四、剝削型態：g 手法為財物金錢剝削：0=無、1=有，設定「1=有」當參考組；n=被害人數分組：0=1 名被害人、1=2 名以上被害人，設定「1=2 名以上被害人」當參考組。

五、本研究採用強迫輸入法（enter method），依據理論或邏輯推論，依序將自變項置入迴歸模型中，以檢驗各自變項對依變項之影響力。*p<.05; **p<.01; ***p<.001

第二節 研究建議

一、兒少性剝削之調查困難，且判決刑度偏低，應檢視偵查起訴之困境與量刑之合理性

本研究發現，在兒少性剝削犯罪中，刑事司法體系呈現顯著之漏斗效應，國內官方統計與相關研究均發現，數位時代的來臨，確實對於檢察警政調查等執法機關在網路犯罪之情資蒐集與查緝犯罪事實上，形成了困境，同時呈現起訴率低、

高刑亦低之情形 (法務部，2021; 柯雨瑞等，2021; 洪文玲、梁玉臻，2021; 廖美蓮，2019)。

因此，在刑事司法體系之中，應加強各執法單位在網路兒少性剝削之犯罪情資的偵查工具與技巧，此外，由圖 1-1-4 可看到，執法單位在偵查移送兒少性剝削犯罪案件後，約有五成之案件是由檢察官以緩起訴、不起訴處理，更遑論當前犯罪案件比例最高之涉及性影像剝削之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通常在刑期上偏短，在偵查起訴上與量刑上是否具有合理性與合宜性、是否使得刑罰之威嚇效果不彰、整體刑事司法政策失去其意義，亦值得深思與探究。

二、持續強化被害人之自我保護意識，以期減少被害可能

依據表 1-1-1 可看到，2017 年至 2021 年間，整體兒少性剝削犯罪之被害人 1,060 人幅度增加至 1,879 人，且被害人為未滿 12 歲者亦自 59 人增加至 200 人，顯示了網路兒剝削犯罪除了被害人人數急遽增加之外，被害年齡層顯著下降，更顯得這項犯罪問題越發嚴重。

然而，在我國許多研究與調查均顯示，兒少本身在網路世界中自我保護力相對於成人是明顯不足的，且在都會區與東部、離島地區更存在著知識傳播與資源匱乏的問題，同時 由於 COVID-19 疫情的影響，孩子們更早也更多地接觸資訊設備，如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除了家長應確實把關、關心留意兒少上網所接觸之內容與在網路上的活動之外，如何強化兒少自我保護意識與辨識網路上之危險能力，是國家、法律、社會、家庭、學校、同儕等均應多方對相關議題關注並共同投入的重要課題(iWIN, 2018; 兒童福利聯盟，2017, 2018a, 2018b, 2019, 2020a; 柯雨瑞等，2021; 洪文玲、梁玉臻，2021; 高玉泉，2015; 陳亭均、王圻珏，2020)。

三、網路只是管道，減少犯罪機會是防制兒少性剝削的關鍵

長期關注我國兒少上網安全問題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iWIN(2018)指出，「廢墟網站」¹³是目前網路兒少性剝削中常見到的散布性暗示、性影像的管道之一，這突顯了背後更大的問題是，網路的管制仍明顯地不足，另一方面，適用的法律規範亦相對不足，在無法即時撤銷或移除性私密影像之情況下，已被散布的性影像在虛擬世界中不斷地被流傳，對兒少身心而言形同無止盡凌遲與傷害。

過往在刑法、兒童保護、兒少性剝削及網路管理等相關法規中，對於網際網路服務業者防制性影像之規範是相對欠缺，同時又面臨大部分網站與平臺是屬於國外業者、或是廢墟網站、或是流於形式，事實上仍難以有效監控或是管制，應透過源頭將這些刊登兒少性剝削影像虛墟網站等，透過停止解析網站等方式，使網站或網頁無法接取、瀏覽，以期能達有效減少、防堵兒少瀏覽不當網站之目的。

四、犯罪態樣變化迅速，法律亦須與時俱進，並應與國際接軌

由於近年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在 2017 年底二度修法，與此同時，因應轉變（如 COVID-19 之疫情所帶來之影響）、而又性影像犯罪問題日趨嚴重，為使「偷拍」、「強拍」、「復仇式性勒索」及「散布不實」（深偽）性影像等行為明確入罪¹⁴，又在 2022 年 3 月再度啟動修法¹⁵，並增修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業者知悉有涉及性剝削、性猥褻、或是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之影像時，應限制瀏覽或移除，然而網路資通訊技術之進步、使用資通訊設備之年齡下降等，修法固然重要，但卻時有緩不濟急之感，行政部門與立法院如何加快修法的腳步，以即時反映、防處、因應變化多端的兒少性剝削犯罪，是極待突破的問題。

¹³ 廢墟網站係指存在於網路上但缺乏管理的網站，缺乏管理的原因可能是（1）已架設的新的網站，舊的網站就棄置不理；（2）架設網站時設定的功能，但正式使用、營運時卻將該功能隱藏，例如留言板、論壇等；（3）原來管理網站的公司或個人，因種種原因，放棄經營網站，資料來源：

https://i.win.org.tw/upload/children/%E6%9C%80%E7%B5%82%E5%87%BA%E7%89%88%E7%A8%BF_NCC%20News10706.pdf。

¹⁴ 行政院公告 2022 年 3 月 10 日第 3793 次院會決議，公告日期：2022 年 3 月 10 日，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4EC2394BE4EE9DD0/819bae6a-8d7d-4fb0-afbf-30cee8933d64>，瀏覽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¹⁵ 行政院法案動態第 10 屆立法委員任期中行政院送請審議尚未完成立法程度法案草案總覽，公告日期：2022 年 3 月 10 日，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AE106A22FAE592FD/7a007be3-85a9-451c-bb9e-48ce21ca74db>

此外，國際上關於兒少性剝削、性虐待、性暴力、性販運等相關名詞與概念，實與我國法律定義與名詞上未盡一致，且散落並適用不同的法律，且概念並不周延完備，宜朝向專法專用，讓兒少的保護更為周全。

五、應針對犯罪人之個人特性、犯罪歷程與心理衛生等進行研究，以做為研擬相關刑事司法政策之參據

刑事司法體系存在的漏斗效應，難以識別與發現的犯罪人基於各種不同的犯罪的動機而對兒少犯下不同的性剝削行為，原本應是無憂無慮的孩子們卻在提早面對網路世界這把雙面刃是無所適從、無力防備，Seto 與 Eke(2015)自 2011 年起開一連串關於兒少性剝削犯罪之研究，並開發了對兒少性剝削類型犯罪人的再犯風險量表（Child Pornography Offender Risk Tool，簡稱 CPORT）¹⁶，驗證之兒少性剝削犯罪人在過去犯罪類型是值得關注的再犯指標。

然而，我國目前關於兒少性剝削之實證研究仍集中於被害保護、刑事政策、執法合宜性等問題，研究者在學習與撰寫論文的過程中，深感應從犯罪學的角度出發，探討犯罪人的個人特性、實施犯罪之歷程、個人心理精神特質等各方面，並進行相關實證研究，誠如本研究之問題重要性與研究動機所言，研究者關注並期待能透過相關的實證研究，為自己的孩子與更多的孩子來更美好、更合宜的網路環境，讓孩子們能不受傷害、無憂無慮地成長。

第三節 研究限制

一、法律適用問題

本研究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為判決主文中「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1 至 52 條罰則之案件為研究對

¹⁶ 學者 Seto and Eke 關於 Child Pornography Offender Risk Tool（CPORT）相關研究，網址：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roject/Child-Pornography-Offender-Risk-Tool-CPORT>，瀏覽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象，為避免所蒐集樣本之間因條文修正造成法律適用上之差異，僅蒐集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間的已公開之判決書。

二、犯罪人與被害人特性上有其限制

本研究參考國內外相關文獻與實證研究，從而設計官方文件分析之測量概念，針對現有兒少性剝削之判決書進行分析。然而，在進行判決書編碼時發現，由於法律構件所需以及刑事司法文書撰寫體例、用語等，在判決書所載內容須符合判決要件所需，而有所受制，難以恐實描繪兒少性剝削犯罪事件中的犯罪人與被害人特性、互動過程、犯罪歷程等，同時由於犯罪人均為犯兒少性剝削判決確定者，並無一般組作為對照，因此在鑑別犯罪人特性上亦受到限制。

參考文獻

一、中文資料

- 兒童福利聯盟（2019 年 7 月 9 日）。2019 兒少使用社群軟體狀況調查報告。兒童福利聯盟。<https://www.children.org.tw/research/detail/67/1525>
- 兒童福利聯盟（2020 年 7 月 8 日）。2020 年兒少網路隱私與網友互動調查報告。兒童福利聯盟。<https://www.children.org.tw/research/detail/68/1683>
- 于馥華、鄭芷妮（2018）。兒少的網路世界真的跟你／妳想的一樣嗎？。Ncc News，2(12)。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林山田（2006）。刑法各罪論(上、下，第五版)。臺北市。元照。
- 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2020）。2020 臺灣網路報告。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
- 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2022）。2022 臺灣網路報告。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
- 許春金（2010）。人本犯罪學(第二版)。臺北市。三民。
- 許春金、楊士隆、周愷嫻、鄭瑞隆、沈勝昂、陳玉書、黃翠紋、謝文彥、黃富源、戴仲峰、曾淑萍、賴擁連、邱獻輝、董旭英、林明傑、孟維德、許華孚、黃蘭嫻、郭佩棻、譚子文、馬耀中、陳慈幸、侯崇文（2016）。刑事司法與犯罪學研究方法（初版）。五南。
- 許春金（2017）。犯罪學（修正第七版）。臺北市：三民。
- 陳玉書、馬傳鎮、許春金（2007）。網路詐欺犯罪與被害特性、歷程及其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NSC95-2414-H015-007-SSS）。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
- 陳玉書、曾百川（2007）。網路詐欺犯罪理性選擇歷程之質性分析。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8），115-145。
- 陳玉書、林健陽（2010）。我國女性犯罪原因與矯治處遇相關課題之研究（PG9807-0264-MOJ09803）。
<https://www.grb.gov.tw/search/planDetail?id=1873374&docId=308867>
- 陳玉書、王秋惠（2011）。網路詐欺被害特性分析。執法新知論衡，2（7），1-31。
- 陳玉書、簡鳳容、呂豐足、劉士誠（2020）。網路犯罪被害：人口特性與情境機會的影響。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13-148。
- 郭豫珍（2008）。法官量刑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桃園市。

- 葉雲宏（2008）。網路詐欺犯罪被害影響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市。
- 廖美蓮（2019）。網路性誘拐—兒少影像性剝削實務挑戰。《當代社會工作學刊》，11，頁 1-31。
- 柯雨瑞、曾麗文、黃翠紋、葉碧翠（2021）。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機制的現況、困境與對策 [專題報告]。2021 年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臺灣。
- 洪文玲、梁玉臻（2021）。兒少性剝削案件通報黑數因素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Factors in Dark Figure of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Cases]。《中國行政評論》，27(2)，1-26。 [https://doi.org/10.6635/cpar.202106_27\(2\).0001](https://doi.org/10.6635/cpar.202106_27(2).0001)
- 簡鳳容（2018）。網路偏差行為與被害特性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 中央警察大學 [博士論文]。桃園市。 <https://hdl.handle.net/11296/r9b973>

二、外文資料

- Acar, K. V.(2016). Sexual Extortion of Children in Cyberspa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yber Criminology*, 10(2),110-126.
- Andrews, D. A., & Bonta, J.(2010). *The psychology of criminal conduct*. Routledge.
- Bates, S.(2017). Revenge porn and mental health: A qualitative analysis of the mental health effects of revenge porn on female survivors. *Feminist Criminology*, 12(1), 22-42.
- Chesney-Lind, M., & Pasko, L.(2012). *The female offender: Girls, women, and crime*. Sage Publications.
- Citron, D. K., & Franks, M. A.(2014). Criminalizing revenge porn. *Wake Forest L. Rev.*, 49, 345.
- Clark, J. F.(2016). Growing threat: Sextortion. *US Att'ys Bull.*, 64, 41.
- Cockbain, E., & Brayley, H.(2012).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youth offending: A research note. *Europe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9(6), 689-700.
- Cohen, L. E., & Felson, M.(1979). Social change and crime rate trends: A routine activity approa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88-608.
- Cooper, A.(1998). Sexuality and the Internet: Surfing into the new millennium. *CyberPsychology and Behavior*, 1, 187–193. doi: 10.1089/cpb.1998.1.187
- Cooper, A., Golden, G. A. L. E., & Marshall, W. L.(2006). Online sexuality and online

- sexual problems: Skating on thin ice. Sexual offender treatment: Controversial issues, 79-91.
- Cooper, K., Quayle, E., Jonsson, L., & Svedin, C. G.(2016). Adolescents and self-taken sexual images: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55, 706-716.
- Cullen, F. T., Agnew, R., & Wilcox, P.(2018). *Criminological theory: Past to present: Essential readings*.(6th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aly, K., & Chesney-Lind, M.(1988). Feminism and criminology. *Justice Quarterly*, 5(4), 497-538.
- Eaton, A., Jacobs, H., & Ruvalcaba, Y.(2017). 2017 Nationwide Online Study of Nonconsensual Porn on material. *Ecpat Internacional: Bangkok, Thailand*.
- ECPAT, & INTERPOL.(2018). Towards a global indicator: on unidentified victims in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material. *Ecpat Internacional: Bangkok, Thailand*.
- ECPAT, I.(2018). Towards a global indicator: on unidentified victims in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material. *Ecpat Internacional: Bangkok, Thailand*.
- Eke, A. W., Seto, M. C., & Williams, J.(2011). Examining the criminal history and future offending of child pornography offenders: An extended prospective follow-up study. *Law and Human Behavior*, 35(6), 466.
- Felson, M., & Boba, R. L.(2010). *Crime and everyday life*. Sage.
- Fonhof, A. M., van der Bruggen, M., & Takes, F. W.(2018). Characterizing key players in child exploitation networks on the dark ne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lex Networks and their Applications.
- Guttentag, M., & Secord, P. F.(1983). *Too many women?: The sex ratio question*. SAGE Publications, Incorporated.
- Hernández, M. P., Schoeps, K., Maganto, C., & Montoya-Castilla, I.(2021). The risk of sexual-erotic online behavior in adolescents—Which personality factors predict sexting and grooming victimization?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114, 106569.
- Howitt, D.(1998). Are Causal Theories of Paedophilia Possible? A Reconsideration of Sexual Abuse Cycles. *Psych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ory and Practice*, 248-253.
- INTERPOL, E.(Ed.).(2021). *Interagency Terminology and Semantics Project on the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Sexual Abuse of Children* (繁體中文版)(李心祺, Trans). 臺灣展翅協會. [https://ecpat.org/luxembourg-guidelines/\(2016\)](https://ecpat.org/luxembourg-guidelines/(2016)).
- Jacobs, H., & Franks, M. A.(2017). Cyber civil rights initiative; 2017.

- Kopecký, K., Hejsek, L., Kusá, J., Marešová, H., & Řeřichová, V.(2015). Specifics of children communication and online aggressors within the online assaults on children(analysis of selected utterances).In *SGEM2015 Conference Proceedings*(Vol. 1).
- Krone, T.(2005). *Queensland police stings in online chat rooms*.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 Lanning, K. V.(2010). Child molesters: A behavioral analysis for professionals investigating the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 Merdian, H. L., Curtis, C., Thakker, J., Wilson, N., & Boer, D. P.(2013). The three dimensns of online child pornography offending. *Journal of sexual aggression*, 19(1), 121-132.
- Mitchell, K. J., Finkelhor, D., & Wolak, J.(2005). The Internet and family and acquaintance sexual abuse. *Child maltreatment*, 10(1), 49-60.
- O'Bbrien, R. M.(1991). Sex ratios and rape rates: a powercontrol theory. *Criminology*, 29(1), 99-114.
- O'Malley, R. L., & Holt, K. M.(2020). Cyber sextortion: an exploratory analysis of different perpetrators engaging in a similar crim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7(1-2), 258-283.
- Patchin, J. W., & Hinduja, S.(2020). Sextortion among adolescents: Results from a national survey of US youth. *Sexual Abuse*, 32(1), 30-54.
- Pinheiro, P. S.(2006).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ATAR Roto Presse SA*.
- Powell, A., & Henry, N.(2017). *Sexual violence in a digital age*. Springer.
- Powell, A., & Henry, N.(2019). Technology-facilitated sexual violence victimization: Results from an online survey of Australian adult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4(17), 3637-3665.
- Prensky, M.(2001). Digital natives, digital immigrants part 2: Do they really think differently? *On the horizon*.
- Quayle, E., Vaughan, M., & Taylor, M.(2006). Sex offenders, Internet child abuse images and emotional avoidance: The importance of values.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1(1), 1-11.
- Secretary-General, U.(2003). Secretary-General's bulletin on special measures for protection from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sexual abuse. *UN Doc ST/SGB/2003/13*, available at: www.unhcr.org/en-us/protection/operations/405ac6614/secretary-generals-bulletin-special-measures-protection-sexual-exploitation.html.

- Seto, M. C., & Eke, A. W.(2015). Predicting recidivism among adult male child pornography offenders: Development of the Child Pornography Offender Risk Tool(CPORT). *Law and Human Behavior*, 39(4), 416.
- Seto, M. C., & Eke, A. W.(2017). Correlates of admitted sexual interest in children among individuals convicted of child pornography offenses. *Law and Human Behavior*, 41(3), 305-313.
- Seto, M. C., Karl Hanson, R., & Babchishin, K. M.(2011). Contact sexual offending by men with online sexual offenses. *Sexual Abuse*, 23(1), 124-145.
- Shelton, J., Eakin, J., Hoffer, T., Muirhead, Y., & Owens, J.(2016). Online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An investigative analysis of offender characteristics and offending behavior.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30, 15-23.
- Taylor, M., & Quayle, E.(2003). *Child pornography: An internet crime*. Psychology press.
- Walker, K., & Sleath, E.(2017).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current knowledge regarding revenge pornography and non-consensual sharing of sexually explicit media.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36, 9-24.
- Wittes, B., Poplin, C., Jurecic, Q., & Spera, C.(2016). Sextortion: Cybersecurity, teenagers, and remote sexual assault. *Center for Technology at Brookings*.
- Wolak, J., Finkelhor, D., Walsh, W., & Treitman, L.(2018). Sextortion of minors: Characteristics and dynamics.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62(1), 72-79.
- Wolak, J., Mitchell, K. J., & Finkelhor, D.(2003). Internet Sex Crimes Against Minors: The Response of Law Enforcement.

三、網路資料

- 中華民國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網站。 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
-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_AD.aspx。
- 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np?ctNode=12552&mp=1>。
- 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工作年報。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lp?ctNode=12556&CtUnit=2438&BaseDSD=7&mp=1>。
- 法務部法務統計。 <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Default.aspx>。
- 法務部（2021）。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統計分析。
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73

- 王俊忠.(2021, 2021.03.16). 誘迫 11 名兒少網拍猥褻影音 男毒蟲一審判 10 年. 自由時報.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3468481>
- 兒童福利聯盟.(2017, 2017.07.14). 小小直播主，危機四伏？. https://www.children.org.tw/news/news_detail/1789
- 兒童福利聯盟.(2018a, 2018.07.23). 2018 年兒少交友 App 調查暨網路交友離家現況報告. Retrieved 2021.04.25 from https://www.children.org.tw/news/advocacy_detail/2025
- 兒童福利聯盟.(2018b, 2018.07.23). 兒少瘋玩 App 交朋友 小心深陷危機. https://www.children.org.tw/news/news_detail/2025
- 兒童福利聯盟.(2019, 7 月 9 日). 2019 兒少使用社群軟體狀況調查報告. 兒童福利聯盟. Retrieved 2021.04.10 from <https://www.children.org.tw/research/detail/67/1525>
- 兒童福利聯盟.(2020a, 7 月 8 日). 2020 年兒少網路隱私與網友互動調查報告. 兒童福利聯盟. Retrieved 2021.03.25 from <https://www.children.org.tw/research/detail/68/1683>
- 兒童福利聯盟.(2020b). 2020 年兒少網路隱私與網友互動調查報告. https://www.children.org.tw/news/news_detail/2406
- 教育部（2017）。106 年學生網路使用情形調查報告. https://depart.moe.edu.tw/ED2700/News_Content.aspx?n=F84C9B045D336AF4&sms=BFD0035AFA4CEA76&s=822D56E68733113E
- 陳亭均、王炘珏（2020）。N 號房事件可能在臺上演？不缺「嚴刑峻法」的臺灣，為何難杜絕網路兒少性剝削？。今周刊。 <https://www.bu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80392/post/202009090011/N%E8%99%9F%E6%88%BF%E4%BA%8B%E4%BB%B6%E5%8F%AF%E8%83%BD%E5%9C%A8%E5%8F%B0%E4%B8%8A%E6%BC%94%EF%BC%9F%E4%B8%8D%E7%BC%BA%E3%80%8C%E5%9A%B4%E5%88%91%E5%B3%BB%E6%B3%95%E3%80%8D%E7%9A%84%E5%8F%B0%E7%81%A3%EF%BC%8C%E7%82%BA%E4%BD%95%E9%9B%A3%E6%9D%9C%E7%B5%95%E7%B6%B2%E8%B7%AF%E5%85%92%E5%B0%91%E6%80%A7%E5%89%9D%E5%89%8A%EF%BC%9F>
- 臺灣展翅協會（2022）。2021 年 Web885 網路諮詢熱線觀察報告. <https://www.ecpat.org.tw/NewsList.aspx?ID=55&pg=1&d=4775>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資料。 <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html>。
- ECPAT(End Child Prostitution, Child Pornography and Trafficking of Children for Sexual Purposes)， <https://www.ecpat.org/>。
- INTERPOL & ECPAT(2018)， *Summary Report : Towards A Global Indicator on Identified Victims in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Material*。

-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2016). *The national strategy for child exploitation prevention and interdiction: A report to Congress* .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WHO) , <https://www.who.int/about/ethics> .
- WHO.(2017). *WHO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abuse -Prevention and respond strategy*.
<https://www.who.int/about/ethics/sexual-exploitation-abuse>
- WHO.(2021, 2021.04.21). *Our work to prevent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abuse*.
<https://www.who.int/about/ethics/sexual-exploitation-abuse>
- World Congress Against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C.(1996).
[World Congress Against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children - Stockholm, Sweden, 27-31 August 1996 : conference papers]. ECPAT Australia.